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20万平方米防伪标签和220万平方米软包装袋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20万平方米防伪标签和220万平方米软包装袋子建设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本声明一式两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由评价单位保存，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20万平方米防伪标签和220万平方米软包装袋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件号) 郑重承诺:
本人在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

2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环评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2	江门市: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6-03-18 11:3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11:34

网办业务专用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8
六、结论	102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3
附表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105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06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卫星图	107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108
附图 4-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水管网图	109
附图 4-2 项目厂房一平面布置图	110
附图 4-3 项目厂房二一层平面布置图	111
附图 4-4 项目厂房二二层平面布置图	112
附图 4-5 项目厂房二三层平面布置图	113
附图 4-6 项目厂房二四层平面布置图	114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15
附图 6 江门市环境空气区划图	116
附图 7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17
附图 8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118
附图 9 江门市主体功能规划图	119
附图 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20
附图 1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21
附图 1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22
附图 1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23
附图 1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124
附图 12 鹤山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125
附图 13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	126

附图 14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127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128
附件 2 营业执照	129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30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131
附件 5 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136
附件 6 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报告	137
附件 7 2024 年第一~四季度，2025 年第一~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145
附件 8 污水接纳情况说明	208
附件 9-1 HPIndigo 数码电子油墨 MSDS 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	210
附件 9-2 刮刮银 MSDS 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	218
附件 9-3 UV 胶印油墨 MSDS 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	227
附件 9-4 UV 柔印油墨 MSDS 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	235
附件 9-5 UV 数码喷墨 MSDS 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	241
附件 9-6 UV 光油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257
附件 9-7 润版液 MSDS 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	266
附件 9-8 水性涂布液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277
附件 9-9 清洗剂 MSDS 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	290
附件 9-10 固体热熔胶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306
附件 9-11 无溶剂型胶粘剂 VOC 检测报告	329
附件 10 不可替代论证专家意见	334
附件 11 不可替代论证报告	336

一、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平方米防伪标签和 220 万平方米软包装袋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鹤山市鹤城镇兴富路 3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2 分 8.387 秒, 北纬 22 度 39 分 22.0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7636.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表 1, 本项目项目评价设置判别如下: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判别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运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 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因此无需设置	

		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子(产品厚度范围为 0.04~0.09mm,用于产品包装)、防伪标签的加工生产。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保护膜、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的制造,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要求:“(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防伪标签和塑料包装袋子(PP、PE、PET),项目使用的薄膜为外购半成品,项目塑料包装袋子厚度范围为 0.04~0.09mm,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p> <p>(3)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的要求:“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塑料包装袋子(PP、PE、PET)、防伪标签,项目使用的薄膜为外购半成品,塑料包装袋子厚度范围为 0.04~0.09mm,不属于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项目符合该文件的</p>		

要求。

(4)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文件要求：“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塑料胶带)。”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塑料包装袋子(PP、PE、PET)、防伪标签,项目使用的薄膜为外购半成品,塑料包装袋子厚度范围为0.04~0.09mm,不属于该文件中禁止生产、销售、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根据《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包装袋子(PP、PE、PET)、防伪标签,项目使用的薄膜为外购半成品,塑料包装袋子厚度范围为0.04~0.09mm,不属于超薄塑料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因此,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文件中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所列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富路39号,根据项目提供的厂房的不动产权证(粤(2019)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28629号)(详见附件4),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设计相符。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见附图9),本项目位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范围内。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

知》（江府函（2025）39号）、《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粤府函（2023）280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图14），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

3、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广东省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管理、保护生态环境。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富路39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对照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IV类，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可知，在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内水资源较充足，项目资源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防伪标签、塑料包装袋子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	符合

			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本项目属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珠三角核心区。	符合
6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涉及火电机组、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本项目涉及油性油墨、稀释剂、油性涂料的使用，为数码电子油墨、刮刮银涂料，由于印刷基材以及产品的特性要求，本项目生产使用上述材料具有不可替代性（具体详见附件不可替代论证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油墨VOCs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相关要求；涂料VOCs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要求；清洗剂VOCs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关要求。	符合
7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新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涉及VOCs的产生及排放，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全部更换。由于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其他生产设备及其件，属于清净水，主要含有少量SS，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8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2.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10），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限制类新建项目。本项目涉及油性油墨、稀释剂、油性涂料的使用，为数码电子油墨、刮刮银涂料，由于印刷基材以及产品的特性要求，本项目生产使用上述材料具有不可替代性（具体详见附件不可替代论证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油墨VOCs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	符合

		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相关要求；涂料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要求；清洗剂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关要求。	
--	--	--	--

(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位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中的“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78420004。

表 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25.7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431.1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03%。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5.19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16%。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富路 39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①水环境控制底线：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值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为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全部更换。由于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其他生产设备及工件，属于清净水，主要含有少量 SS，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建设可满足水环境控制底线要求；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选址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区范围，在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项目选址地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房均已做好	符合

			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各环境的管控，防止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火电机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等，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4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5.【岸线/禁止类】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防伪标签、塑料包装袋子的生产，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富路39号，属于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活动，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1.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中的“两高”行业和项目范围。</p> <p>2.本项目不设置供热锅炉。</p> <p>3.本项目自来水消耗量较少，且企业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p>	符合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4.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物位于地块红线范围内，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p> <p>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1.根据《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鹤山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属于塑料制品业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制革行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p> <p>4.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全部更换。由于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其他生产设备及工件，属于清净水，主要含有少量SS，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并对危废暂存区做防腐防渗处理，可防止危险废物放置泄漏情况。</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p>	<p>1.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2.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不涉及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p> <p>3.本企业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p> <p>4.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放区和危废房等位于厂房内，且已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储存，定期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符合</p>
<p>4、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3 项目与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项目对照分析情况</p>	<p>符合性</p>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本项目涉及油性油墨、稀释剂、油性涂料的使用，为数码电子油墨、刮刮银涂料，由于印刷基材以及产品的特性要求，本项目生产使用上述材料具有不可替代性（具体详见附件不可替代论证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相关要求；涂料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要求；清洗剂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符合</p>
<p>“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p>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全部更换。由于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其他生产设备及工件，属于纯净水，主要含有少量 SS，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符合</p>
<p>“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建立科学有效的灌溉水监测体系，有效降低土壤污染输入。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p>	<p>本项目周边不涉及耕地集中区、敏感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项目落实用地范围的硬底化处理，同时在危废收集房做好防渗防泄漏等措施，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的影响，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p>符合</p>

5、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江门市“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本项目涉及油性油墨、稀释剂、油性涂料的使用，为数码电子	符合

	<p>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油墨、刮刮银涂料，由于印刷基材以及产品的特性要求，本项目生产使用上述材料具有不可替代性（具体详见附件不可替代论证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相关要求；涂料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要求；清洗剂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没有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p>	
	<p>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两转变、两提升”¹⁴，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提升整治。实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p>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全部更换。由于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其他生产设备及工件，属于清净水，主要含有少量 SS，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符合
	<p>“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建立科学有效的灌溉水监测体系，有效降低土壤污染输入。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p>	<p>本项目周边不涉及耕地集中区、敏感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项目落实用地范围的硬底化处理，同时在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泄漏等措施，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的影响，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符合
<p>6、与《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项目与鹤山市“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合性

<p>“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本项目涉及油性油墨、稀释剂、油性涂料的使用，为数码电子油墨、刮刮银涂料，由于印刷基材以及产品的特性要求，本项目生产使用上述材料具有不可替代性（具体详见附件不可替代论证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相关要求；涂料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要求；清洗剂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没有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p>	<p>符合</p>
<p>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大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全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结合镇村工业园（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鹤山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和雅瑶新兴产业园等工业集聚区的升级改造，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运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以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为依托，探索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运行模式，逐步解决生产废水产生量小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去向问题。</p>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全部更换。由于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其他生产设备及其件，属于清净水，主要含有少量 SS，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符合</p>
<p>“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工作。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建立科学有效的灌溉水监测体系，有效降低土壤污染输入。”</p>	<p>本项目周边不涉及耕地集中区、敏感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项目落实用地范围的硬底化处理，同时在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泄漏等措施，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的影响，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p>符合</p>
<p>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p>		

知》（粤办函〔2023〕50号）：“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疗，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因此，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是相符的。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包括“持续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全部更换。由于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其他生产设备及工件，属于清净水，主要含有少量 SS，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的要求。

9、《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包括“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等；

广东省 2023 年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包括“加强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和分区管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等；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厂房内已完成硬底化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几乎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号）

10、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于2022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于2022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	符合性
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排放的重点大气污染物为 VOCs，已向生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涉及油性油墨、稀释剂、油性涂料的使用，为数码电子油墨、刮刮银涂料，由于印刷基材以及产品的特性要求，本项目生产使用上述材料具有不可替代性（具体详见附件不可替代论证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相关要求；涂料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要求；清洗剂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关要求。	符合
4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涉及油性油墨、稀释剂、油性涂料的使用，为数码电子油墨、刮刮银涂料，由于印刷基材以及产品的特性要求，本项目生产使用上述材料具有不可替代性（具体详见附件不可替代论证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相关要求；涂料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要求；清洗剂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对产生 VOCs 工序的废气进行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11、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府办函（2023）4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_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本项目涉及油性油墨、稀释剂、油性涂料的使用，为数码电子油墨、刮刮银涂料，由于印刷基材以及产品的特性要求，本项目生产使用上述材料具有不可替代性（具体详见附件不可替代论证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相关要求；涂料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要求；清洗剂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没有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本项目不设锅炉。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的要求。

1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加大锅炉、炉窑、发电机组 NO_x 减排力度，加快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和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料；本项目涉及油性油墨、稀释剂、油性涂料的使用，为数码电子油墨、刮刮银涂料，由于印刷基材以及产品的特性要求，本项目生产使用上述材料具有不可替代性（具体详见附件不可替代论证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相关要求；涂料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要求；清洗剂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G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要求。

13、与《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如蓄热式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焚烧 TO、催化燃烧 CO 等，由具有活性炭再生资质企业建设和运维的活性炭脱附第三方治理模式可视为高效治理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淘汰低效治理设施：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 VOCs 水喷淋（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除外）、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等 VOCs 治理技术，全面完成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淘汰。”、“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采用清洁能源，原则上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等燃料。”

项目各含 VOCs 物料均密闭桶装存储；含 VOCs 物料输送和使用均在相应车间内进行，各 VOCs 产生点位均设置废气收集措施对总 VOCs 进行处理。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G1 排气筒排放，采用集气设施收集有机废气，控制风速大于 0.3m/s，同时本项目拟委托具有活性炭再生资质企业建设和运维的活性炭脱附第三方单位进行全过程售后服务，旧碳交由有活性炭再生资质企业建设和运维的活性炭脱附第三方治理单位再生，再生处理后的活性炭再次循环使用，未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料；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的要求。

1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本项目涉及	符合

<p>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p>	<p>VOCs 的产生及排放，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p>	
<p>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工业领域全流程绿色发展。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以及淘汰类、限制类产能排查建档，逐年细化并落实产能淘汰任务。</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p>符合</p>

15、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p>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本项目主要使用油墨、刮刮银、热熔胶、胶粘剂、UV 光油、清洗剂、润版液等原辅材料，生产防伪标签、塑料包装袋，根据原辅材料 MSDS 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的物质，即本项目原辅材料组成成分不涉及新污染物，不属于《环环评〔2025〕28 号》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符合</p>

16、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加快构建“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新格局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加快构建“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新格局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0〕8号）及其附件《江门市加快构建“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新格局功能分区图表》可知，本项目位于都市核心区。结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属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中的“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根据“表 1-2 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由来

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在鹤山市鹤城镇兴富路 39 号新建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平方米防伪标签和 220 万平方米软包装袋子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112°52'8.387"E，22°39'22.028"N。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37636.20m²，建筑面积约为 59007.82m²，主要从事防伪标签、塑料包装袋子的加工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防伪标签 520 万 m²、软包装袋子 220 万 m²。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的行业有电商防掉包、化妆品、酒类、家电、卫浴产品、汽车配件、农产品、保健品防伪追溯。已成为国内外众多著名企业的优秀供应商，有微信、京东、天猫、贵州习酒、特百惠、美赞臣、友达光电、美的、合生元、九牧集团、南孚电池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防伪标签、塑料包装袋子的加工生产，其中防伪标签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类别，塑料包装袋子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考察、收集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了《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平方米防伪标签和 220 万平方米软包装袋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

2.2.1 建设规模

本项目厂址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富路 39 号，目前项目范围内有厂房 3 栋（一栋 1 层厂房，2 栋 4 层厂房），1 栋 3 层办公楼。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59007.82m²，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2-1。本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层数/层	高度/m	基底面积	建筑面积
厂房一	平方米	1	8	6720	6720

建设内容

厂房二	平方米	4	22	5170.55	21091.01
厂房三	平方米	4	22	5170.55	21091.01
办公楼	平方米	3	17	3368.6	10105.8
合计	/	/	/	20429.7	59007.82

表 2-2 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一（1层）	占地面积为 6720 m ² ，建筑面积为 6720m ² ，高 8m，主要包括丝印车间、涂布车间、印刷车间、数码印刷车间、UV 数码印刷车间、吊牌生产车间、微信项目车间、一般固废放置区、模切、品检车间、办公室等。	
	生产厂房二（4层）	占地面积为 5170.55m ² ，建筑面积为 21091.01m ² ，高 22 m，其中一层主要包括数码印刷车间、无溶剂复合车间、干式复合车间、UV 增效车间、办公室等；二层主要为软包制袋车间；三层主要为原辅材料仓、成品仓；四层为空置厂房，暂未有规划	
	生产厂房三（4层）	占地面积为 5170.55m ² ，建筑面积为 21091.01m ² ，高 22m，二层包括化学品仓，一、三、四层为空置厂房，目前为空置，作为预留后续发展需要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仓	原材料仓库位于厂房二的第三层，西面位置，原材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1250 m ² ，用于原材料储存	
	成品仓	成品仓库位于厂房二的第三层，东侧位置，成品仓库建筑面积为 1250 m ² 。用于成品的储存	
	一般固废仓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一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8m ² ，建筑面积为 18m ² 。位于厂房一面西北角，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化学品仓	化学品仓位于厂房三的第二层，西侧位置，化学品仓占地面积约为 72 m ² ，建筑面积为 72 m ² 。用于化学品的储存	
	油墨房	油墨房位于厂房一西侧，油墨房占地面积约为 65.19m ² ，建筑面积为 65.19m ² 。用于油墨的储存。	
	危废仓	危废仓位于厂房三外西北面位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8 m ² ，建筑面积为 18 m ² 。用于危废的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楼（3层）	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侧，办公楼为 3 层高的建筑，占地面积约 3368.6m ² ，建筑面积为 10105.8m ² ，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和供热锅炉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全部更换。由于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其他生产设备及工件，属于清净水，主要含有少量 SS，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值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治理工程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值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全部更换。由于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其他生产设备及工件,属于清净水,主要含有少量SS,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工程	防伪标签丝网数码印字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G1排放
		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废气、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废气	通过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G1排放
		防伪标签柔印印刷废气、防伪标签胶印印刷废气、防伪标签UV数码印刷废气、防伪标签过油废气、防伪标签涂胶覆膜废气、塑料包装袋复合废气(含熟化)、印刷版辊擦拭废气	加强车间排气通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削减		

2.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万/m ²)	产品图片展示
1	防伪标签 ^[1]	520	
2	软包装袋 ^[2]	220	

注: [1]防伪标签由于其技术特性,不同的防伪标签需要采用不同的印刷工艺,主要因其防伪原理、应用场景及技术特性差异所致。本项目防伪标签主要印刷工艺有UV数码印刷、UV柔印印刷、UV

胶印印刷、电子油墨数码印刷、丝网数码印字等，具体需要选用其中的一种还是多种印刷根据客户定制要求所致。
[2]软包装袋不适用于蒸煮类产品。

2.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能源类型	对应工序	所在位置
1	HP Indigo 6800 数码印刷机	3	台	电能	数码印刷	厂房一数码车间
2	HP Indigo 20000 数码印刷机	1	台	电能	数码印刷	厂房二一层软包车间
3	HP Indigo 25K 数码印刷机	1	台	电能	数码印刷	厂房二一层软包车间
4	HP Indigo 200K 数码印刷机	2	台	电能	数码印刷	厂房二一层印刷车间
5	多米诺 UV 数码印刷机	2	台	电能	数码印刷	厂房二一层数码车间
6	UV 胶印机	3	台	电能	胶印	厂房一印刷车间
7	UV 柔印机	3	台	电能	柔印	厂房一印刷车间
8	网印覆盖涂层（丝网印刷机）	5	台	电能	覆膜	厂房一印刷车间
9	热熔胶涂胶机	2	台	电能	涂胶	厂房一涂布车间
10	组合 UVPS 版印刷机	2	台	电能	印刷	
11	复合机	1	台	电能	复合	厂房二一层印刷车间
12	制袋机	5	台	电能	制袋	厂房二二层软包车间
13	模切机	16	台	电能	模切	厂房二二层软包车间
14	覆膜机	2	台	电能	覆膜	厂房一涂布车间
15	过油机	1	台	电能	过油	厂房一涂布车间
16	冷水机	9	台	电能	辅助	厂房一南面车间外

2.2.4 产能核算

1.印刷设备产能核算

防伪标签由于其技术特性，不同的防伪标签需要采用不同的印刷工艺，主要因其防伪原理、应用场景及技术特性差异所致。本项目防伪标签主要印刷工艺有UV数码印刷、

UV柔印印刷、UV胶印印刷、电子油墨数码印刷、丝网数码印字等，具体需要选用其中的一种还是多种印刷根据客户定制要求所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大多数是以多种结合为主。

由于本项目防伪标签均为定制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由于刮刮银及电子油墨印刷的特殊性，需要刮刮银印刷防伪标签产品约占60~70%，按照最大值70%算；需要电子油墨印刷的防伪标签产品约占75~80%，按照80%算；其他印刷方式占比无法确定，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所有防伪标签产品均需要经过其他印刷方式来考虑。本项目塑料薄膜印刷为电子油墨数码印刷。

项目电子油墨数码印刷设备为HPIndigo系列数码印刷机，共有7台；项目UV数码印刷设备为多米诺UV数码印刷机，共2台；项目UV柔印印刷设备为UV柔印机，共3台；项目UV胶印印刷设备为UV胶印机和组合UVPS版印刷机，共5台；项目丝网数码印字设备为网印覆盖涂层，共5台；项目印刷基材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印刷基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印刷基材	基材面积 (m ²)	印刷类型	宽度 (m)	基材长度(m)	使用印刷设备
1	塑料薄膜	2220000	电子油墨数码印刷	0.8	2775000	HPIndigo 系列数码印刷机
2	不干胶原纸/无胶原纸	530000	UV 数码印刷	0.4	13250000	多米诺 UV 数码印刷机
		530000	UV 柔印印刷	0.4	13250000	UV 柔印机
		530000	UV 胶印印刷	0.4	13250000	UV 胶印机、组合 UVPS 版印刷机
		4240000	电子油墨数码印刷	0.4	10600000	HPIndigo 系列数码印刷机
		3710000	丝网数码印字	0.4	9275000	网印覆盖涂层

注：[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塑料薄膜宽度为 0.7~0.9m，本项目取中间值 0.8m 计；
[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干胶原纸/无胶原纸宽度为 0.3~0.5m，本项目取中间值 0.4m 计。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各类型印刷机年印刷加工的基材长度。

结合印刷生产线日常最大加工产能，根据生产时间，本项目印刷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见下表。

表 2-6 印刷生产线产能与产品规模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项目整体最大印刷产能 (m/a)	实际印刷产能 (m/a)	产能利用率 (%)
1	HPIndigo 系列数码印	7	15750000	13375000	84.92%

	刷机					
2	多米诺 UV 数码印刷机	2		14400000	13250000	92.01%
3	UV 柔印机	3		16200000	13250000	81.79%
4	UV 胶印机、组合 UVPS 版印刷机	5		13500000	10600000	78.52%
5	网印覆盖涂层	5		11250000	9275000	82.44%

根据上表，本项目申报的 HPIndigo 系列数码印刷机产能占日常最大产能的 84.92%，多米诺 UC 数码印刷机产能占日常最大产能的 92.01%，UV 柔印机产能占日常最大产能的 81.79%，UV 胶印机、组合 UVPS 版印刷机产能占日常最大产能的 78.52%，网印覆盖涂层产能占日常最大产能的 82.44%，考虑设备的印刷速度依据订单进行调整，因此本项目申报的各类印刷设备产能基本与其日常最大产能相匹配。

2. 热熔胶涂胶机、复合机产能核算

项目涂胶为热熔胶涂胶，项目复合为无溶剂复合。本项目无胶原纸印刷后需涂胶进行覆膜，印刷好的薄膜需使用外购的薄膜原材料进行涂胶复合。无胶原纸涂胶均需涂胶一层后进行覆膜；塑料薄膜复合1层薄膜需涂1层胶（即印刷好的薄膜作为基层，复合1层到印刷好的薄膜上，涂1层胶），一般根据产品需求涂胶复合2~4层（即复合好后，加上印刷好的塑料薄膜，合计塑料薄膜有3~5层），多数为复合3层塑料薄膜到印刷好的塑料薄膜上，本项目取中间值3层进行核算。印刷好的无胶原纸需涂胶覆膜，均使用热熔胶进行涂胶；无胶原纸用量约占总用量的约50%。印刷好的塑料薄膜需复合3层塑料薄膜到印刷好的塑料薄膜上，均使用无溶剂胶进行无溶剂复合。则复合/涂胶面积核算如下。

表 2-7 项目涂胶、无溶剂复合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复合/涂胶基材	基材面积 (m ²)	品检合格面积 (m ²)	复合后层数	涂胶层数	涂胶面积 (m ²)	复合工序类型	使用胶粘剂种类
1	印刷好的塑料薄膜	2220000	2219778	4	3	6659334	无溶剂复	无溶剂胶

							合	
2	印刷好的无胶原纸	2650000	2649735	2	1	2649735	涂胶	热熔胶

备注：①印刷好的薄膜/无胶原纸（按照无损耗，基材面积多少就印刷了多少），需进行品检，次品率约为 0.01%；
②印刷好的塑料薄膜需涂胶 3 层，均使用无溶剂胶进行无溶剂复合；
③印刷好的无胶原纸需涂胶覆膜，均使用热熔胶进行涂胶；无胶原纸用量约占总用量的约 50%。

根据上表的复合/涂胶面积及基材宽度，计算出基材长度，项目涂胶、无溶剂复合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涂胶、无溶剂复合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复合工序类型	复合基材	复合面积 (m ²)	基材宽度 (m)	基材长度 (m)
1	涂胶	无胶原纸	2649735	0.4	6624337.5
2	无溶剂复合	印刷好的塑料薄膜	6659334	0.8	8324167.5

结合各复合设备日常最大加工产能，根据生产时间，本项目各复合设备产能利用率见下表。

表 2-

模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项目各类复合最大 (m/a)	各类复合实际产能 (m/a)	产能利用率 (%)
1	热熔胶涂胶机	2	7200000	6624337.5	92.00%
2	复合机	1	9000000	8324167.5	92.49%

根据上表，本项目申报的热熔胶涂胶产能占日常最大产能的92.00%，复合机产能占日常最大产能的92.49%，考虑设备的涂胶、复合速度依据订单进行调整，因此本项目申报的各类涂胶、复合设备产能基本与其日常最大产能相匹配。

2.2.5 原辅材料

2.2.5.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性状	储存位置	用途
1	HPIndigo 数码电子油墨	5	120kg	1560g/瓶	液态	危化仓	印刷

2	HPIndigo 数码电子油墨 稀释剂 ^[1]	2(其中外 购量为 0.0012, 内部回用 量为 1.9988)	6kg	3kg/瓶	液态	危化仓	稀释油 墨
3	UV 数码喷墨	6	60kg	9kg/桶	液态	油墨房	印刷
4	UV 胶印油墨	7	100kg	1kg/瓶	液态	油墨房	印刷
5	润版液	0.5	10kg	20L/桶	液态	危化仓	印刷添 加
6	UV 柔印油墨	7	200kg	5kg/瓶	液态	油墨房	印刷
7	刮刮银	2.5	60kg	18kg/桶	液态	危化仓	印刷
8	固体热熔胶	3.5	100kg	26.1kg/箱	固态	危化仓	不干胶
9	不干胶原纸、无胶原纸	530 万 m ²	10 万 m ²	1000m~2000m /卷	固态	仓库	原材料
10	UV 光油	8	80kg	5kg/瓶	液态	危化仓	过油
11	水性涂布液	0.8	100kg	19kg/桶	液态	危化仓	表面处 理
12	印刷薄膜(不带胶)	222 万 m ²	12 万 m ²	按情况	固态	仓库	原材料
13	PS 版	1000 张	300 张	0.5kg/块	固态	危化仓	胶印印 板
14	PP 薄膜(带胶)	90 万 m ²	4 万 m ²	1000m~2000m /卷	固态	危化仓	表面处 理覆膜
15	清洗剂	0.5	80kg	10kg/桶	液态	危化仓	用于版 辊擦拭
16	无溶剂型胶粘剂(100:75)	10	100kg	20kg/桶	液态	危化仓	薄膜复 合
17	机油	0.06	按需购买 更换,不设 储存	13kg/桶	液态	按需采 购更换, 不储存	设备保 养

注: [1]电子油墨稀释剂生产使用量约 2t/a, 其中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可作为稀释剂使用的约 1.9988t/a, 外购量约 0.0012t/a。

2.2.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2-11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HPIndigo 数码电子油墨	
HPIndigo 数码电子油墨稀释剂	
UV 数码喷墨	
UV 胶印油墨	
润版液	
UV 柔印油墨	
刮刮银	
固体热熔胶	

UV 光油	
水性涂布液	
清洗剂	
无溶剂型胶 粘剂 (100:55)	

表 2-12 主要涉 VOCs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VOCs 含量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是否属于低 VOCs 原辅料
1	HPIndigo 数码电子油墨 (含稀释剂)					/	否
2	UV 数码喷墨					/	是
3	UV 胶印油墨					/	是
4	UV 柔印油墨					/	是
5	刮刮银					/	是
6	UV 光油					/	是
7	固体热熔胶					/	是
8	水性涂					/	是

	布液	2					
9	清洗剂	4					是
10	无溶剂型胶粘剂						是

根据上表可知，油性油墨（HPIndigo 数码电子油墨）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相关要求，UV 数码油墨、UV 胶印油墨、UV 柔印油墨等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相关要求；刮刮银、UV 光油、水性涂布液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相关要求；固体热熔胶、无溶剂胶粘剂等 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关要求；清洗剂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关要求。

2.2.6 油墨、涂料及胶粘剂用量核算

1. 油墨用量核算

参考《佛山市包装印刷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参考指南（试行）》，企业可获得涂层厚度、涂层密度、油墨利用率、原料固体分、印刷面积等参数数据时，可优先参照《涂装工艺与设备》中公式 1（如下）核算油墨用量。

$$A=B \times C \div (E \times F) \times G$$

公式中：A——油墨的消耗量，g；

B——涂层厚度，um；

C——涂层密度，g/cm；

E——各印刷工艺的油墨利用率，%；

F——原料固体分，%；

G——印刷面积，m²。

本项目印刷的基材主要为外购的卷状薄膜半成品、不干胶原纸、无胶原纸，其中塑料薄膜印刷完成后进行后续复合、分切、制袋等工序，故油墨用量的核算，主要结合需要印刷的薄膜半成品及对应的印刷面积等参数内容进行核算。防伪标签由于其技术特性，不同的防伪标签需要采用不同的印刷工艺，主要因其防伪原理、应用场景及技术特性差异所致。本项目防伪标签主要印刷工艺有UV数码印刷、UV柔印印刷、UV胶印印刷、电子油墨数码印刷、丝网数码印字等，具体需要选用其中的一种还是多种印刷根据客户定制要求所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大多数是以多种结合为主。由于本项目防伪标签均为定制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由于刮刮银及电子油墨印刷的特殊性，需要刮刮银印刷防伪标签产品约占60~70%，按照最大值70%算；需要电子油墨印刷的防伪标签产品约占75~80%，按照80%算；其他印刷方式占比无法确定，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所有防伪标签产品均需要经过其他印刷方式来考虑。本项目塑料薄膜印刷为电子油墨数码印刷。

根据客户设计在薄膜或不干胶原纸/无胶原纸上印上各种字体和图案，有印刷部分版面的，有只印刷一些字体的，都是多种印刷方式组合，无全版印刷，软包装袋子产品因印刷是在卷状的薄膜上进行印刷，印刷完成后进行后续的复合、分切制袋等工序，防伪标签产品同理，因印刷是在卷状的不干胶原纸/无胶原纸上进行印刷，印刷完成后进行后续的模切、质检等工序，故单个产品图案之间也会有部分区域未印刷，参考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项目印刷工序，项目刮刮银印刷面积平均约为基材面积的10%，电子油墨印刷面积平均约为基材面积的5%，其他印刷面积（多种结合），每种平均约为基材面积的30%算。具体拆分工艺示意图详见如下：

工艺拆分示意



表 2-13 项目印刷面积核算表

序号	印刷基材	基材用量 (m ²)	单面面积 (m ²)	印刷面积 (m ²)
----	------	------------------------	------------------------	------------------------

1	印刷薄膜（不带胶）		2220000	2220000	666000
2	不干胶原纸、无胶原纸	UV 数码印刷	5300000	5300000	1590000
3		UV 柔印印刷		5300000	1590000
4		UV 胶印印刷		5300000	1590000
5		电子油墨印刷		4240000	212000
6		丝网数码印字		3710000	371000
合计				26070000	6019000

表 2-14 油墨用量核算表

序号	印刷基材		涂层厚度 (μm)	涂层密度 (g/cm^3)	油墨利用率	固体分 (%)	印刷面积 (m^2/a)	油墨消耗量 (t/a)
1	塑料薄膜	电子油墨 (含稀释剂)					666000	4.79
2	不干胶原纸、无胶原纸	UV 数码油墨					1590000	5.05
3		UV 柔印油墨					1590000	6.42
4		UV 胶印油墨					1590000	6.53
5		电子油墨 (含稀释剂)					212000	1.53
6		刮刮银					371000	1.99

2

1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根据涂层厚度、涂层密度、油墨利用率、固份含量、印刷面积等计算电子油墨（含稀释剂）、UV 数码油墨、UV 柔印油墨、UV 胶印油墨、刮刮银的使用量分别为 6.32t、5.05t/a、6.42t、6.53t、1.99t。本项目申报量为电子油墨（含稀释剂）7t，UV 数码油墨 6t，UV 柔印油墨 7t，UV 胶印油墨 7t，刮刮银 2.5t，均大于理论计算量，因此本项目油墨申报量合理。

2.胶黏剂用量核算

本项目胶黏剂的主要用于复合、涂胶工序，主要用到无溶剂胶、热熔胶，参考《佛山市塑料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参考指南（试行）》，按照以下公式进行核算。

$$A=H\times G$$

公式中：A——胶黏剂的消耗量，g；

H——单位面积胶黏剂的消耗量，g/m²；

G——复合面积，m²。

本项目无胶原纸印刷后需涂胶进行覆膜，印刷好的薄膜需使用外购的薄膜原材料进行涂胶复合。无胶原纸涂胶均需涂胶一层后进行覆膜，塑料薄膜复合1层薄膜需涂1层胶（即印刷好的薄膜作为基层，复合1层到印刷好的薄膜上，涂1层胶），一般根据产品需求涂胶复合2~4层（即复合好后，加上印刷好的塑料薄膜，合计塑料薄膜有3~5层），多数为复合3层塑料薄膜到印刷好的塑料薄膜上，本项目取中间值3层进行核算。涂胶覆膜、复合完成后再进行后续工序，故胶粘剂用量的核算，主要结合需要涂胶的无胶原纸、需要复合的卷状薄膜、使用的胶粘剂类型，及对应的涂胶/复合面积、层数等参数内容进行核算。无胶原纸用量约占总用量的约50%。印刷好的塑料薄膜需复合3层塑料薄膜到印刷好的塑料薄膜上，均使用无溶剂胶进行无溶剂复合。则复合/涂胶面积核算如下。

表 2-15 项目复合面积核算表

序号	复合/涂胶基材	基材面积 (m ²)	品检合格面积 (m ²)	复合后层数	涂胶层数	涂胶面积 (m ²)	复合工序类型	使用胶粘剂种类
1	印刷好的塑料薄膜	2220000	2219778	4	3	6659334	无溶剂复合	无溶剂胶
2	印刷好的无胶原纸	2650000	2649735	2	1	2649735	涂胶	热熔胶

备注：①印刷好的薄膜/无胶原纸（按照无损耗，基材面积多少就印刷了多少），需进行品检，次品率约为0.01%；

②印刷好的塑料薄膜需涂胶3层，均使用无溶剂胶进行无溶剂复合；

③印刷好的无胶原纸需涂胶覆膜，均使用热熔胶进行涂胶；无胶原纸用量约占总用量的约50%。

表 2-16 项目胶粘剂用量核算表

序号	复合基材	复合面积 (m ²)	使用胶粘剂种类	胶粘剂用量 (干基, %)	干固量比例	胶粘剂消耗量 (t/a)
1	印刷好的塑料薄膜	6659334	无溶剂胶			9.48
2	印刷好的无胶原纸	2649735	热熔胶			2.61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根据单位面积胶黏剂的消耗量、复合面积等计算热熔胶、无溶剂胶分别为9.48t、2.61t/a。本项目申报量为热熔胶3.5t，无溶剂胶10t，均大于理论计算量，因此本项目油性油墨申报量合理。

3.涂料用量核算

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中的相关公式：涂料的消耗量=涂膜厚度×涂膜密度÷（各涂装方法的涂料利用率（附着率）×原涂料固含量）×涂装面积，计算得本项目涂料理论用量。

本项目涂布的基材主要为外购的不干胶原纸、无胶原纸。涂布的作用主要是增强油墨与不干胶原纸/无胶原纸的贴合度，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对于客户要求较高的产品，需要涂布后印刷，这部分占比较少，需要涂布的产品约占 5%。本项目过油的基材主要为印刷好的不干胶原纸/无胶原纸，即防伪标签本成品。过油的作用主要是给印刷品表面加一层“防护罩”，让它更耐用、更亮眼，还能防污防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过油的产品约占 60~70%，按照最大值 70%算。

表 2-17 项目涂布、过油面积核算表

序号	印刷基材		基材用量 (m ²)	单面面积 (m ²)	涂布/过油面积 (m ²)
1	不干胶原纸、无胶原纸	涂布	5300000	5300000	265000
2		过油	5300000	5300000	3710000
合计				10600000	3975000

表 2-18 涂布液、UV 光油用量核算表

序号	涂布/过油基材		涂布/过油面积 (m ² /a)	涂料消耗量 (t/a)
1	不干胶原纸、无胶原纸	水性涂布液	265000	0.68
2	原纸	UV 光油	3710000	7.43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根据涂层厚度、涂层密度、涂料利用率、固份含量、涂布/过油面积等计算水性涂布液、UV 光油的使用量分别为 0.68t、7.43t/a。本项目申报量为水性涂布液 0.8t，UV 光油 8t，均大于理论计算量，因此本项目涂料申报量合理。

2.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20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2.8 公用工程

2.2.8.1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HPIndigo 印刷机配套冷凝回收装置的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

项目主要劳动定员20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参考《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无食宿生活的用水系数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0t/a （ 6.67t/d ）。

冷却用水：

具体计算详见下文4.3.1.3。

项目HPIndigo 印刷机配套冷凝回收装置，冷凝回收过程中需要用到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并定期全部更换。由于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其他生产设备及工件，属于清净水，主要含有少量SS，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共设置9台 2t/h 的水冷机，每天运行8h，年工作天数300天，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的蒸发水量计算可得，循环水量为 $43200\text{m}^3/\text{a}$ ，水冷机蒸发水量合计约为 0.015t/h （ 324t/a ），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324\text{m}^3/\text{a}$ 。冷却循环水一年更换一次，废水量为 4.05t/a 。由于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其他生产设备及工件，属于清净水，主要含有少量SS，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排水

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全部更换。由于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其他生产设备及工件，属于清净水，主要含有少量 SS，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0t/a （ 6t/d ），项目属于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

准较严值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中 COD_{Cr}、氨氮和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茅坪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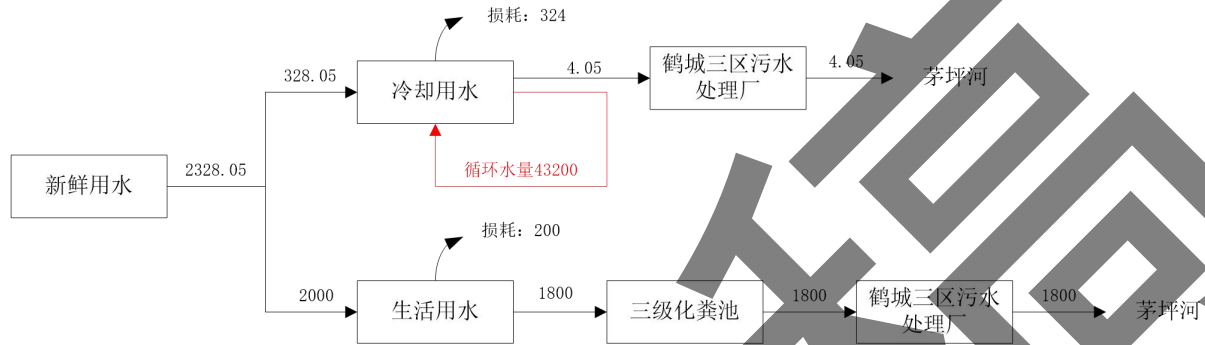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t/a）

2.2.8.2 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主要为生产用电，年消耗电量约为 480 万 kW·h。

2.2.9 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富路 39 号，项目东面为施工工地，南面为机械设备制造厂及空地，西面为广东怡欣家居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北面为鹤山市嘉宜海棉厂和广东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500m 内敏感点为西南面约 205m 的上石里、东南面约 220m 松咀。本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厂区布局：本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 1 层厂房 1 栋，4 层厂房 2 栋，3 层办公楼 1 栋。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2.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3.1 防伪标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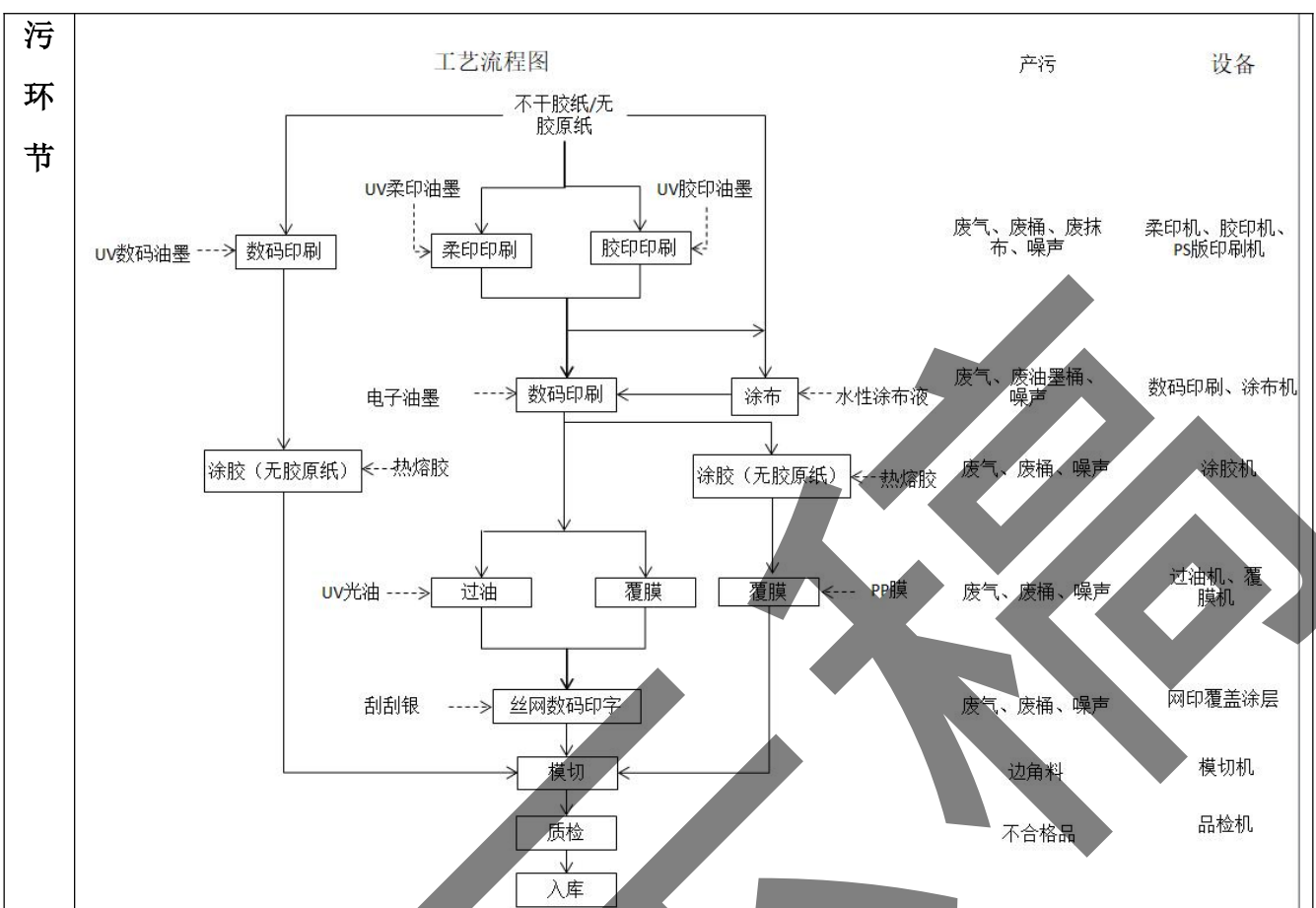


图 2-2 防伪标签生产工艺流程图

防伪标签生产工艺说明：

柔印印刷：柔印印刷，简称柔印，是一种使用柔性印版通过网纹辊传递油墨的印刷方式，属于凸版印刷工艺的一种。根据订单要求，部分不干胶纸直接通过柔印印刷图案，印刷过程中会用到 UV 柔印油墨，因此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废油墨罐。

胶印印刷：胶印印刷，也称为平版印刷或柯式印刷，是一种广泛应用的印刷技术。它基于油水不相溶的原理，通过橡皮布将印版上的图文间接转印到承印物上，从而实现印刷。根据订单要求，部分不干胶纸直接通过胶印印刷图案，印刷过程中会用到 UV 胶印油墨，因此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废油墨罐。

柔印和胶印印刷均印刷特定图案。生产二维码、数字图案等均需数码化，印刷内容实时变化，此为数码印刷，无需制版。

数码印刷分为两种，一种是 UV 数码印刷，采用 UV 数码油墨，墨层厚凹凸感强立体感足。另外一种电子数码印刷，采用数码电子油墨，墨层薄而印刷质量接近于胶印，充电单元可以在 Indigo 印刷机的成像版上产生电荷并均匀地充上电，激光头根据 RIP 处

理后该颜色的点阵格式用扫描式的激光二极管发射的激光束在成像版上放电，色序中的某一墨仓跟成像版啮合衔接并在成像版上形成油墨图像。带负电的油墨会转移到成像版上带正电的区域，同时不需要油墨的区域因为带有更多的负电而不会转移任何油墨，在电场电位差的作用下，油墨图像从成像版上转移到加热过的橡皮布上，橡皮布加热到大约 100 度，融化电子油墨中的树脂并形成一层半干的平整墨层，半干的油墨图像通过压印形式从橡皮布上转印到承印物上，在接触温度较低的承印物时会马上固化并附着在承印物上。一个颜色的印刷完成，然后重复以上过程直至完成所有色序的印刷，对卷筒印刷机以及热敏材料的印刷，所有色序都会堆积到橡皮布上然后一次完成油墨图像的转印，本项目使用的 Indigo 数字印刷机既有静电成像印刷机的数字印刷优势和灵活性，也具有胶印印刷的速度和印刷质量。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废油墨罐。

本项目防伪标签柔印印刷、胶印印刷、过油及部分数码印刷均采用 UV 油墨，UV 油墨的固化原理是基于紫外线（UV）照射引发的光化学反应，具体过程如下：

UV 油墨中含有光聚合引发剂，当受到特定波长（通常为 200-420nm）的紫外光照射时，光引发剂吸收光子能量，激发到高能状态并裂解产生自由基或离子。这些活性粒子随后引发聚合性预聚物（如光敏树脂）和感光性单体发生聚合、交联和接枝反应，形成三维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从而在极短时间内（通常 0.1-5 秒）固化成膜。该过程无需高温烘烤，且固化后墨膜具有优异的耐磨性、硬度和耐溶剂性。这一原理的核心在于光引发剂的选择性吸收和能量传递，确保反应高效进行。

涂布：水性涂布液能解决纸张上附着力不好问题，视生产的需要进行涂布。

过油/覆膜：根据客户需要，部分印刷好的标签纸需要在其表面涂上一层光油（本项目使用 UV 光油）或覆膜，使纸张更有光泽。过油后经设备配备的烘干箱通过紫外线 65℃ 烘干后，即可。部分印刷好的标签纸覆膜后即可，并起到一定防水作用。

若采用无胶原纸印刷，则在覆膜前利用热熔胶复合机先涂一层底胶，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废光油罐以及废热熔胶罐。

丝网数码印字：采用电子数码印刷的产品，在经过过油或覆膜后，转移到丝印车间进行防伪丝印处理，丝印过程使用刮刮银油墨，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废油墨罐。

模切：数码印字过后根据客户需要的产品规格使用切纸机再利用分切机，切张机对其进行模切，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纸屑粉尘、边角料和机械噪声。

质检：品检机是不干胶商标印刷机、不干胶商标模切机的配套设备，是用来检验不

干胶商标印刷和模切产品的质量，因此使用品检机对制造完成的标签纸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即可进行打包，残次品作为固废处理。

入库：完成以上工序后将成品进行简单的人工包装。

2.3.2 软包装袋（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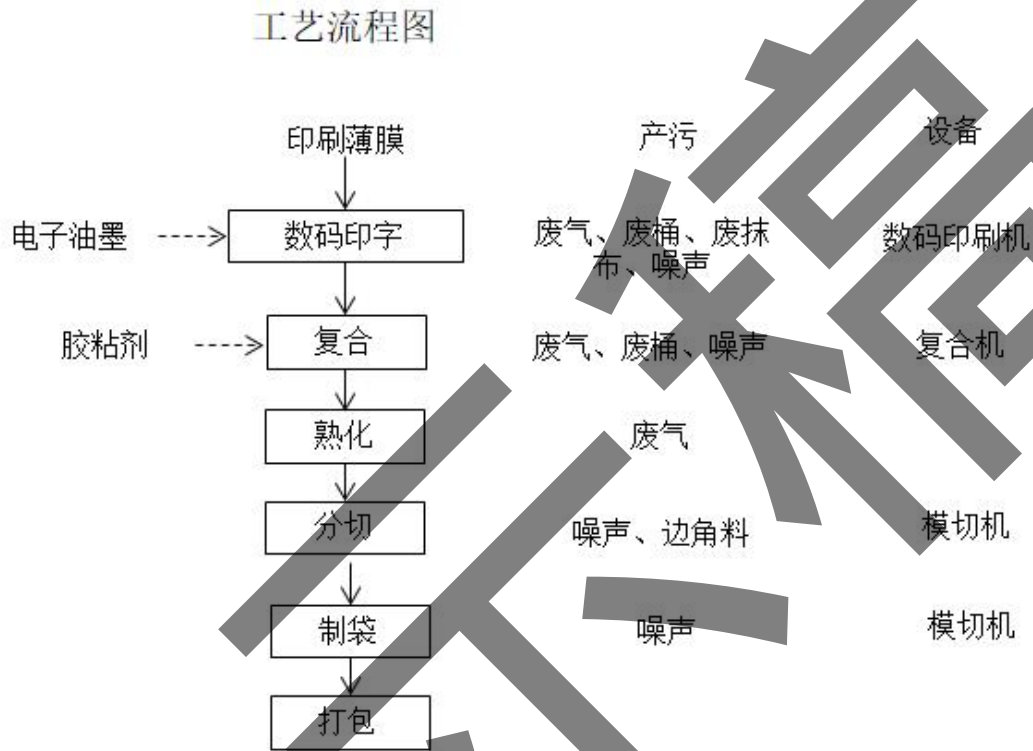


图 2-3 软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软包装袋生产工艺说明：

数码印字：根据客户的要求，在印刷薄膜上印刷图案。

复合：根据客户的需求需对薄膜进行粘贴复合，将无溶剂型胶粘剂抽至涂布胶辊进行辊涂至薄膜基材 A，将涂胶的一面与基材 B 进行复合，再输送至机组上端烘干段于 35~50℃条件下进行快速烘干，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采用 2~4 层薄膜复合（即复合好后，加上印刷好的塑料薄膜，合计塑料薄膜有 3~5 层），多数为复合 3 层塑料薄膜到印刷好的塑料薄膜上，制作成复合膜。

熟化：收卷好的粗产品需要进入熟化房进行熟化，熟化温度为 35~50℃，使用恒温控制的电热吹风机，熟化时间为 24~36 小时，主要功能为加快胶水的固化作用。由于产品在熟化过程中产品是收卷的，温度较低，因此固化过程中不释放有机废气。

分切：塑料薄膜半成品通过分切机切割成客户所需宽度尺寸。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噪声。

制袋：利用制袋机，将分切后的薄膜加热压制成一定规格的包装袋。制袋温度约为200~230°C，不会达到熔融状态，更不会达到裂解温度，只是使薄膜边缘结合部位局部软化再进行压合成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极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打包：合格包装袋进入打包机进行打包后即成品。

2.4 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9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印刷设备自带冷凝治理设施	冷却水	/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全部更换。由于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其他生产设备及工件，属于清净水，主要含有少量 SS，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防伪标签丝网数码印字废气	有机废气	VOCs、臭气浓度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
	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废气、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废气	有机废气	VOCs、臭气浓度	通过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再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
	防伪标签柔印印刷废气、防伪标签胶印印刷废气、防伪标签 UV 数码印刷废气、防伪标签过油废气、塑料包装袋复合废气（含熟化）、印刷版辊擦拭废气	有机废气	VOCs、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排气通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边角料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次品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化学原料（油墨、稀释剂等）使用	废化学品包装桶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印刷工序		废油墨渣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过油、涂布工序		废涂料渣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涂胶/覆膜工序		废胶粘剂渣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检修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检修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L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使用的厂房为已有的新建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富路 39 号。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鹤山市 2024 年空气质量年报》（详见附件 5）中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日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9	160	105.6	不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中，SO₂、NO₂、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位百分数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江门市政府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VOCs，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尚未发布 VOCs 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因此，可以不开展 VOCs 的现状监测。

为了了解本项目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CNT202305257）中的 TSP 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6）。引用监测点位为距离项目东北面约 4.6km 的 G2 和昌合村，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2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距离
G2 和昌合村	TSP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3 日	东北	300m

表3-3 其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单位： $\mu\text{g}/\text{m}^3$ ）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2	TSP	24 小时均值	300	67~75	2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结果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茅坪河。

根据《关于确定茅坪河、莱苏河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鹤府复〔2009〕148 号），茅坪河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田金河在鹤城段又称为茅坪河，河长制监测断面在茅坪河的下游，因此为了解项目的附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

024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5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5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详见附件7）中田金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间距<3年。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成果截图如下：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Ⅲ	—
		台山市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Ⅱ	—
八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Ⅲ	Ⅱ	—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Ⅲ	Ⅱ	—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Ⅱ	—
九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Ⅲ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Ⅲ	—
十	江门水道	蓬江区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Ⅱ	—
		江海区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Ⅲ	—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Ⅲ	—
十一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Ⅱ	—
十二	虎爪河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05)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Ⅱ	—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Ⅳ	Ⅱ	—

图 3-1a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七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II	II	—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III	IV	氨氮(0.10)、总磷(0.10)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III	IV	总磷(0.30)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III	IV	总磷(0.30)
八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III	II	—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III	IV	总磷(0.15)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III	II	—
九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III	IV	溶解氧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III	IV	溶解氧
十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	—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I	—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III	III	—
十一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III	IV	氨氮(0.18)、总磷(0.45)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III	IV	氨氮(0.18)、总磷(0.15)
十二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IV	IV	—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IV	IV	—

图 3-1b 《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III	III	—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III	III	—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III	IV	总磷(0.30)
八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III	III	—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III	IV	总磷(0.10)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III	III	—
九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III	IV	溶解氧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III	IV	溶解氧
十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	—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I	—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III	II	—
十一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III	II	—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III	IV	总磷(0.05)
十二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IV	II	—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IV	IV	—

图 3-1c 《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Ⅲ	Ⅲ	—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Ⅲ	—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Ⅲ	—
八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Ⅲ	Ⅲ	—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Ⅲ	Ⅲ	—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Ⅱ	—
九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Ⅳ	氨氮(0.27)、总磷(0.20)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Ⅱ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Ⅱ	—
十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Ⅱ	—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Ⅲ	—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Ⅲ	—
十一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Ⅲ	—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15)
十二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Ⅱ	—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Ⅳ	Ⅳ	—

图 3-1d 《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Ⅲ	—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Ⅱ	—
八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Ⅲ	Ⅲ	—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Ⅲ	Ⅲ	—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Ⅳ	氨氮(0.08)
九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Ⅱ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Ⅱ	—
十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Ⅱ	—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Ⅳ	氨氮(0.15)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Ⅲ	—
十一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Ⅲ	—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Ⅲ	—
十二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Ⅱ	—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Ⅳ	Ⅲ	—

图 3-1e 《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七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II	II	—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0)、氨氮(0.29)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III	IV	总磷(0.25)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III	IV	溶解氧、总磷(0.05)
八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III	III	—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墩桥	III	IV	氨氮(0.01)、总磷(0.50)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III	IV	溶解氧
九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III	III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III	IV	溶解氧
十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I	—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V	氨氮(0.12)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III	III	—
十一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2)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III	III	—

图 3-1f 《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III	III	—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III	IV	总磷(0.10)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III	IV	总磷(0.10)
八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III	II	—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墩桥	III	IV	总磷(0.25)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III	III	—
九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III	V	溶解氧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III	IV	溶解氧
十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	—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I	—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III	III	—
十一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III	III	—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III	IV	总磷(0.15)

图 3-1g 《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监测结果表明，田金河鹤山段考核断面的水质无法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要求 and 现行水质目标, 超标污染物为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超标倍数为 0.18、0.45、0.02, 说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差。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①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水生态流量保障。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 结合碧道建设, 围绕“查、测、溯、治”, 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到2025年, 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修复, 因地制宜采用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 促进整治明显见效, 到2025年,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全面消除。③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实施水生态环境调查与修复。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创建。通过以上措施, 沙坪河水质见得到进一步改善。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和《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详见附图 8), 则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次评价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富路39号,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3.5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的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富路39号, 项目用地范围的地面已平

整并进行了硬底化，危废间、一般固废间等均做好相关防渗漏措施，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上石里	村民	大气	大气二类	SW	205
松咀	村民	大气	大气二类	SSE	220

注：①以本项目厂址中心作为坐标原点，中心地理坐标：112°52'8.387"E，22°39'22.028"N。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属于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使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近距离内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不受项目影响。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9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10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富路39号，属于工业区范围，项目周边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3.1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富路39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全部更换。由于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其他生产设备及工件，属于清净水，主要含有少量SS，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值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理。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深度处理后执行COD_{Cr}、氨氮和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最终排入茅坪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浓度单位：mg/L）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L）			
	预处理后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前排放标准限值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较严值）	
COD _{Cr}	≤500	≤300	≤300	≤30
BOD ₅	≤300	≤200	≤200	≤6
SS	≤400	≤200	≤200	≤10
氨氮	—	≤35	≤35	≤5

3.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废气、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废气、防伪标签丝网数码印字废气、印刷版辊擦拭废气、防伪标签柔印印刷废气、防伪标签胶印印刷废气、防伪标签 UV 数码印刷废气、防伪标签过油废气、防伪标签涂胶覆膜废气、塑料包装袋复合废气（含熟化）。各类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1）防伪标签丝网数码印字废气

本项目在防伪标签丝网数码印字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用总 VOCs、NMHC 共同表征）、苯系物（三甲苯）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总 VOCs 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相应排放限值。

(2) 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废气、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废气

本项目在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用总 VOCs、NMHC 共同表征）和臭气浓度，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经收集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

总 VOCs 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相应排放限值。

(3) 防伪标签柔印印刷废气、防伪标签胶印印刷废气、防伪标签 UV 数码印刷废气、防伪标签过油废气、防伪标签涂胶覆膜废气、塑料包装袋复合废气（含熟化）、印刷版辊擦拭废气

本项目在防伪标签柔印印刷废气、防伪标签胶印印刷废气、防伪标签 UV 数码印刷废气、防伪标签过油废气、防伪标签涂胶覆膜废气、塑料包装袋复合废气（含熟化）、版辊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 和臭气浓度。柔印印刷、胶印印刷、UV 数码印刷、过油、覆膜、复合、版辊擦拭等使用的油墨、UV 光油、胶粘剂及清洗剂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明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有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故该部分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相应排放限值。

(4)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为资料性附录，无强制执行能力，故本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汇总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汇总如下。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汇总一览表

排放方式	废气类型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G1 排气筒 (H=15m)	防伪标签丝网数码印字废 气、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 废气、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 废气	总 VOCs ^②	120	2.55 ^①	(DB44/815-2010) 中表 2 排气筒 总 VOCs 排放限值 中凹版印刷第二时段标准
		NMHC	70	/	(GB41616-2022) 表 1 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苯系物	15	/	(GB41616-2022) 表 1 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	2000	(GB14554-93) 中表 2 相应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边界)	未收集的防伪标签丝网数码 印字废气、防伪标签电子数 码印刷废气、塑料包装袋数 码印字废气；防伪标签柔印 印刷废气、防伪标签胶印印 刷废气、防伪标签 UV 数码 印刷废气、防伪标签过油废 气、防伪标签涂胶覆膜废气、 辅料包装袋复合废气(含熟 化)、版辊擦拭废气	总 VOCs	2.0	—	(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 值
	生产车间臭气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 级新扩改建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未收集的防伪标签丝网数码 印字废气、防伪标签电子数 码印刷废气、塑料包装袋数 码印字废气；防伪标签柔印 印刷废气、防伪标签胶印印 刷废气、防伪标签 UV 数码 印刷废气、防伪标签过油废 气、防伪标签涂胶覆膜废气、 辅料包装袋复合废气(含熟 化)、版辊擦拭废气	NMHC	6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 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	

备注：①G1 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约为 30m(最高建筑物为项目周边敏感点建筑高度)，排气筒高度 15m，未高出其 5 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需折半；
②TVOC 暂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在标准出来前，以总 VOCs、NMHC 进行检测评价。

3.14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3.1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有关规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描述“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构成的污染物控制，不适用于本项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因此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存放间应该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计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 VOCs、臭气浓度，其中 VOCs（挥发性有机物）需要设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具体情况，建议实施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指标如下：VOCs≤1.5776t/a。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t/a)	
废气	VOCs	有组织	0.6212
		无组织	0.9564
		合计	1.5776

本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分配。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购买地块建设厂房，目前厂房已建设完成，本项目只需进行相应的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声也较小，可忽略，故施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p> <p>为了进一步减少施工期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在进行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建立不扰民措施，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利用居民非休息时间作业；加强培训施工员工的环境意识，养成轻拿轻放的习惯，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施工现场不准乱堆垃圾及杂物，应在适当地点设置临时堆放点，并定期外运，清运垃圾及流体物品，要采取遮盖防漏措施，运送途中不得遗撒。</p>
-----------	--

4.2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

本项目主要从事防伪标签、塑料包装袋的加工生产，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了核算，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及计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防伪标签柔印印刷、防伪标签胶印印刷、防伪标签 UV 数码印刷、防伪标签过油、防伪标签涂胶覆膜、塑料包装袋复合、版辊擦拭	无组织	VOCs	0.6113	/	0.2547	/	/	/	/	/	/	0.6113	/	0.2547	2400
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废气、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废气、防伪标签丝网数码印字废气	有组织	VOCs	3.1061	51.77	1.2942	25000	防伪标签丝网数码印字、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废气、塑料	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废气、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和防伪标签丝网数	冷凝回收装置 50%；活性炭吸附 80%	是	0.6212	10.35	0.2588	2400	
		苯系物	0.3375	5.62	0.1406					是	0.0675	1.12	0.0281		
		臭气浓度	少量	/	/					是	少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包装 袋数 码印 字废 气： 90%	码印字废 气一起采 用“活性 炭吸附” 治理设施 处理					
	无组 织	VOC s	0.3451	/	0.1438	/	/	/	/	/	0.345 1	/	0.1438	
		苯系 物	0.0375	/	0.0156	/	/	/	/	/	0.037 5	/	0.0156	
		臭气 浓度	少量	/	/	/	/	/	/	/	少量	/	/	

4.2.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G1 丝网数码印字、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废气、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废气	总VOCs	112°53'24.303"E	22°41'38.361"N	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废气、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和防伪标签丝网数码印字废气一起采用“活性炭吸	是	25000	15	0.7	25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苯系物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附”治理设施
处理

值

4.2.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3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G1 丝网数码印字废气、防伪标 签电子数码印刷废气、塑料 包装袋数码印字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1 次/年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NMHC	1 次/年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苯系物	1 次/年	苯系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上风口参照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监控点（设置 3 个监测点）	VOCs	1 次/半年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 次/季度（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任意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2.4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防伪标签柔印印刷废气、防伪标签胶印印刷废气、防伪标签UV数码印刷废气、防伪标签过油废气、防伪标签涂胶覆膜废气、塑料包装袋复合废气（含熟化）、版辊擦拭废气

①VOCs

防伪标签柔印印刷、防伪标签胶印印刷、防伪标签 UV 数码印刷、防伪标签过油、防伪标签涂胶覆膜、塑料包装袋复合过程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涉 VOCs 的原辅材料包括：UV 数码喷墨、UV 胶印油墨、UV 柔印油墨、固体热熔胶、UV 光油、水性涂布液、无溶剂型胶粘剂。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及检测报告，上述涉 VOCs 原辅材料 VOCs 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4 原辅材料及工艺中 VOCs 产生量

名称	对应细化工序	原料用量 (t/a)	VOCs产生系数	VOCs产生量 (t/a)
UV 数码喷墨	UV数码印刷	6	4.60%	0.276
UV 胶印油墨 ^[2]	胶印印刷	7	0.10%	0.007
UV 柔印油墨	柔印印刷	7	1.50%	0.105
UV 光油	过油	8	0.10%	0.008
固体热熔胶	涂胶	3.5	0.50%	0.0175
水性涂布液 ^[2]	涂布	0.8	0.20%	0.0016
无溶剂型胶粘剂	复合、熟化	10	17g/kg	0.17
润版液	胶印润版	0.3	6g/L	0.0018
清洗剂	版辊擦拭	0.5	43.4g/L	0.0244
合计				0.6113

注：[1]UV 胶印油墨 VOCs 检测结果为 ND，检出限为 0.1L，本项目按检出限 0.1%进行核算
[2]水性涂布液 VOCs 检测结果<0.2%，本项目以最大值 0.2%进行核算源强

柔印印刷、胶印印刷、UV 数码印刷、过油、涂胶覆膜、复合等使用的油墨、UV 光油、胶粘剂及清洗剂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明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有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故该部分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根据上表核算结果可知，柔印印刷、胶印印刷、UV 数码印刷、过油、涂胶覆膜、复合（含熟化）、版辊擦拭过程中的 VOCs 产生量为 0.6113t/a，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年工作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柔印印刷、胶印印刷、UV 数码印刷、过油、涂胶覆膜、复合（含熟化）、版辊擦拭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 0.2547kg/h，其排放浓度预计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②臭气浓度

在柔印印刷、胶印印刷、UV 数码印刷、过油、涂胶覆膜、复合、版辊擦拭等生产工序中，由于涉 VOCs 原辅材料中挥发性成分挥发，可能会产生轻微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臭气与 VOCs 一起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浓度预计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要求。

（2）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废气、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刷废气、防伪标签丝网数码印刷废气

1) 产生源强

①有机废气

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防伪标签丝网数码印字过程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涉 VOCs 的原辅材料包括：HPIndigo 数码电子油墨、HPIndigo 数码电子油墨稀释剂、刮刮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HPIndigo 系列数码印刷机配套有机废气冷凝回收装置，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过程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处理后，未被收集及收集后未被处理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废气捕集率可达 95% 以上，本项目取 95% 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表”的有关系数，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冷凝法治理技术平均去除率为 55%；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行业系数表”的有关系数，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冷凝法治理技术平均去除率为 5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系数表”的有关系数，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冷凝法治理技术平

均去除率为 80%；本项目保守取 50%计算。企业自带冷凝回收装置结构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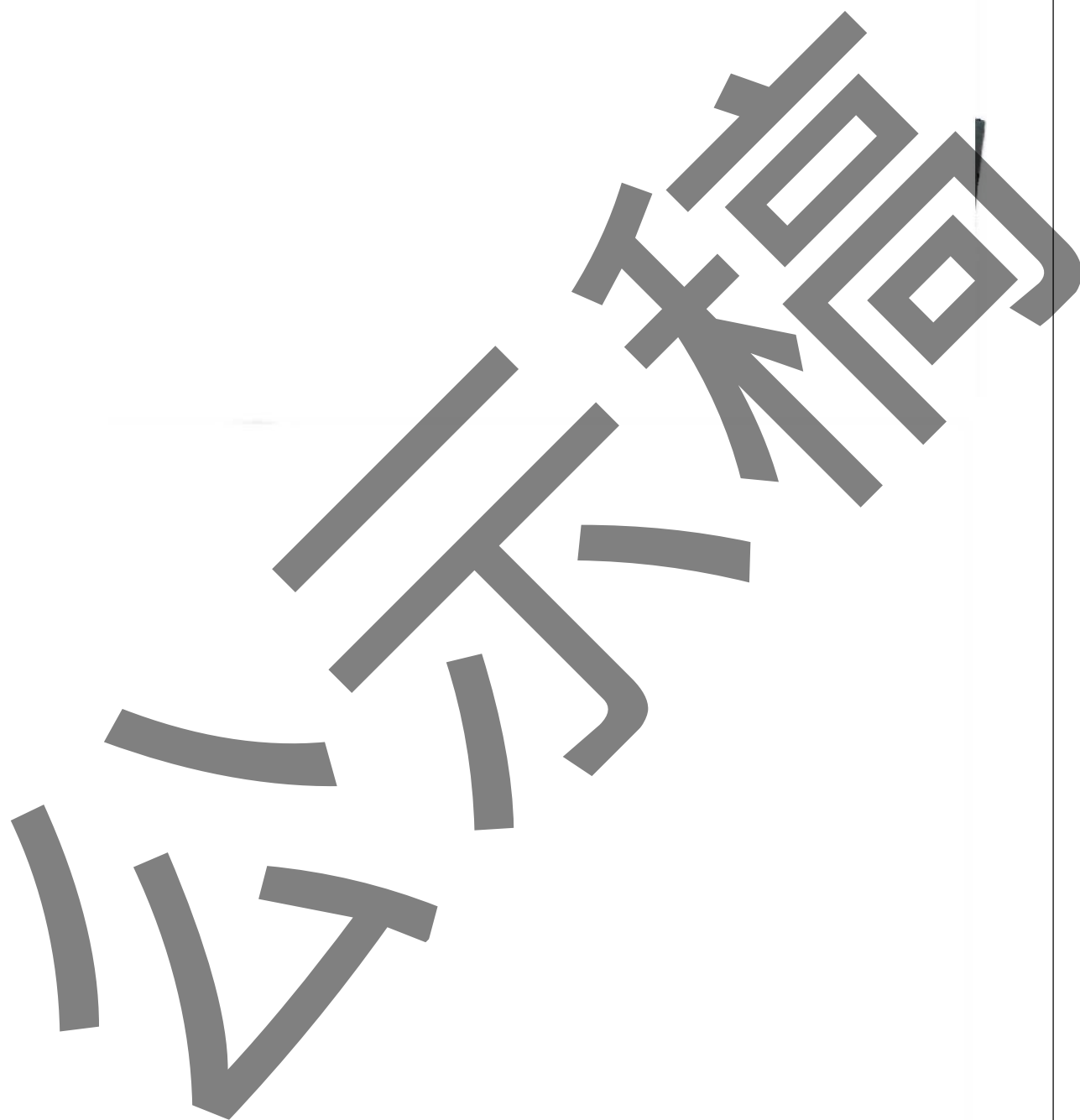


图 4-1 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设备直连结构图（成像油循环系统）

综上，项目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废气、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废气需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实际VOCs产生情况详见下表，VOCs平衡详见下图。

表 4-5 项目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废气、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废气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	有机废气
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废气、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废气	产生量 (t/a)	5.85
	产生速率 (kg/h)	2.44
	拟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采用“冷凝回收”治理，收集效率按 95%，去除效率按 50%
	冷凝回收装置收集部分 (95%)	5.5575
	冷凝回收装置未收集部分 (5%)	0.2925
	冷凝回收装置处理量 (50%)	2.7788
	其中	
	回用于作为稀释剂量	1.9988
	作为废溶剂量	0.78
	冷凝回收装置未处理量 (50%) 经设备自带处理设施处理后需进一步收集处理的废气量	2.7787
		3.0712

VOCs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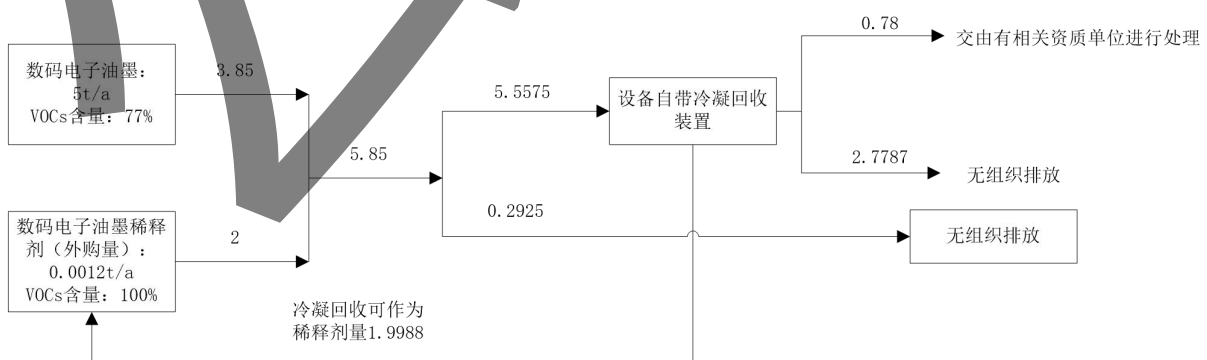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废气、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废气 VOCs 平衡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检测报告及上表，上述涉 VOCs 原辅材料 VOCs 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6 原辅材料及工艺中 VOCs 产生量

名称	对应细化工序	原料用量(t/a)	VOCs产生系数	原辅材料VOCs产生量(t/a)	设备自带处理设施收集效率	设备自带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工艺废气实际VOCs产生量(t/a)	苯系物产生系数	苯系物产生量
HPIndigo 数码电子油墨	电子数码印刷	5	77%	3.85	95%	50%	3.0712	/	/
HPIndigo 数码电子油墨		0.0012 (外购)	100%	0.0012					
稀释剂		1.9988 (冷凝回收)	100%	1.9988					
刮刮银	防伪标签数码印字	2.5	15.2%	0.38	/	/	0.38	15%	0.375
合计				6.23	/	/	3.4512	/	0.375

注：1、根据涉 VOCs MSDS 报告，项目使用的刮刮银含三甲苯 10~15%，本项目取最大值 15%计；根据刮刮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VOCs 挥发量为 228g/L，刮刮银密度为 1.5g/cm³，则折算后 VOCs 挥发量为 15.2%。

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HPIndigo 系列数码印刷机配套有机废气冷凝回收装置，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过程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处理后，未被收集及收集后未被处理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经设备自带冷凝回收处理后、防伪标签丝网数码印字产生的 VOCs 产生量合计约为 3.4512t/a，苯系物合计 0.375t/a。

建设单位拟对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区域进行密闭设置，并使用微负压式抽风；拟对防伪标签丝网数码印刷印字设备产生有机废气工位上方设置上部伞形罩（四周设置垂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有机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

②臭气浓度

在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丝网数码印字生产过程中，由于原辅材料中挥发成分的挥发，可能会产生轻微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臭气与有机废气一起收集，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通过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和防伪标签丝网数码印字废气一起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预计有组织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未被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预计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① 吸附风量

参照《佛山市塑胶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参考指南（试行）》（2022 年 8 月）中附件四：废气风量核算方法。密闭空间所需新风量可按下式计算：

密闭空间所需新风量=密闭空间体积×换气次数。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1999 版），一般工作室的换气次数为 6 次，因此网印覆盖涂层区域、电子数码印刷、数码印字设备区域参照一般工作室的换气次数，取 6 次/h。

项目操作室体积和所需风量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各室体风量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室体/设备	房间尺寸(或体积)	换气次数 (次/h)	理论所需风量 m ³ /h	合计风量 m ³ /h
G1 排气筒	网印覆盖涂层区域	1180.8	6	7084.8	21646.2
	电子数码印刷区域	1162.1	6	6972.6	
	数码印字设备区域	1264.8	6	7588.8	

综上，计算得出理论所需风量为 21646.2m³/h，考虑漏风等损失因数，同时为提高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建议配置的风量为 25000m³/h。

3)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网印覆盖涂层（丝网数码印字设备）、电子数码印刷、数码印字设备区域为密闭设置，使用微负压式抽风，仅在开门时有少量废气溢出，为无组织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负压，废气捕集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取 90%算，剩余 10%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活性炭废气治理设

施应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同时，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且活性炭足额充填、定期更换，并由具有活性炭再生资质企业建设和运维的活性炭脱附第三方单位进行全过程售后服务，旧碳交由该第三方单位再生处理后再次循环使用，因此项目“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80%计，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排放。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丝网数码印字生产工序每天运行 8 小时，则项目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丝网数码印字生产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丝网数码印字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丝网数码印字生产有机废气 风量： 25000m ³ /h	有组织排放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51.77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去除效率为 80%，经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排放浓度 (mg/m ³)	10.35
			产生速率 (kg/h)	1.2942		排放速率 (kg/h)	0.2588
			产生量 (t/a)	3.1061		排放量 (t/a)	0.6212
		苯系物	产生浓度 (mg/m ³)	5.62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产生速率 (kg/h)	0.1406		排放速率 (kg/h)	0.0281
			产生量 (t/a)	0.3375		排放量 (t/a)	0.0675
	无组织排放	VOCs	产生速率 (kg/h)	0.1438	加强车间通风	排放速率 (kg/h)	0.1438
			产生量 (t/a)	0.3451		排放量 (t/a)	0.3451
		苯系物	产生速率 (kg/h)	0.0156		排放速率 (kg/h)	0.0156
			产生量 (t/a)	0.0375		排放量 (t/a)	0.0375
合计	VOCs	产生量 (t/a)	3.4512	/	排放量 (t/a)	0.9663	
	苯系物	产生量 (t/a)	0.375	/	排放量 (t/a)	0.105	

注：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和防伪标签丝网数码印字废气一起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故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废气此表的产生量为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未被收集及收集后未被处理的废气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经设备自带冷凝回收处理后和防伪标签丝网数码印字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NMHC 排放浓度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预计能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应排放限值。

（三）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1）柔印印刷废气、胶印印刷废气、UV 数码印刷废气、过油废气、涂胶覆膜废气、复合废气（含熟化）、版辊擦拭废气

防伪标签柔印印刷废气、防伪标签胶印印刷废气、防伪标签 UV 数码印刷废气、防伪标签过油废气、防伪标签涂胶覆膜废气、塑料包装袋复合废气（含熟化）、版辊擦拭废气排放量较少，且柔印印刷、胶印印刷、UV 数码印刷、过油、涂胶覆膜、复合等使用的油墨、UV 光油、胶粘剂及清洗剂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明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有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故上述废气经过车间通风扩散和周边绿色植物吸收后，厂界浓度预计能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废气、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废气、防伪标签丝网数码印字废气

项目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工序产生的废气（有机废气，以 VOCs、NMHC 共同表征和臭气）经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和防伪标签丝网数码印字工序产生的废气（有机废气，以 VOCs、NMHC 共同表征、苯系物和臭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G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有机废气防治技术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并采用具有活性炭再生资质企业建设和运维的活性炭脱附第三方治理模式，属于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原理：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种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无法观测到

的微孔，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得气相分子被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积越大、单位质量吸附剂所能吸附的物质越多。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后，可考虑更换。经过上述反应后，可有效地分解并吸附 VOCs 的废气分子，从而达到去除效果，对于本项目的低浓度废气有一定的优势。

活性炭吸附优点如下：A.吸附效率高，吸附容量大，适用面广，过滤形式采用内滤式，布气均匀，过滤面积大。B.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C.活性炭具有来源广泛价格低廉等特点。D.滤料更换快速，操作简易、安全。E.适用于各种低浓度的污染物，且具有较好的化学稳定性。F.净化效果比较彻底。

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以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活性炭吸附工艺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挥发性有机物进口浓度不高（300mg/m³左右，不超过 600mg/m³）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小风量、浓度低的有机废气，应选用符合相应设计参数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包括以下几点。

- ①空塔流速：颗粒炭<0.6m/s；
- ②装填厚度：颗粒炭≥300 mm；
- ③设备入口废气温度<40℃，湿度<70%，颗粒物含量<1mg/m³；
- ④吸附值碘值：颗粒炭碘值>800mg/g；
- ⑤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2-2s；

根据上述要求，本项目活性炭装置的基本参数如下表。

表 4-9 项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参数名称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参数（颗粒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基本参数要求
设计风量（m ³ /h）	25000	/
过滤风速（m/s）	0.58	颗粒状活性炭不超过 0.6
过炭面积（m ² ）	12	/
炭箱抽屉个数（个）	40	抽屉长度一般按 600mm 设计，宽度一般按 500mm 设计
炭箱抽 活性炭抽屉之间	0.1	一般 100~150mm，本项目取 100mm

屉间距参数	的横向距离 H1 (m)		
	活性炭抽屉之间纵向距离 H2(m)	0.05	一般取 50-100mm, 本项目取 50mm
	炭箱抽屉上下层距离 (m)	0.4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距离宜取 400~600mm, 本项目取 400mm
	进出风口设置控件 (m)	0.5	/
每个抽屉的炭层厚度 (m)	0.3		本项目采用颗粒炭, 颗粒状活性炭按 300mm
活性炭箱体积尺寸 (长×宽×高) (m×m×m)	(2.9+1) m×2.65m×1.4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活性炭箱体积 (m ³)	14.47		/
活性炭箱装填量 (m ³)	3.6		/
活性炭箱体填装活性炭的重量 (t)	1.44		本项目采用颗粒炭, 颗粒炭密度按 400kg/m ³
活性炭吸附设备入口废气温度 (°C)	<40		<40
活性炭吸附设备入口废气湿度 (%)	<80		<80
采用的活性炭碘值 (mg/g)	800		≥800
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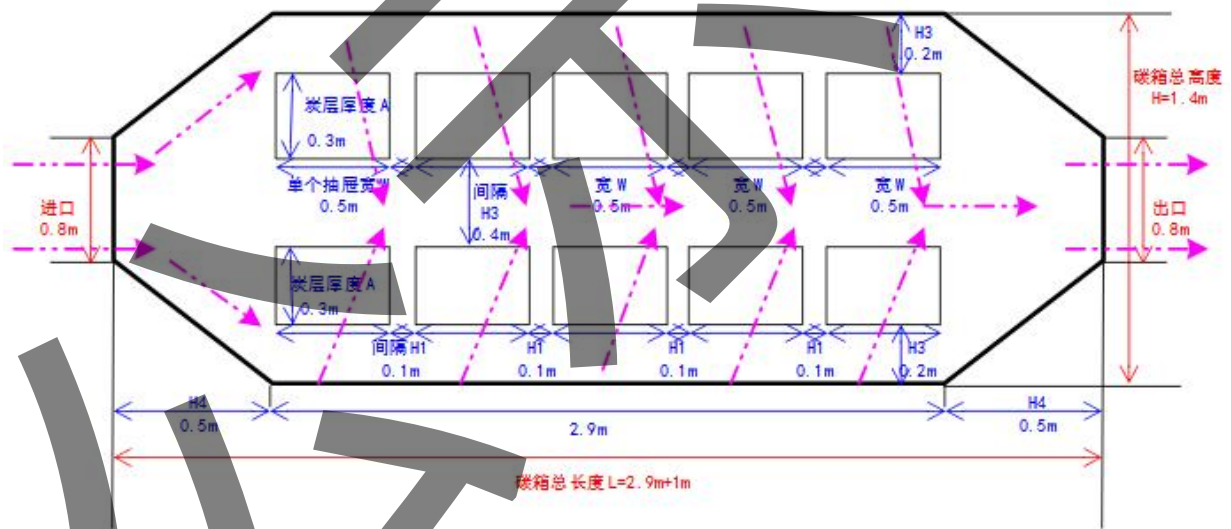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箱侧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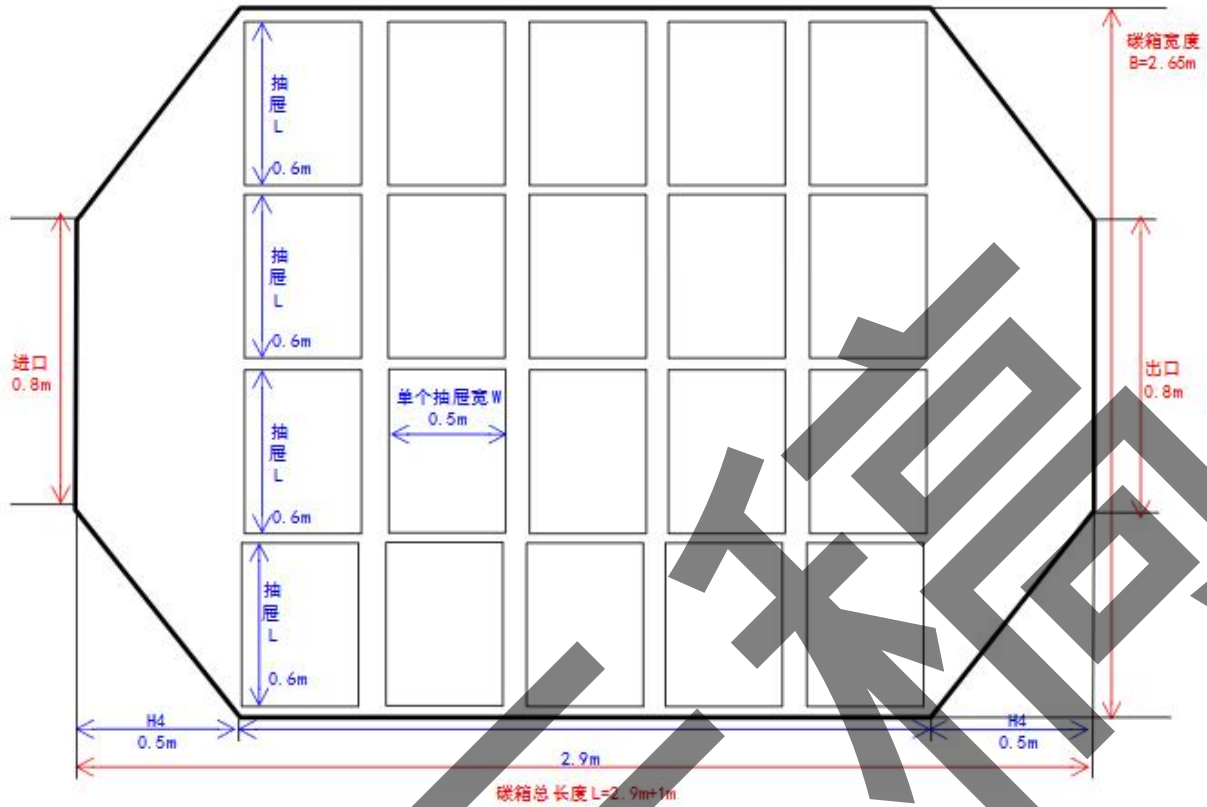


图 4-4 活性炭箱俯视图

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不超过 0.6m/s”，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气体流速取为 0.58m/s，满足气体流速要求；“为确保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应为 0.2-2s”，项目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为 0.52s，属于 0.2-2s 范围内，达到设计要求；“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本项目活性炭单层装填厚度为 300mm，不低于 300mm。综上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设计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拟委托具有活性炭再生资质的企业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设计、施工，落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并进行全过程第三方治理售后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1、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维；
- 2、治理设施的售后巡检服务；

3、智能在线检测设备的维护服务；

4、更换喷淋水以及过滤材料服务；

5、活性炭更换服务：第三方根据在线监控数据、现场测量数据、企业提供的物料消耗量等，结合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判断活性炭是否饱和，及时提醒企业进行换炭，旧炭交由第三方治理单位再生，再生处理后的活性炭再次循环使用。

以上通过活性炭异地脱附的第三方治理模式可实现活性炭循环利用，在此前提下，活性炭吸附法也是本项目治理有机废气的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项目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工序产生的废气（有机废气，以 VOCs、NMHC 共同表征和臭气）经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和防伪标签丝网数码印字工序产生的废气（有机废气，以 VOCs、NMHC 共同表征、苯系物和臭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NMHC 有组织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苯系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由于集气效率有限，项目内未被收集的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废气、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废气、丝网数码印字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可以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可以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厂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的要求。

（四）非正常工况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各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废气、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废气、丝网数码印字废气	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VOCs	51.77	1.2942	1	1	停产直至收集治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
			苯系物	5.62	0.1406	1	1	

4.3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表 4-1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800	285	0.513	三级化粪池	40	是	1800	171	0.3078	间接排放	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BOD ₅		200	0.36		40			120	0.216			
		SS		200	0.36		60			80	0.144			
		氨氮		28.3	0.051		10			25.5	0.0459			
生产过程	冷却水	SS	4.05	/	/	由于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 不接触其他生产设备及工件, 属于清净水, 主要含有少量 SS, 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3.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4.3.1.1 废水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不需要水洗，故不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本项目各废水产污节点如下：

表 4-12 废水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2	冷凝回收装置配套水冷机	冷却循环水	SS

4.3.1.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无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表 A.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计算。本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0m³/a（折合约 6.67m³/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0m³/a（折合约 6m³/d）。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的水质综合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教材表 4-21，以及结合江门市居民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确定，污水处理前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大致为：285mg/L、200mg/L、200mg/L、28.3mg/L。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值后进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 的去除效率约为 40%，对 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60%，对氨氮的去除效率约为 10%。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 COD_{Cr}、氨氮和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最终排入茅坪河。

表 4-13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源强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mg/L）	285	200	200	28.3

1800m ³ /a	产生量 (t/a)		0.513	0.36	0.36	0.051
	三级化粪池	排放浓度 (mg/L)	171	120	80	25.5
		排放量 (t/a)	0.3078	0.216	0.144	0.0459
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 (mg/L)		30	6	10	1.5
		排放量 (t/a)	0.054	0.0108	0.018	0.0027

4.3.1.3 冷却水

数码印刷配套冷凝回收装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冷却水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全部更换。由于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其他生产设备及工件，属于清净水，主要含有少量 SS，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的蒸发水量计算公式：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 (m³/h)；

Q_r—循环冷却水量 (m³/h)；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

k—蒸发损失系数 (1/°C)

表 2-6 蒸发损失系数 K

进塔大气温度	-10	0	10	20	30	40
k (1/°C)	0.0008	0.0010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注:表中进塔大气温度指冷却塔设计干球温度。

项目共设置 9 台 2t/h 的冷水机，总循环水量达 18t/h，进出水温度差约为 5°C，冷却塔设计中一般将干球温度设置在 25°C 到 30°C，本项目取值取 30°C，则 K 值为 0.0015。

通过计算可知，冷却水由于热量蒸发损耗的水量约为 0.015m³/h，水冷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运行 8h，则水冷机蒸发水量为 324m³/a，循环水量为 432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由于是间接冷却，水质较干净，一般一年更换一次。冷水机循环水箱容积约为 0.5m³，出水量 90%，有效容积为 0.45m³，共有 9 台，故每年更换冷却水量约为 4.05t/a。

4.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水冷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全部更换。由于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其他生产设备及工件，属于清净水，主要含有少量 SS，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 COD_{Cr}、氨氮和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茅坪河。在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很小。

4.3.3 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处理 COD_{Cr}、氨氮和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茅坪河，属于间接排放。生活污水为典型城镇生活污水，污水中污染物种类较为简单。

（1）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规模及工艺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于 2024 年底投产运行，位于江门市鹤山市鹤城工业三区 G325 国道东侧、南珠车用部件有限公司南侧和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之间洼地处，根据《关于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2〕53 号），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7000m³/d（一期处理规模 5000m³/d，二期处理规模 2000m³/d），采用的详细污水处理工艺详见下图，尾水经处理达到 COD_{Cr}、氨氮和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茅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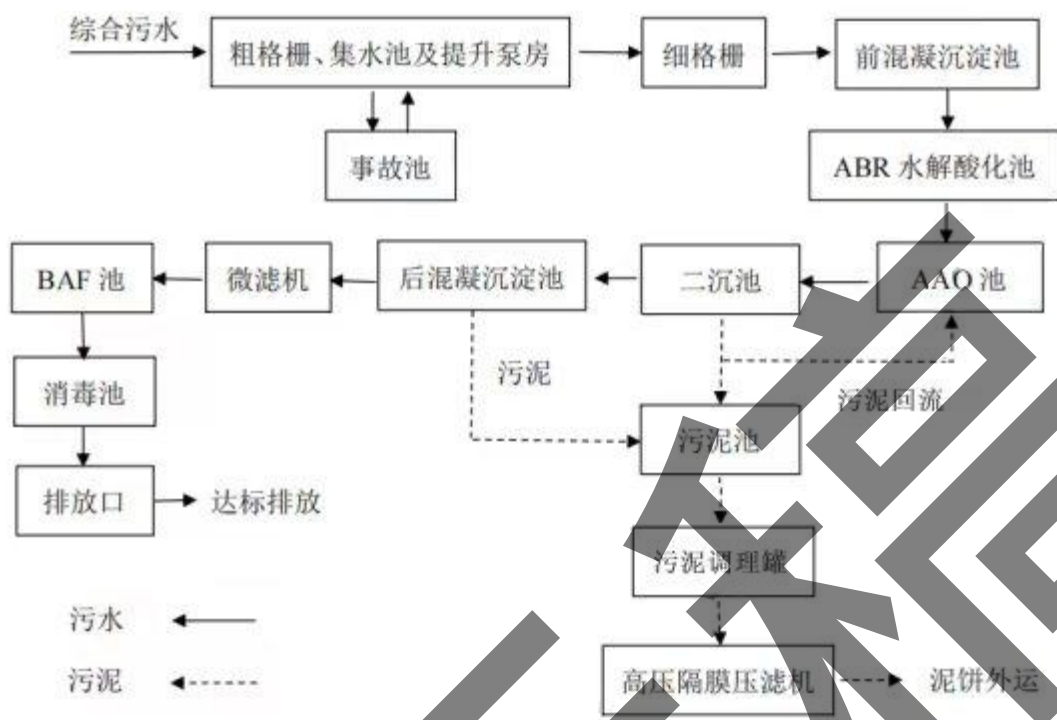


图 4-5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管网衔接性分析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污水管道及服务范围详见附图 14。

(3) 时间衔接可行性分析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设一期，处理规模为 5000m³/d，2024 年底已投产运行。

(4)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水质较简单，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值。因此从污水水质来看，项目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对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的冲击很小，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及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

(5) 余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m³/d，冷却循环水排放量为 0.0135t/d，约占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18%，所占比例较小，项目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对鹤

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的冲击很小。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依托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投产时间、管网接驳、外排废水量和水质等方面来看，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3.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4.3.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890797°E	22.694130°N	0.18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0
									BOD ₅	6
									SS	10
									氨氮	1.5

4.3.6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106-2019），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故生活污水可不进行监测。

4.3.7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冷却循环水属于清净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茅坪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4.4 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4.4.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第 32 卷第 3 期）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等相关文件以及类比调查分析，其噪声级范围在 70-85dB（A）之间。本项目产噪设备一览表如下。

表 4-16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设备数量 (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持续时间
1	HP Indigo 6800 数码印刷机	320*980mm	3	75~85	8h/d
2	HP Indigo 20000 数码印刷机	746*1120mm	1	75~85	8h/d
3	HP Indigo 25K 数码印刷机	746*1120mm	1	75~85	8h/d
4	HP Indigo 200K 数码印刷机	746*1120mm	2	75~85	4h/d
5	多米诺 UV 数码印刷机	350mm	2	75~85	4h/d
6	UV 胶印机	300*350mm	3	75~85	2h/d
7	UV 柔印机	330*603.25mm	3	75~85	2h/d
8	网印覆盖涂层	300*300mm	5	75~80	8h/d
9	热熔胶涂胶机	320mm	2	75~80	8h/d
10	组合 UVPS 版印刷机	680*450mm	2	75~85	8h/d
11	复合机	1000mm	1	75~80	8h/d
12	制袋机	550mm	5	70~75	8h/d
13	模切机	330mm	16	70~75	8h/d
14	覆膜机	560mm	2	70~75	8h/d
15	过油机	320mm	1	75~80	8h/d

本环评取正常生产时所有设备同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预测，各设备均取平均声级进行预测。项目主要设备与项目边界的距离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主要噪声源区域与边界距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数量 /台	最大声级 dB (A)	东边界/m	南边界/m	西边界/m	北边界/m
1	HP Indigo 6800	3	85	150	100	45	28

	数码印刷机						
2	HP Indigo 20000 数码印刷机	1	85	130	65	55	65
3	HP Indigo 25K 数码印刷机	1	85	128	65	57	65
4	HP Indigo 200K 数码印刷机	2	85	125	70	60	60
5	多米诺 UV 数码 印刷机	2	85	120	70	65	60
6	UV 胶印机	3	85	140	90	50	35
7	UV 柔印机	3	85	100	90	60	35
8	网印覆盖涂层	5	80	85	100	70	30
9	热熔胶涂胶机	2	80	115	105	60	25
10	组合 UVPS 版印 刷机	2	85	125	110	45	38
11	复合机	1	80	95	47	55	60
12	制袋机	5	75	105	55	50	65
13	模切机	16	75	115	57	22	70
14	覆膜机	2	75	160	140	25	12
15	过油机	1	80	150	140	30	10

本项目噪声源较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3、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5、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A);

7、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式中: $L_{oct(r)}$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r_0=1$

综上所述, 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lg(r)$$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 噪声经多层墙体的阻隔, 到达厂区的边界时噪声值能得到有效的衰减。根据本项目各主要设备声源在厂区内的位置及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设备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8 主要设备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序号	噪声源	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值, dB(A)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后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南边界	西南边界	西北边界	东北边界
1	HP Indigo 6800 数码印刷机	90	21.5	25.0	31.9	36.1
2	HP Indigo 20000 数码印刷机	85	17.7	23.7	25.2	23.7
3	HP Indigo 25K 数码印刷机	85	17.9	23.7	24.9	23.7
4	HP Indigo 200K 数码印刷机	88	21.1	26.1	27.4	27.4
5	多米诺 UV 数码印刷机	88	21.4	26.1	26.7	27.4
6	UV 胶印机	90	22.1	25.9	31.0	34.1
7	UV 柔印机	90	25.0	25.9	29.4	34.1
8	网印覆盖涂层	87	23.4	22.0	25.1	32.5
9	热熔胶涂胶机	83	16.8	17.6	22.4	30.0
10	组合 UVPS 版印刷机	88	21.1	22.2	29.9	31.4

11	复合机	80	15.4	21.6	20.2	19.4
12	制袋机	82	16.6	22.2	23.0	20.7
13	模切机	87	20.8	26.9	35.2	25.1
14	覆膜机	78	8.9	10.1	25.0	31.4
15	过油机	80	11.5	12.1	25.5	35.0
全部设备同时运行时的噪声叠加贡献值 dB(A)			32.2	35.6	40.5	43.0

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慧玲主编，2002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10-2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30dB（A）以上，本项目保守取 25dB（A），再通过距离衰减，得出对项目各边界噪声贡献值。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最近声敏感点为项目西南面约 205 米的上石里。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建筑内，由预测结果可知，只要建设单位对各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加强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噪声外传，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非正常工况下噪声的产生，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实体墙阻隔衰减后，对厂界声环境的贡献值不大，项目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4.4.2 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降低噪声级 10~30 分贝。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震，以此减少噪声。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控制作业时间，严禁中午 12:00~14:00 使用高噪声设备，夜间不运行，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本项目生产设备经采取上述降噪、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4.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106-2019），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一天，全年 4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5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特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

表 4-20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编码	产生量(t/a)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和处置	利用或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60	固体	袋装	/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0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3	固体	袋装	/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5	固体	袋装	/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5
	废包	一般	SW17 可再生	900-003-S17	0.1	固体	袋装	/	交由资源	0.1

装材料	固体废物	类废物						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油墨渣	危险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0.026	半固态	桶装	T, I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0.026
废涂料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011	半固态	桶装	T, I		0.011
废胶粘剂渣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0.027	半固态	桶装	T		0.027
废有机溶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0.78	液态	桶装	T, I, R		0.78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9.7649	固态	袋装	T		19.7649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764725	固态	堆放	T/In		1.764725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18	液态	桶装	T, I		0.118
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固态	桶装	T/In		0.1

4.5.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过程

4.5.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0t/a。建设单位在办公区域设置加盖的普通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

4.5.1.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普通包装物。

(1) 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印刷、复合、覆膜、模切和质检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边角料的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3-S17”，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边角料的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3-S17”，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废普通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不干胶原纸、无胶原纸、印刷薄膜（不带胶）、PP 薄膜（带胶）等均为纸箱装或袋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普通包装材料，废普通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包装袋的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 废塑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5.1.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渣、废胶粘剂渣、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

(1) 废油墨渣、废涂料渣

项目油墨输送进印刷生产线时，进入墨槽前有一道过滤装置，可过滤掉油墨中的少量大颗粒物质，油墨的损耗主要产生于该环节，该环节产生的废油墨渣约占油墨使用量的 0.1%，项目电子数码油墨、UV 数码油墨、UV 胶印油墨、UV 柔印油墨等使用量共约 25.95 吨/年，则废油墨渣产生量约 0.026t/a；项目刮刮银、UV 光油、水性涂布液等使用量共约 11.3t/a，则废涂料渣产生量约 0.011t/a。废油墨渣、废涂料渣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油墨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 900-253-12），废涂料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 900-252-12），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胶粘剂渣

项目在涂胶覆膜、复合生产过程中，由于连续生产时间长，造成胶水的沉淀，会产生一定的废胶黏剂渣，该部分的损耗约为 0.2%，项目涂胶覆膜、复合环节胶粘剂使用量为：无溶剂胶 10 吨/年、固体热熔胶 3.5 吨/年，则废胶黏剂渣产生量约 0.027t/a，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危废代码 900-014-13），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有机溶剂

HPIndigo 系列数码印刷机自带冷凝回收装置中收集处理不能循环使用的部分成像油，以液体形式收集再数字印刷机的容器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部分液体产生量约为 0.78t/a，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危废代码 900-404-06），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的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 15%。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约 2.4849t/a，则本项目吸附废气理论所需的活性炭用量约为 16.566t/a。

为确保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项目应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密度约 400kg/m³。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风量为 25000m³/h。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用量计算如下：

表 4-21 本项目活性炭用量计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表面清洗、标记喷涂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 (m ³ /h)	25000
	装置尺寸 (m×m×m)	3.9×2.65×1.4
	活性炭抽屉尺寸 (m×m×m)	0.6×0.5×0.3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kg/m ³)	400
	炭层数量 (层)	2
	过滤风速 (m/s)	0.58
	停留时间 (s)	0.52
	活性炭用量 (t)	1.44
活性炭箱装炭量 (t)		1.44

备注：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计算过程详见“表 4-9”。

在应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时值得注意的是：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这样才能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这样，项目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就会减轻到最低程度。参考《佛山市塑胶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参考指南（试行）》附件四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d) = M \cdot S / C / 10^{-6} / Q / t$$

T-更换周期, d;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表 4-22 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计算表

参数指标	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
设计风量 (m ³ /h)	25000
动态吸附量 (%)	0.15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41.42
活性炭箱装炭量 (kg)	1440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 (h/d)	8
活性炭更换周期 (d)	26.1
每年运行时间 (d)	300
活性炭更换次数 (次)	11.5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 T=11.5 天, 每年更换约 12 次,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3 个月, 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应为 1 次/26 天, 活性炭更换量为 17.28t/a (1.44*12), 大于理论计算所需的新鲜活性炭量 16.566t/a, 可满足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9.7649t/a (1.44*12+2.4849)。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5) 废化学品包装桶

本项目化学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化学品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化学试剂桶装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3 本项目化学品原料包装和废包装桶产生情况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	包装方式和规格	包装桶数量 (个)	单个空包装桶重量 (kg)	废化学品包装桶重量 (t)
HPIndigo 数码电子油墨	5	瓶装/1.56kg	3206	0.05	0.1603

HPIndigo 数码电 子油墨稀释剂	0.0012	瓶装/3kg	1	0.1	0.0001
UV 数码喷墨	6	桶装/9kg	667	0.25	0.16675
UV 胶印油墨	7	瓶装/1kg	7000	0.05	0.35
润版液	0.3	桶装/20L	15	0.005	0.000075
UV 柔印油墨	7	瓶装/5kg	1400	0.15	0.21
刮刮银	2.5	桶装/18kg	139	0.5	0.0695
UV 光油	8	瓶装/5kg	1600	0.15	0.24
水性涂布液	0.8	桶装/19kg	43	1	0.043
清洗剂	0.5	桶装/10kg	50	0.5	0.025
无溶剂型胶粘剂	10	桶装/20kg	500	1	0.5
合计			14621	/	1.764725

废化学品包装桶产生量约 1.764725t/a，废化学品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6）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本项目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使用到机油，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和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机油用量为 0.018t/a，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1t/a，合计约 0.011t/a，属于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7）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含机油废抹布和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详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油墨渣	HW12	900-253-12	0.026	印刷工序	半固态	废油墨	油墨、石油烃等化学品	每天	T, I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涂料	HW12	900-252-12	0.011	过油、涂	半固	废涂料	涂料、	每天	T, I	

	渣				布工序	态		三甲苯等化学 品		
3	废胶粘剂渣	HW13	900-014-13	0.027	涂胶覆膜、复合	半固态	废胶粘剂	胶粘剂等化学 品	每天	T
4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0.78	HPIndigo系列数码印刷机自带冷凝回收装置	液态	废有机溶剂	油墨、石油烃等化学 品	每年	T, I, R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9.7649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26天	T
6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764725	印刷、涂胶覆膜、复合	固态	油性油墨、稀释剂等	油性油墨、三甲苯等化学 品	每天	T/In
7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18	设备维修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个月	T, I
8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修	固态	布料纤维、润滑油、油墨、稀释剂	润滑油、油墨、稀 释剂	1个月	T/In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渣	HW12	900-253-12	位于厂房西北角防风、防雨、防渗漏、防盗等	15m ²	桶装	0.026	一年
2		废涂料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0.011	一年
3		废胶粘剂渣	HW13	900-014-13			桶装	0.027	一年
4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0.76	一年
5		废活性炭 ^[1]	HW49	900-041-49			袋装	/	/
6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1	半年
7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118	一年
8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1	一年

[1]建设单位你委托具有活性炭再生资质的企业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并进行全过程第三方治理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中包括活性炭更换服务，更换后废活性炭会及时运走并进行再生处理，故不在厂内储存废活性炭。

4.5.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中的成分比较复杂，包括食物垃圾、废纸、杂品、塑料袋、瓶罐等，其中部分是可以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除一部分会有异味或恶臭外，还有很大部分会在微生物和细菌的作用下发生腐烂，也成为蚊蝇滋生、病菌繁殖、老鼠肆虐的场所，因此本迁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规定的垃圾桶，不能随意丢弃至厂区周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采用库房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

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地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收集、暂存。

①收集、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室内，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存桶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于厂房三外西北面位置，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费用在建设单位可承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4.5.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分类收集、回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经上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6.1 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全部更换。由于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其他生产设备及工件，属于清净水，主要含有少量SS，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线、三级化粪池等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房和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4.6.2 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不利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污水输送管道尽可能架空敷设，同时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③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2) 过程防控措施

分区防护措施：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全厂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项目防渗分区方案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防护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1	一般 危险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	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	等效黏土防渗层

	防渗区	物暂存间		间	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险化学品仓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仓	一般在厂内采用库房贮存, 贮存过程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	
		油墨仓	油墨	油墨仓	一般在厂内采用库房贮存, 贮存过程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	
2	简单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三级化粪池进行清淤一次, 避免堵塞漫流	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生产区、原材料仓、成品仓等	做好防渗措施等	

同时要加强厂区巡检, 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 严格装置区内污染防治区地面分区防渗以及地下污水管线及污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防渗措施; 做好厂区危废仓、设备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 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4.6.3 跟踪监测要求

经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 项目用地范围内拟进行全部硬底化, 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 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

4.6.4 结论

综上, 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 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 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7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 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 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 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 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 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从而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

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主要为各类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酒精、润版液、机油、废机油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2) 10≤Q≤100；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见下表：

表 4-27 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组分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量占临界量比
1	HPIndigo 数码电子油墨	石油烃<80%、商业机密<15%、含氟聚合物树脂<1%、	5	0.12		100	0.0012
2	HPIndigo 数码电子油墨稀释剂	异丙醇 5~10% (按 10%计)	0.0012	0.0012	异丙醇 0.00012	10	0.000012
3	UV 数码喷墨	1,6-乙二醇二丙烯酸酯 30~40%、丙烯酸苯酯 20~30%、二氧化钛 10~20%、苯基双(2,4,6-三甲基苯甲酰)氧化磷 0.9~5.0%、双官能度酮砜 0.9~5.0%、聚α-氢-ω-[(1-氧代-2-丙烯基)氧]-(氧-1,2-二	6	0.06		100	0.0006

		乙基)、2-乙基 -2-(羟 甲基)- 1,3-丙二醇醚 (3:1)0.9~5.0%、 2-羟基 -1-[4-[4-(2-羟基 -2-甲基丙酰基) 苯氧基]苯基]-2- 甲基丙酮 0.9~5.0%、磷酸 聚酯 0.9~5.0%				
4	UV 胶印油 墨	改性聚酯丙烯 酸树脂 15~35%、丙氧 基化甘油三丙 烯酸酯 10~30%、双三 羟甲基丙烷四 丙烯酸酯 10~30%、颜料 10~30%、引发 剂 0~5%、四乙 基米氏酮 0~5%、碳酸镁 0~5%、固体石 蜡 0~5%	7	0.1	100	0.001
5	润版液	1,2 丙二醇< 10%、羧甲基纤 维素钠<10%、 一羟基丁二酸 <10%、甘油< 10%、水>60%	0.5	0.01	100	0.0001
7	UV 柔印油 墨	环氧树脂 20~40%、丙烯 酸酯 10~35%、 碳黑 10~20%、 引发剂 3~12%	7	0.2	100	0.002
8	刮刮银	铝粉 15~18%、 1,2,4 三甲苯 35~40%	2.5	0.06	100	0.0006
10	UV 光油	丙烯酸酯预聚 物 30~40%、三 羟甲基丙烷三 丙烯酸酯 30~40%、1, 6- 己二醇二丙烯 酸酯 7~15%、光 引发剂 5~8%	8	0.08	100	0.0008
11	水性涂布	聚合物 1~5%	0.8	0.1	100	0.001

	液					
12	清洗剂	表面活性剂 5~10%、润湿剂 和渗透剂 5~10%、月桂醇 聚醚硫酸酯钠 0.5~2.5%、聚丙 二醇单丁醚（抗 泡剂） 0.5~2.5%、甘油 0.1~2 %、月桂 基乙醚硫酸钠 0.1~2 %，其余 水	0.5	0.08	100	0.0008
13	无溶剂型 胶粘剂 (100:75)	异氰酸酯预聚 体、多羟基化合 物	10	0.1	100	0.001
14	机油	油类物质	0.2	0.2	2500	0.00008
15	废机油	油类物质	0.08	0.08	2500	0.000032
合计						0.009224
注：①废润滑油按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贮存能力计算。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 $Q=0.00922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的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的类型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危险废物未能妥善收集处置，有害物质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废气事故性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火灾次生的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特征及所在地的环境特点，本次评价将对上述事故引起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3）环境风险分析

①风险事故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原辅材料各类油墨、油墨稀释剂、各类胶粘剂、清洗剂、酒精、润版液、机油，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若发生泄漏，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将会对周边的地表水体造成化学污染；若泄漏液体流经未硬化的地面，甚至会出现经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危险化学品污染的主要危害为：恶化水体，危害水生生物。此外，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

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废渣，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 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泄漏液体及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置方案。根据安全管理部门的要求，建议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A、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B、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C、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委外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D、项目原辅材料化学品需使用密闭的桶/瓶储存，放置在防毒防爆化学品柜内，化学品柜有截流围堰，物料泄漏时可及时发现并处理，防止化学品外泄。

E、车间地面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泄漏时，泄漏液体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②风险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主要为VOCs、三甲苯、臭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影响。或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会产生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建议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气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A、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申请社会援助，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B、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C、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D、项目污染物事故排放发生时，现场岗位人员将发生污染事故的基本情况弄清楚，确定发生污染事故的具体位置，现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如对发生污染事故的设备停机停电等，进行紧急处置，防止污染事故的扩大，并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各相关单位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有组织地参加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E、项目污染物事故排放发生时，应密切注意当时的风向，及时疏散人员，同时要佩戴安全防护用具。

总的来说，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必须有相应的应急计划，来尽量控制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污水管网排放口设置水闸：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危险化学品仓、油墨仓、危废间设置防泄围堰：建议建设单位应在危险化学品仓、油墨仓和危废间设置防泄围堰，发生泄漏时可及时发现并处理，防止物质溢流出场外或泄漏至水环境中。

C.做好防渗措施：项目危险化学品仓、油墨仓、危废间等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场地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余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须对场地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防渗。冷却塔的池体应做好防震、防渗漏措施，池体建议用水泥硬化防渗或者采用防腐的钢结构池体；此外，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危险废物堆场的设置。

D.制定污染监测计划：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设置环境处理设施管理人员，加强各废气污染源的相关处理设施的维修和管理，确保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项目废气污染物事故排放；

B.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必要时维修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

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C.发生火灾爆炸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D.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E.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5) 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采用较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废气治理措施，如能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及培训，本项目将能有效的防止超标排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为防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并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当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通过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4.8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富路 39 号，附近以城镇工业区景观为主，基本不存在植被覆盖，故不存在建设过程的生态环境影响和污染，且项目周边没有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珍贵野生动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9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防伪标签柔印印刷、防伪标签胶印印刷、防伪标签UV 数码印刷、防伪标签过油、防伪标签涂胶覆膜、塑料包装袋复合、版辊擦拭	VOCs、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要求
	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防伪标签丝网数码印字	总 VOCs	防伪标签电子数码印刷废气、塑料包装袋数码印字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和防伪标签丝网数码印字废气一起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中表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苯系物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中表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要求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值
	冷却水	SS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全部更换。由于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其他生产设备及工件,属于清净水,主要含有少量SS,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油墨渣、废涂料渣、废胶粘剂渣、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机油及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p>			

	(GB34330-201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场地内均已做好硬底化措施，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的影 响，因此项目没有地下水污染源、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p> <p>为有效防治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p> <p>②生产中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治理措施，加强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废污水控制在厂区内范围内，并妥善处理、修复受到污染的土壤。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p> <p>③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厂区分区防渗，各类池体应做好防震、防渗漏措施，项目厂区内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液体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p> <p>④严格落实废气收集、处理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定期维护、保养、检修，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事故排放的概率。</p> <p>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进行分类收集，同时在贮存过程需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⑥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存放在防渗耐腐蚀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p>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的污染进行有效防治，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搞好项目所在地的绿化，有利于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经过风险源影响途径分析，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未能妥善收集处置，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废气事故性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火灾次生的环境污染。</p> <p>正常生产情况下，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通过加强防范措施，可最大程度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风险事故发生时造成的对环境和人身安全的伤害。</p> <p>本项目运行期建设单位应组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的规模和特点，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如环境管理委员会和环境管理专职或兼职部门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配备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行监督，对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处理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维护和检修，对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2.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自行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信息，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为便于携带、储存、导出及证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3.本项目须实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及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4.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平方米防伪标签和 220 万平方米软包装袋子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鹤山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
审核日期

司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1.5776	0	1.5776	+1.5776
		苯系物	0	0	0	0.105	0	0.105	+0.105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污水量	0	0	0	1800	0	1800	+1800
		COD _{Cr}	0	0	0	0.054	0	0.054	+0.054
		BOD ₅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SS	0	0	0	0.018	0	0.018	+0.018
		氨氮	0	0	0	0.0027	0	0.0027	+0.002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3	0	3	+3
		不合格品	0	0	0	5	0	5	+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油墨渣	0	0	0	0.026	0	0.026	+0.026
		废涂料渣	0	0	0	0.011	0	0.011	+0.011
		废胶粘剂渣	0	0	0	0.027	0	0.027	+0.027
		废有机溶剂	0	0	0	0.78	0	0.78	+0.78
		废活性炭	0	0	0	19.7649	0	19.7649	+19.7649
		废化学品包装 桶	0	0	0	1.764725	0	1.764725	+1.764725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0	0	0	0.118	0	0.118	+0.118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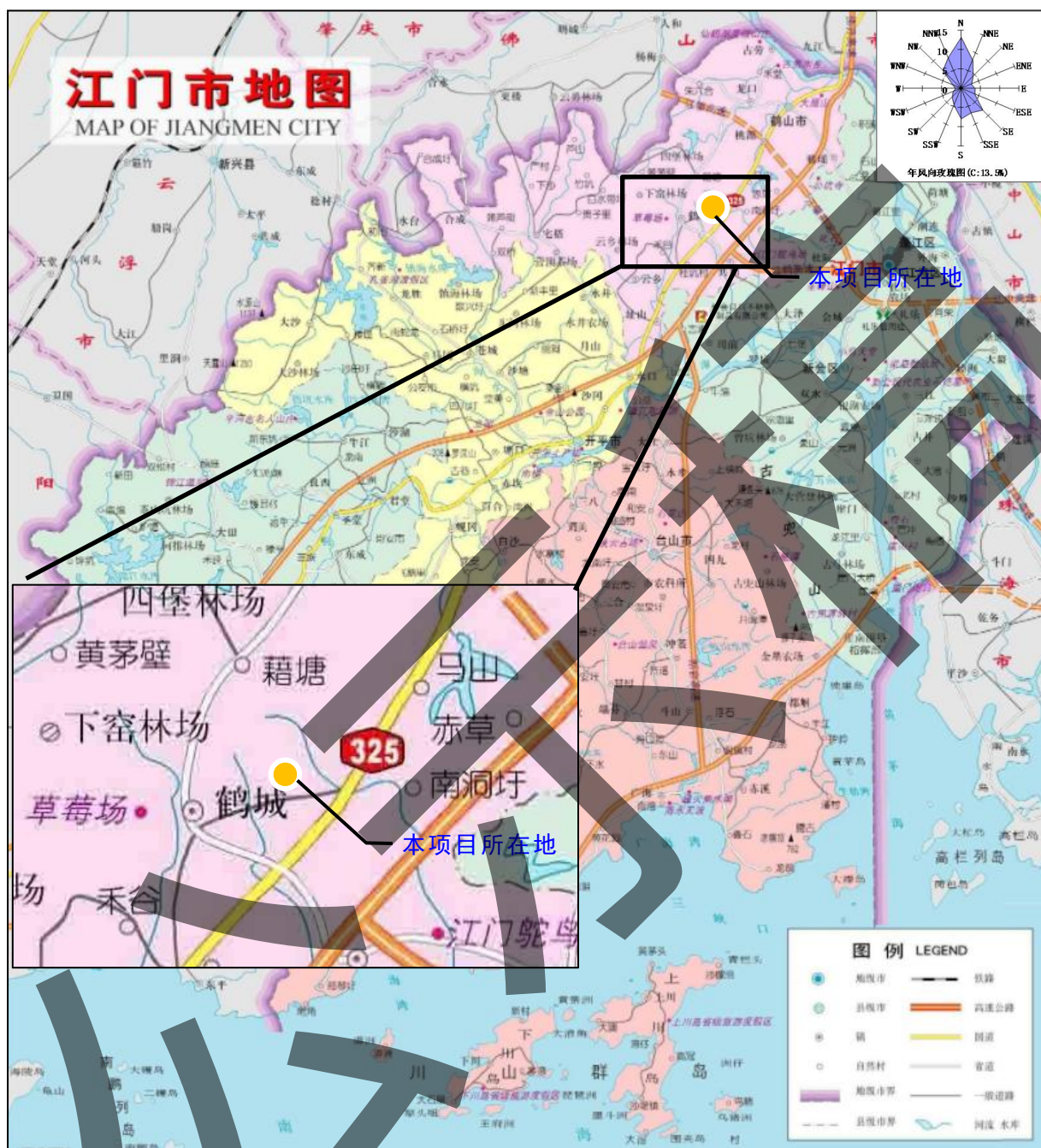
附表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打印编号: 176042107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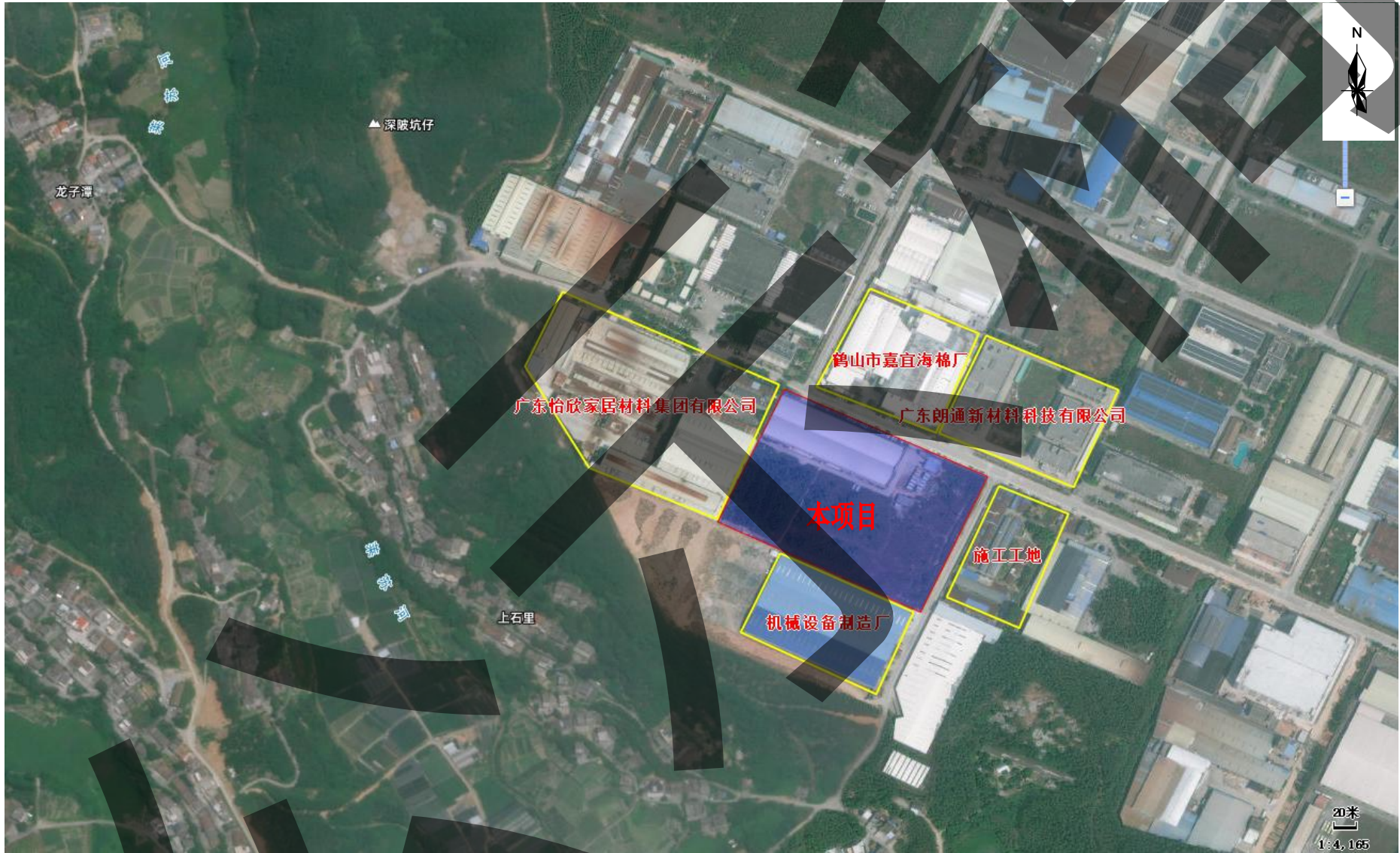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9y13h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20万平方米防伪标签和220万平方米软包装袋子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卫星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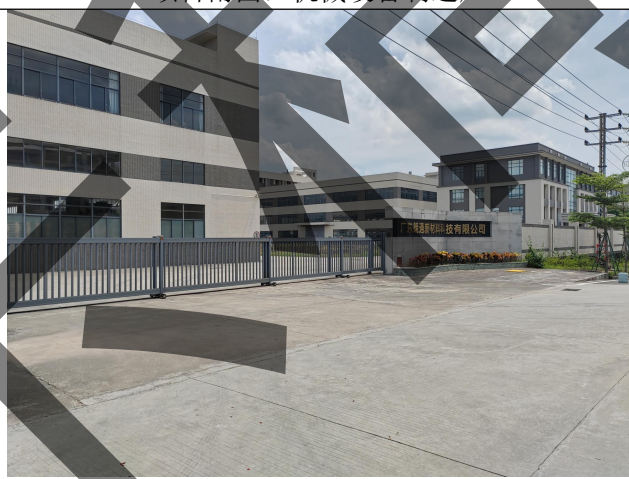
项目东面：施工工地



项目南面：机械设备制造厂



项目西面：广东怡欣家居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广东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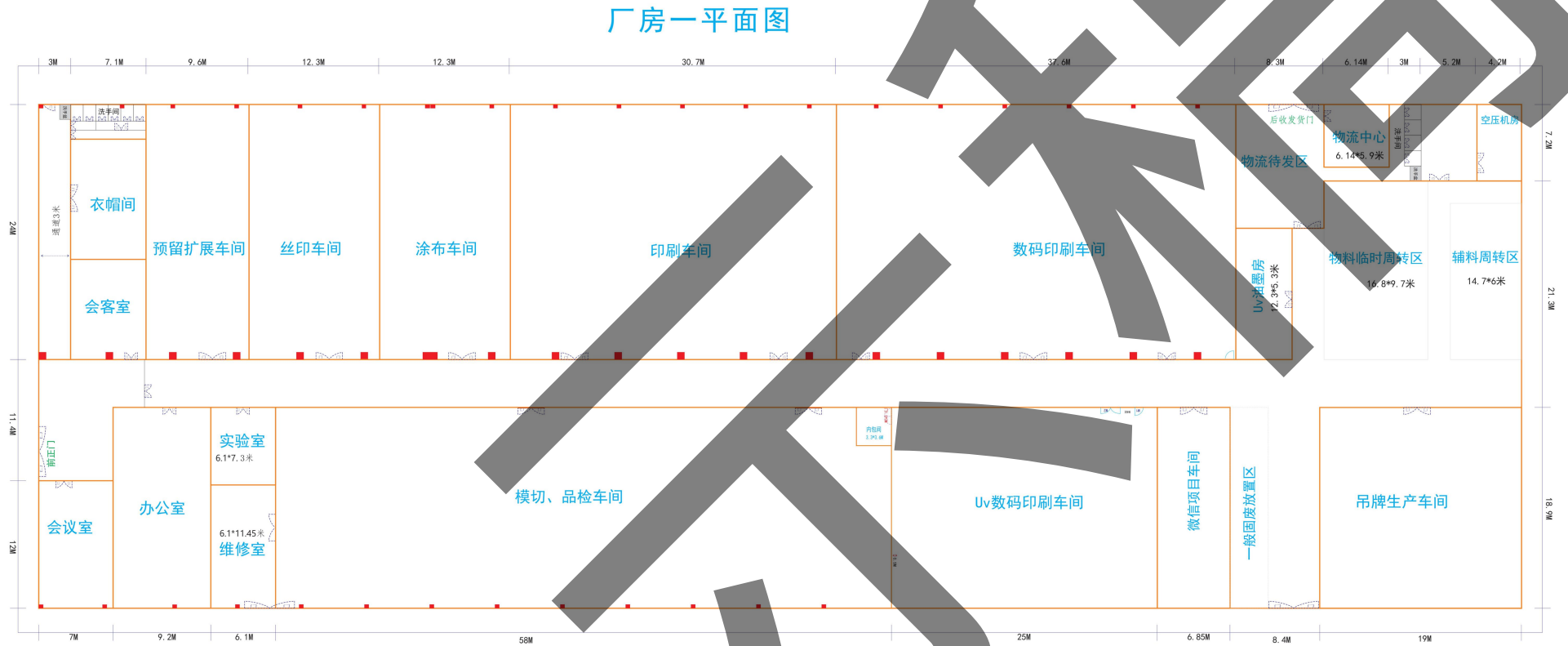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鹤山市嘉宜海棉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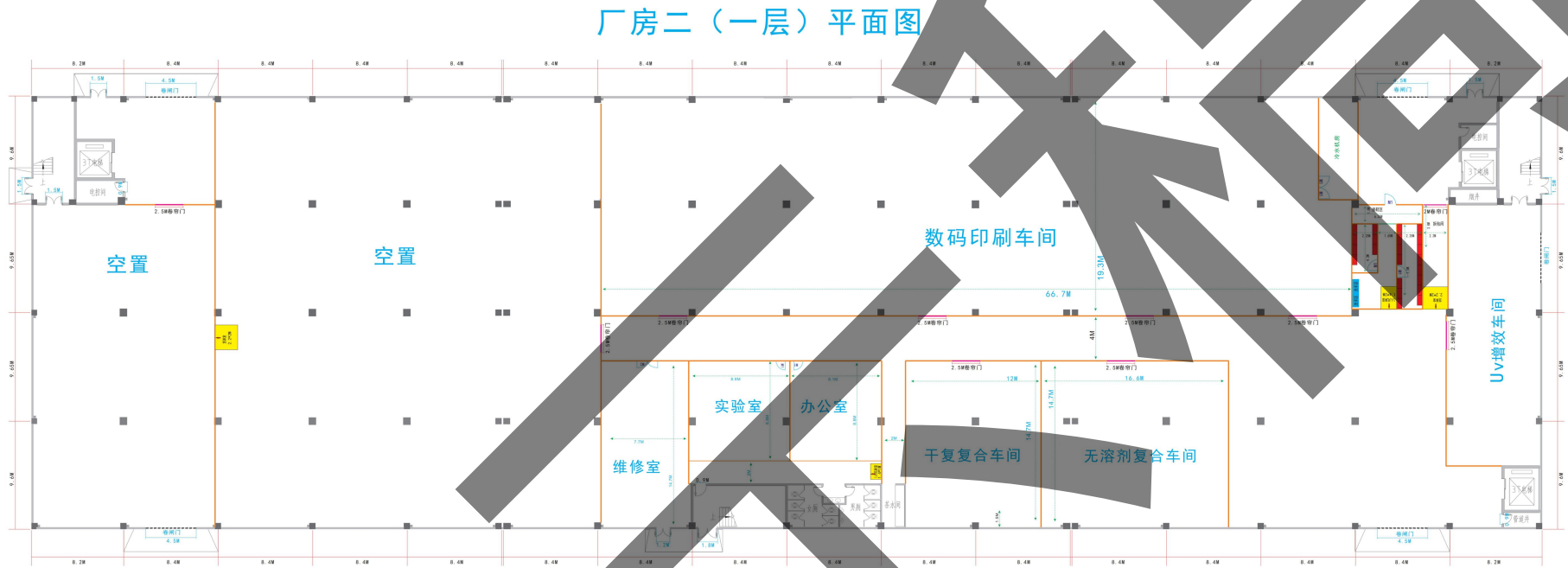


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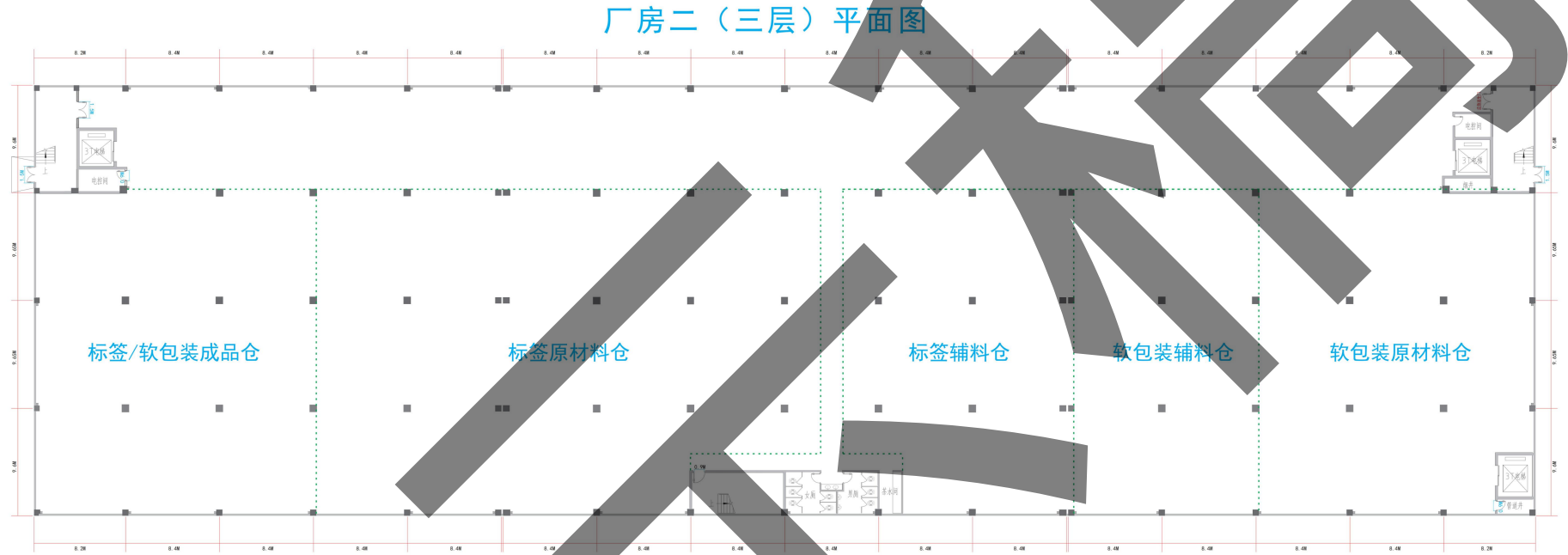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厂房一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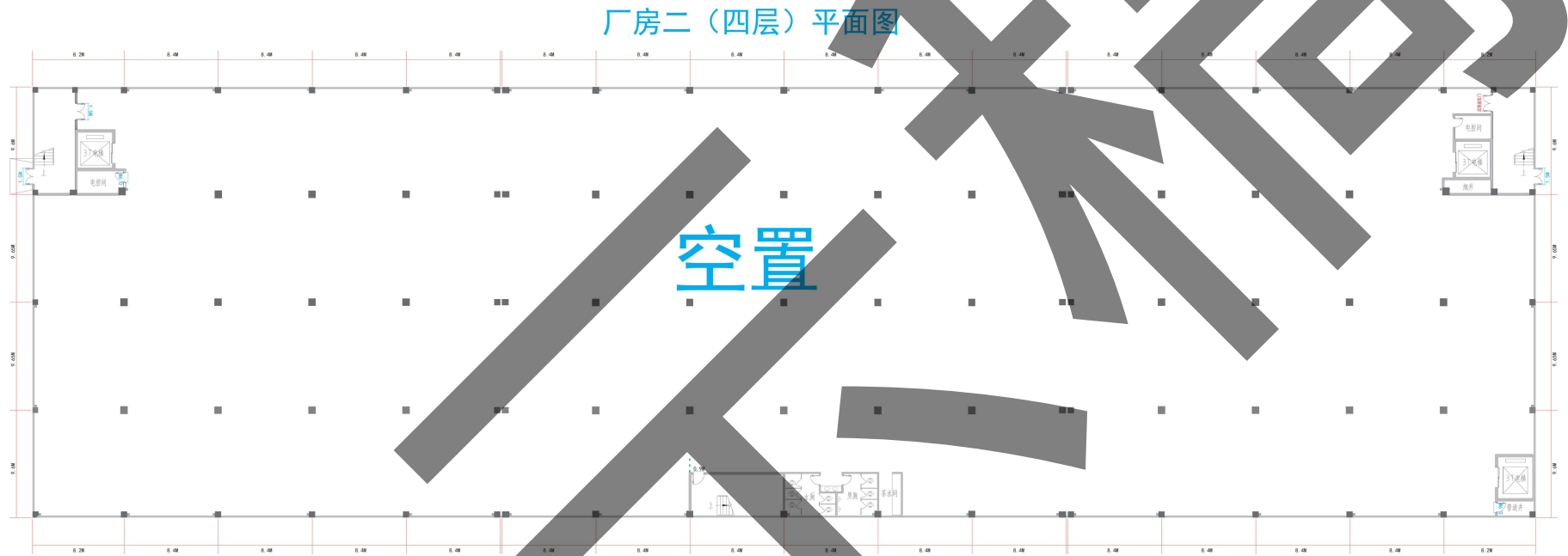
附图 4-3 项目厂房二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5 项目厂房二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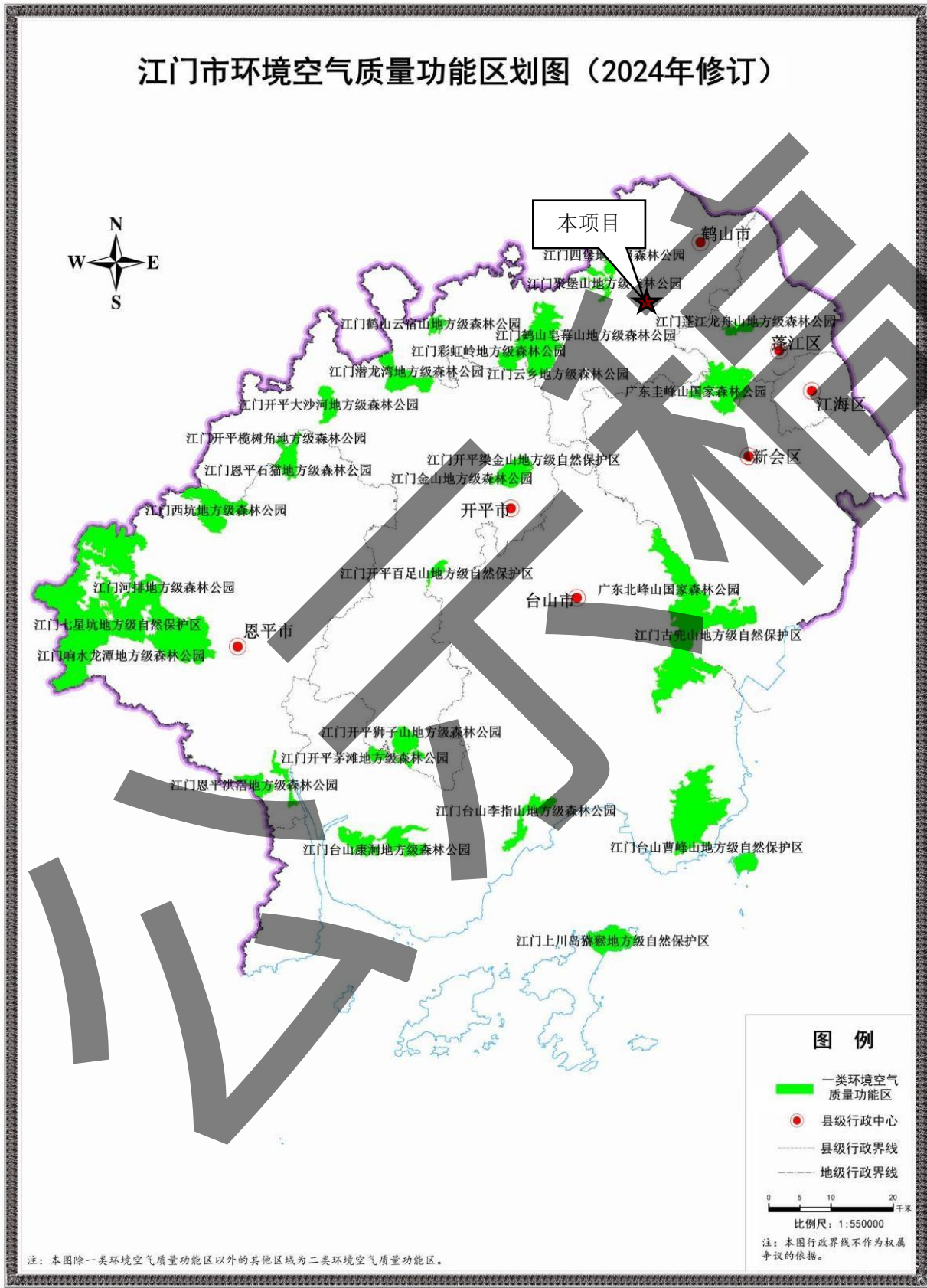
附图 4-6 项目厂房二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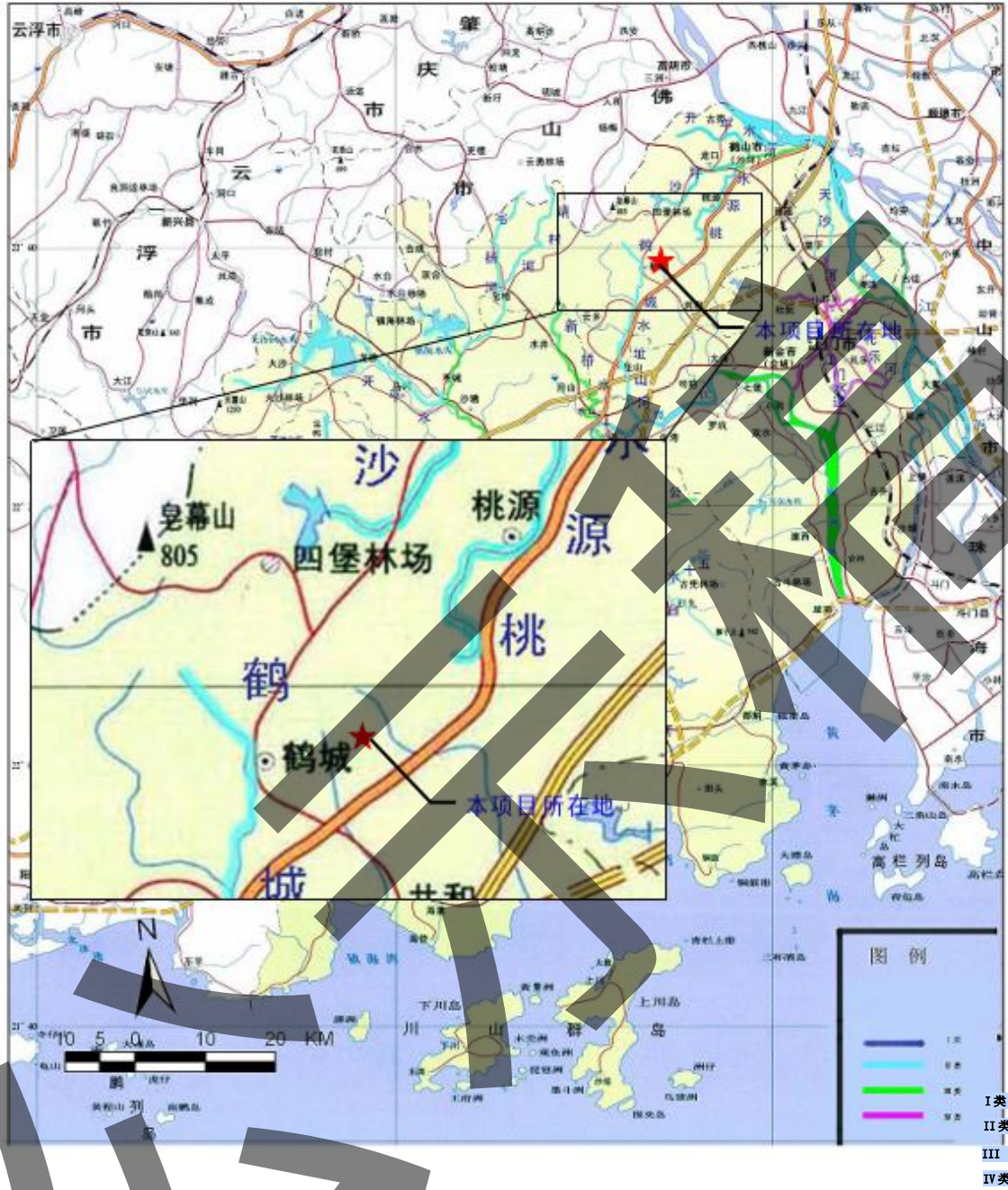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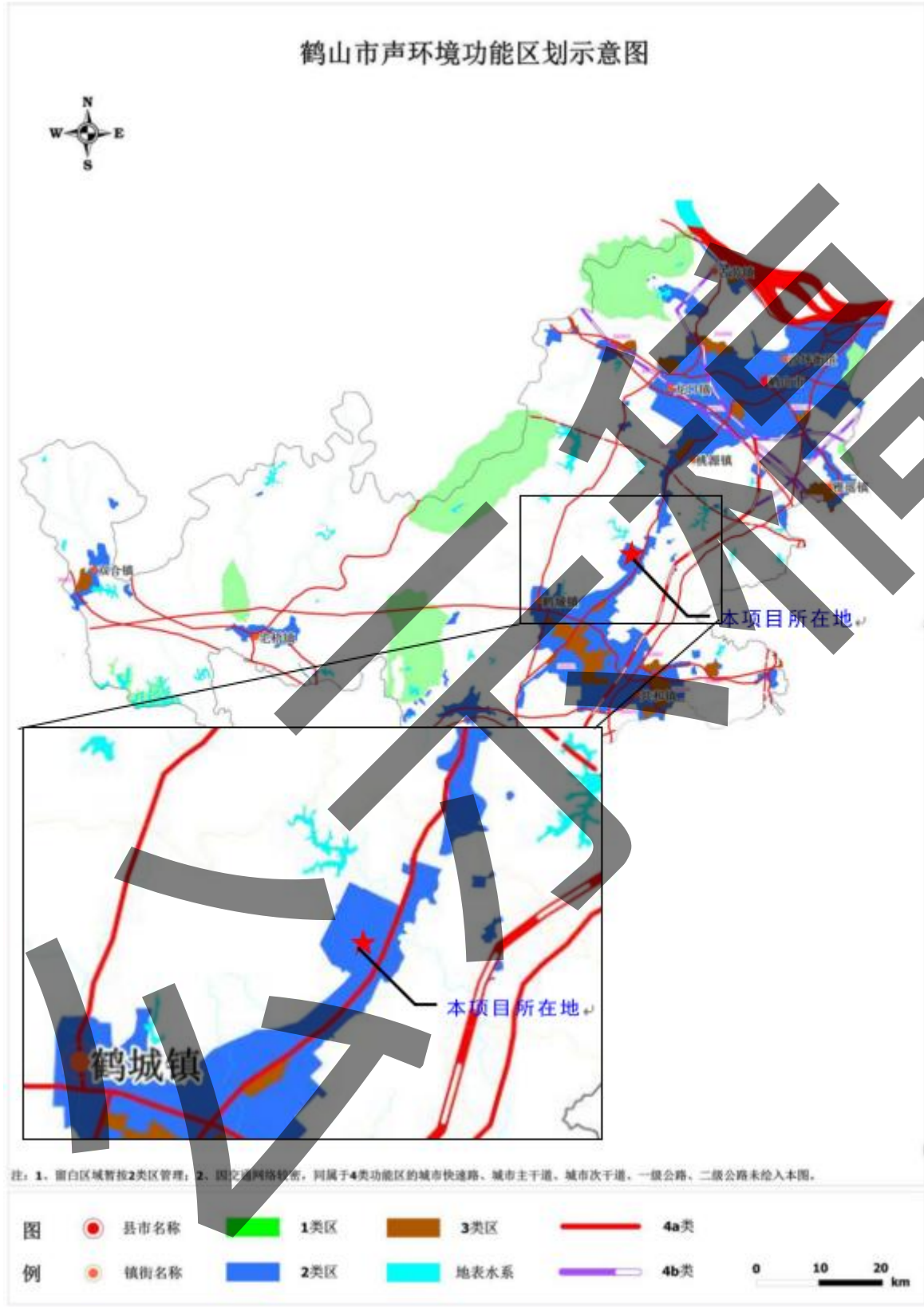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环境空气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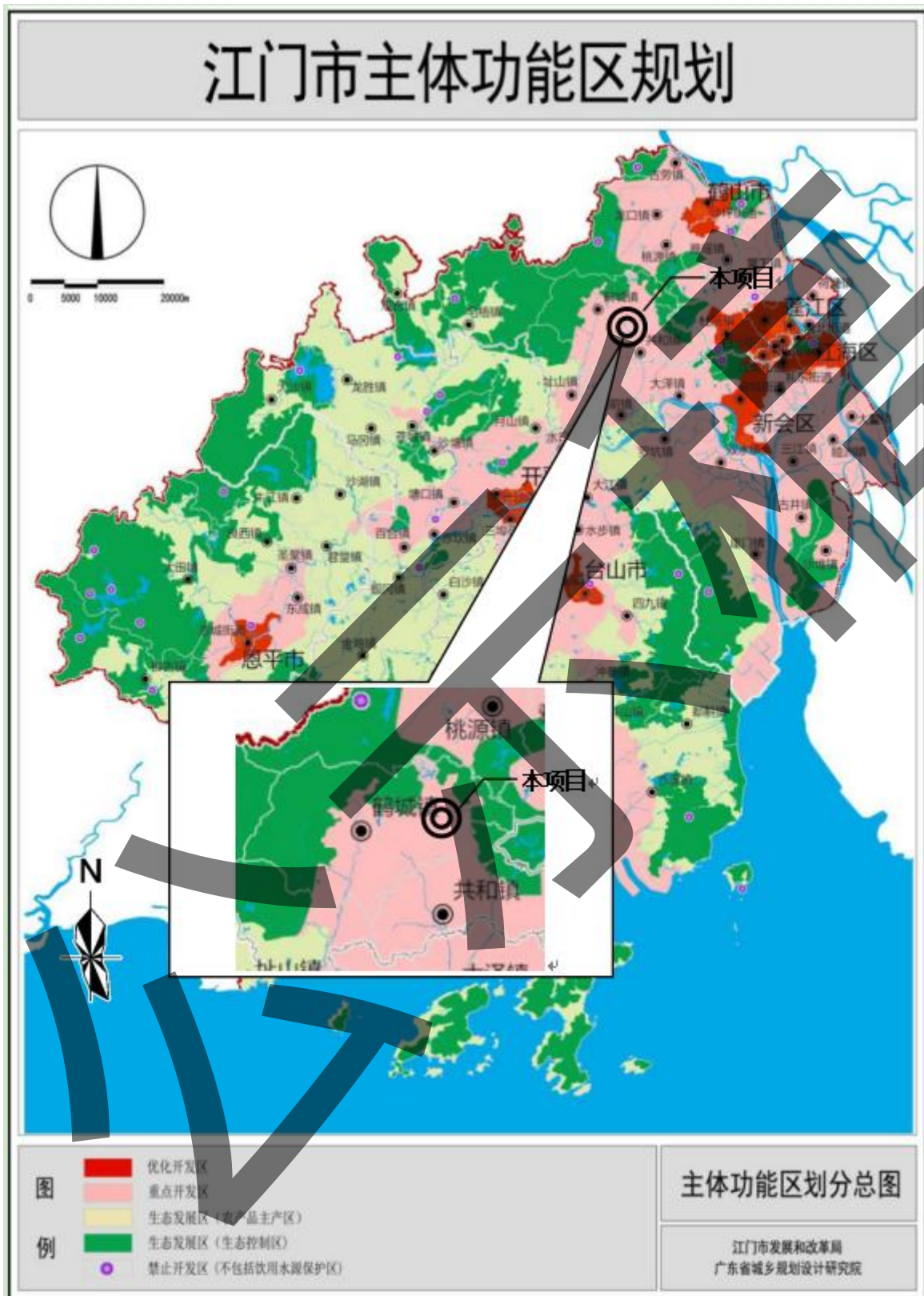
附图 7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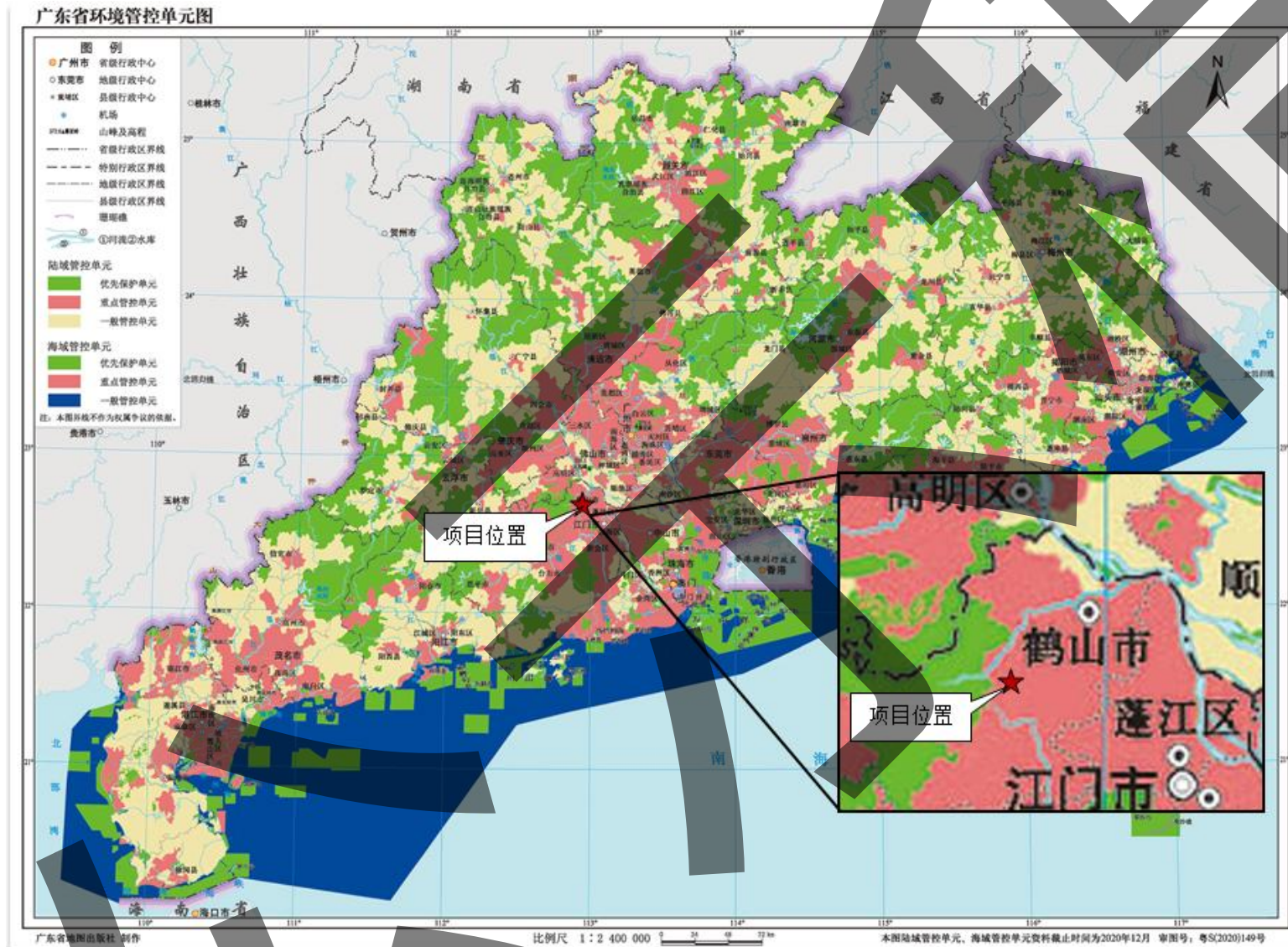
附图 8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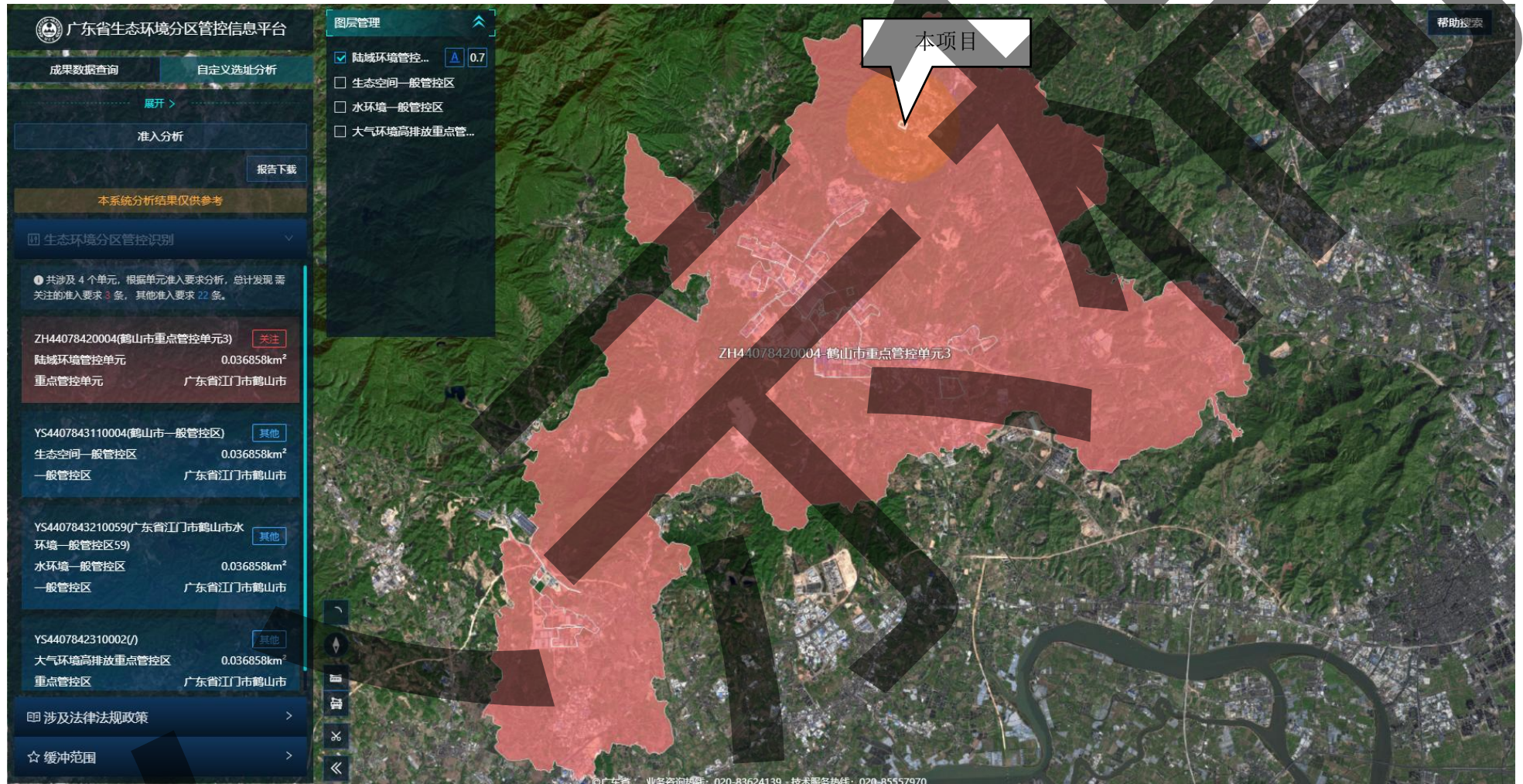
附图 9 江门市主体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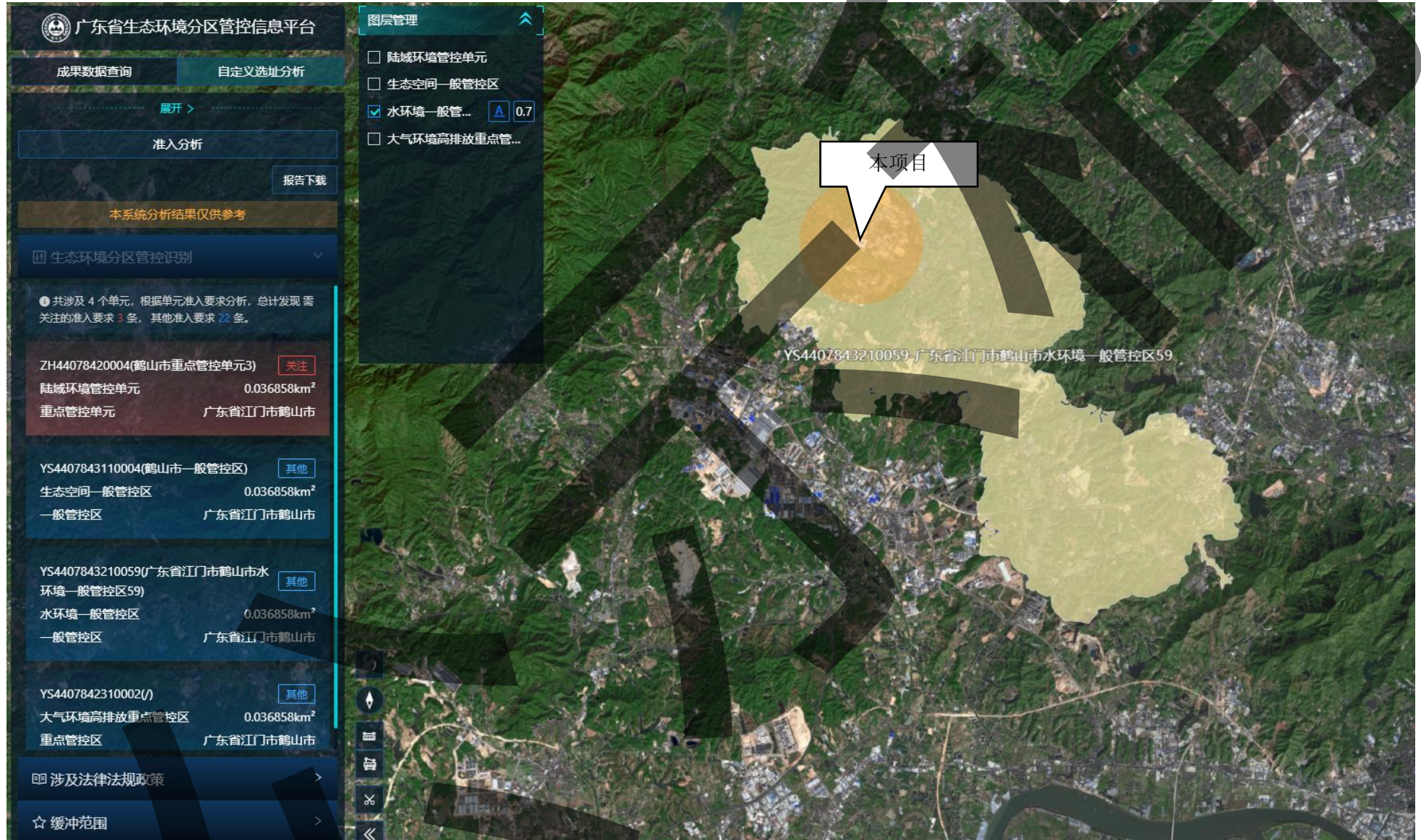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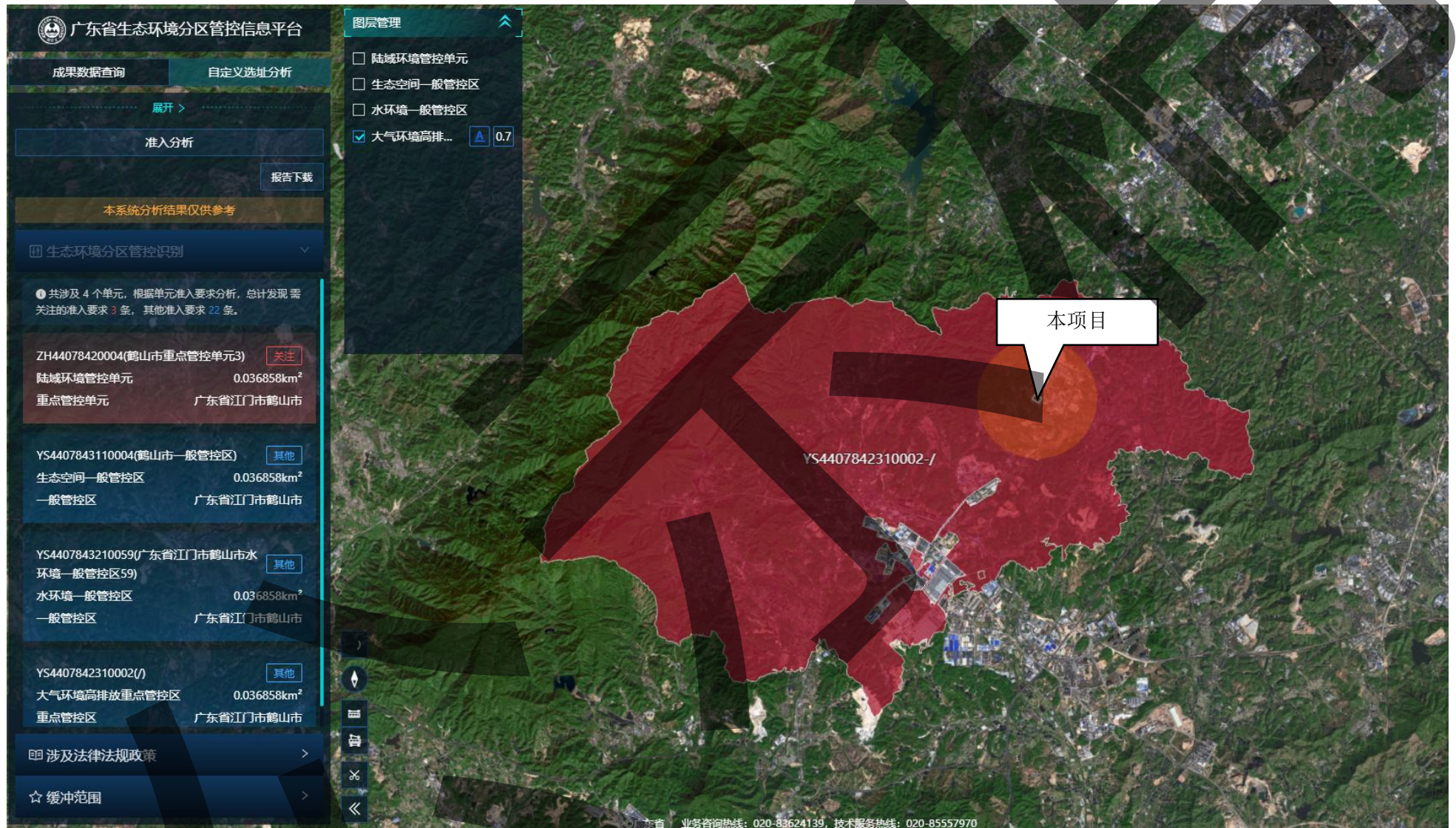
附图 1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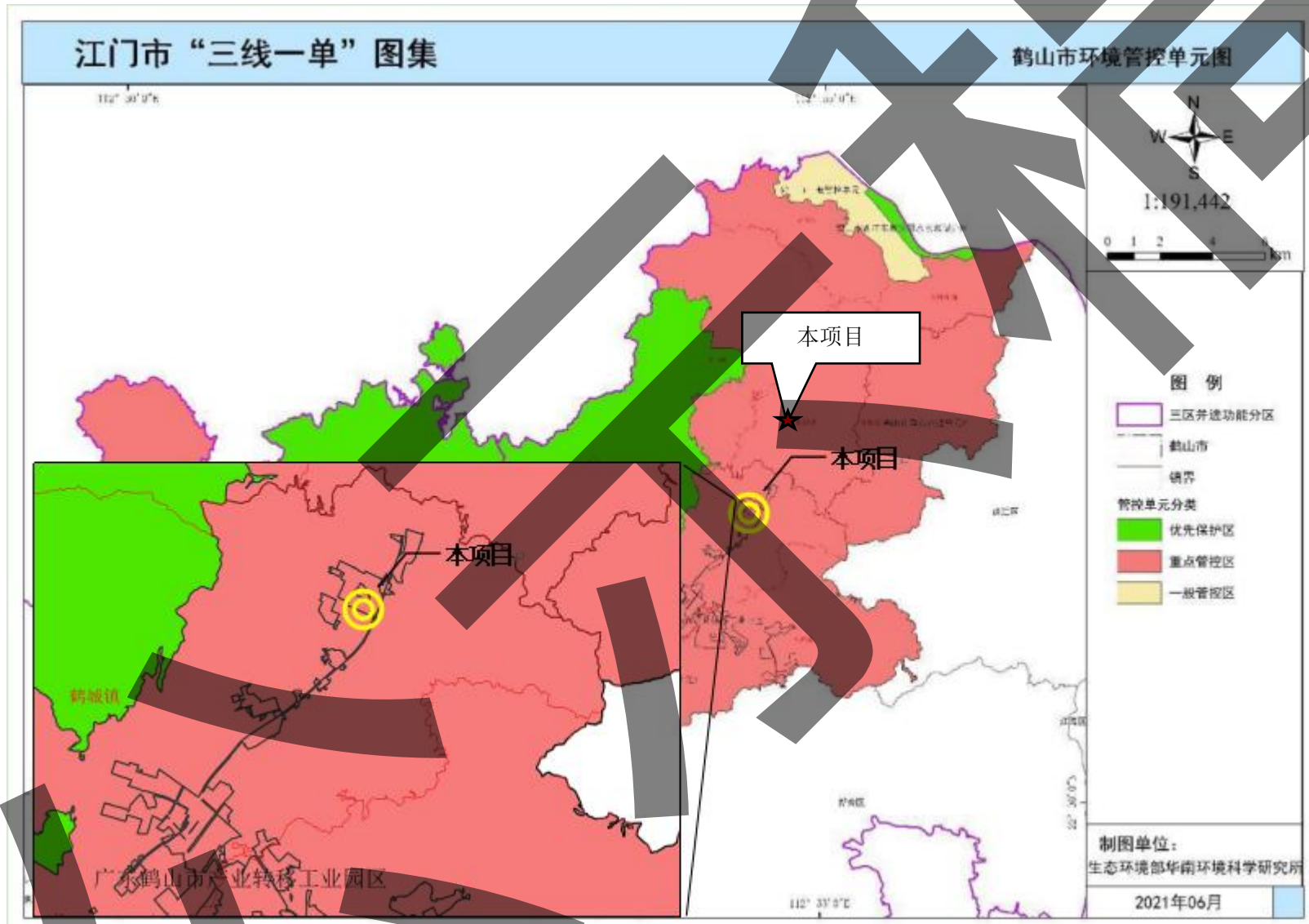
附图 1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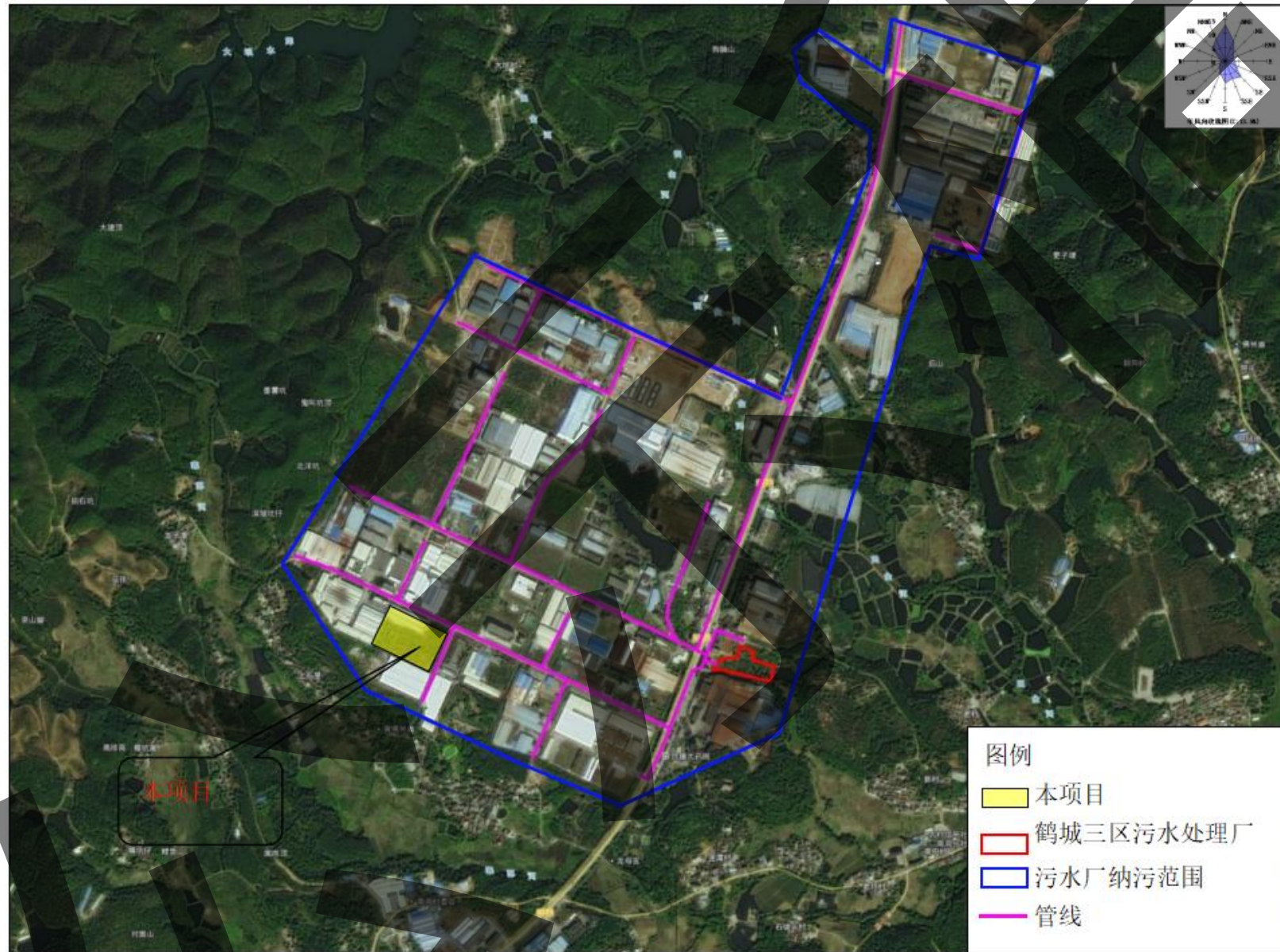
附图 1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 12 鹤山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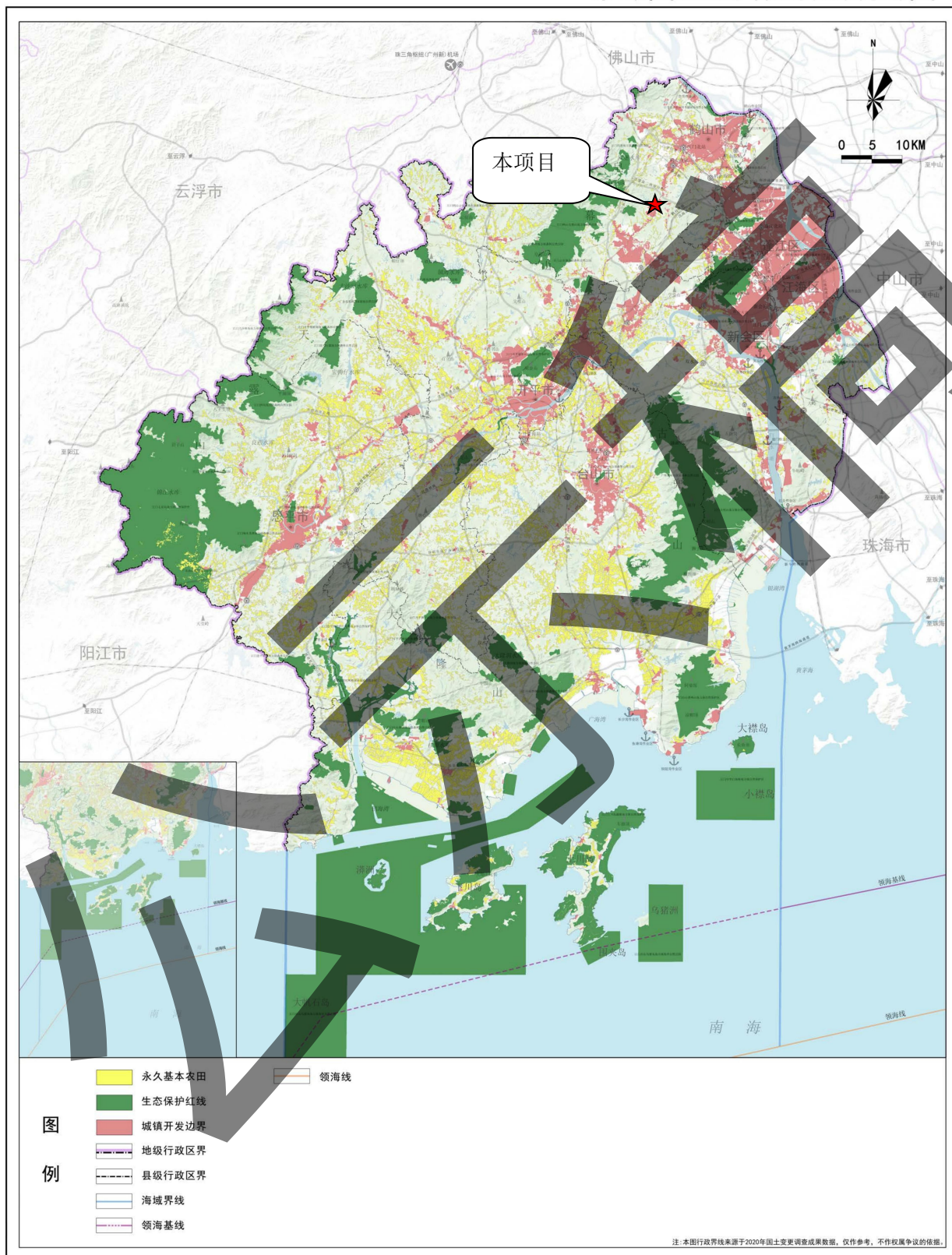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



附图 14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江门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8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制图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委 托 书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平方米防伪标签和 220 万平方米软包装袋子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广东科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3QHGN7E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名称	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蓝强	住 所	鹤山市鹤城镇兴富路3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玩具销售；包装服务；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定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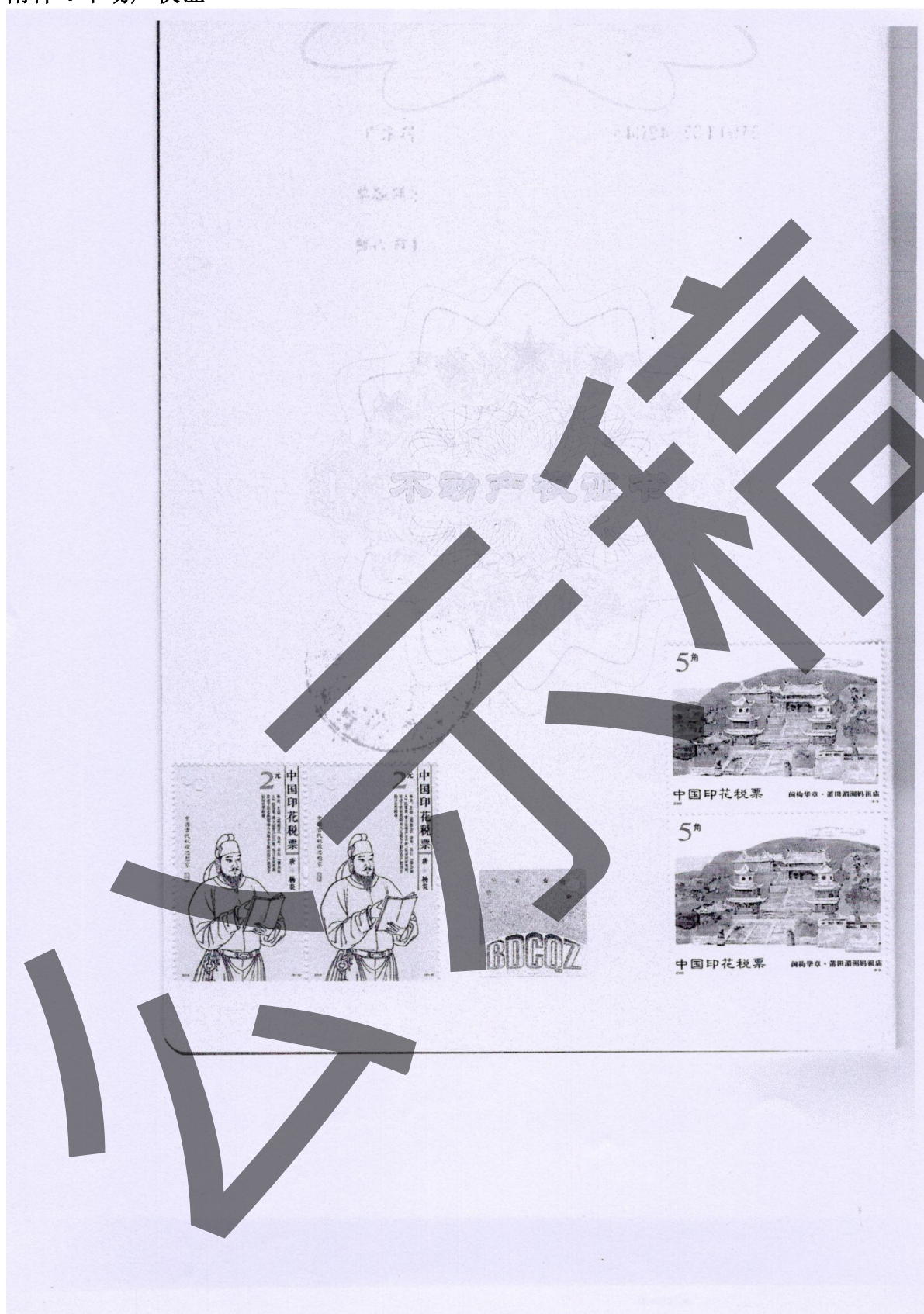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天信同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2019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675075148

粤 (2019) 鹤山市 不动产权 号

权利人	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
共有情况	单
坐落	鹤
不动产单元号	44
权利类型	国
权利性质	出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851330

附 记

该宗地已登记一个建筑物

不动产登记



附图页

42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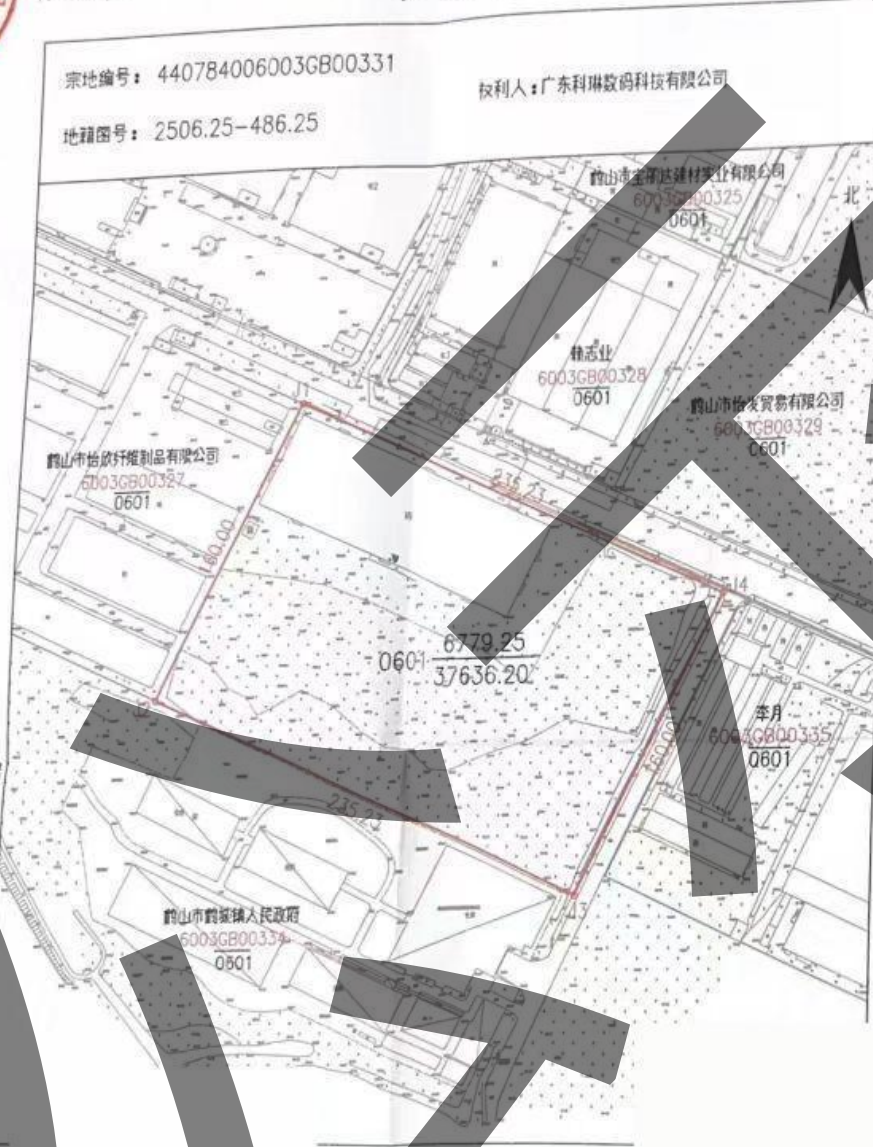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440784006003GB00331

权利人: 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2506.25-486.25



- 图例说明:
- 宗地内注记
0601—地类号
6779.25—建筑占地面积
37636.20—宗地面积
39—幢数1层
39—门牌号码
 - 本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点号用红色表示。
HS201913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506582.390	486348.018	160.00
J2	2506437.447	486280.261	235.23
J3	2506337.623	486493.259	160.00
J4	2506482.564	486561.016	235.23
J1	2506582.390	486348.018	
S=37636.20 平方米 合56.4543亩			

1980年西安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3度。

本宗地(宗地号:440784006003GB00331,坐落:鹤山市鹤城镇

界址线用红色表示,界址点用红色表示,确认无误。

确认日期

鹤山市山水测绘有限公司

1:2200

附件5 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鹤山市桃源镇惠琼三街 16 号、25 号

报告编号：



广东中诺

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11-17~2023-11-23
采样人员	
分析日期	2023-11-17~2023-11-24
分析人员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m ³
	酚类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6.2.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1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小时值: 0.005mg/m ³ 日均值: 0.003mg/m ³



三、检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1.1 (G1 项目所在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1-17	02:00-03:00	多云	18.8	64	101.8	2.4	东北
	08:00-09:00		17.3	66	101.9	2.8	东北
	14:00-15:00		19.7	64	101.7	2.7	北
	20:00-21:00		17.2	66	101.9	2.2	东北
2023-11-18	02:00-03:00	晴	15.7	70	101.9	2.9	东北
	08:00-09:00		15.4	71	102.0	2.5	东北
	14:00-15:00		20.5	58	101.7	2.8	北
	20:00-21:00		18.0	65	101.7	2.0	北
2023-11-19	02:00-03:00	晴	16.4	70	101.7	1.8	北
	08:00-09:00		16.1	70	101.8	2.8	东北
	14:00-15:00		19.7	59	101.5	2.1	北
	20:00-21:00		20.5	66	101.6	1.6	北
2023-11-20	02:00-03:00	多云	20.1	72	101.7	1.9	北
	08:00-09:00		19.1	67	102.0	2.6	北
	14:00-15:00		16.9	65	102.0	1.8	北
	20:00-21:00		16.8	61	102.2	2.2	北
2023-11-21	02:00-03:00	多云	14.6	53	102.1	2.6	东北
	08:00-09:00		14.4	52	102.2	2.1	东北
	14:00-15:00		20.7	32	101.8	2.7	东北
	20:00-21:00		18.4	38	101.8	2.6	东北
2023-11-22	02:00-03:00	晴	15.9	45	101.9	2.5	北
	08:00-09:00		15.6	55	102.0	2.0	北
	14:00-15:00		22.1	30	101.7	2.7	东北
	20:00-21:00		16.5	51	101.7	1.7	东
2023-11-23	02:00-03:00	多云	13.7	62	101.8	1.6	东北
	08:00-09:00		17.0	54	101.9	2.4	北
	14:00-15:00		22.9	40	101.4	2.0	东北
	20:00-21:00		16.7	59	101.5	1.5	东

1.2 (G2 和昌合村)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和昌合村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1-17	02:00-03:00	多云	18.4	67	101.7	2.1	东北
	08:00-09:00		17.7	70	101.9	2.5	东北
	14:00-15:00		20.1	62	101.6	2.3	北
	20:00-21:00		17.5	67	101.9	2.1	东北
2023-11-18	02:00-03:00	晴	16.0	72	101.8	2.7	东北
	08:00-09:00		15.8	74	102.0	2.4	东北
	14:00-15:00		20.2	60	101.6	2.3	北
	20:00-21:00		17.9	67	101.7	2.1	北
2023-11-19	02:00-03:00	晴	16.8	71	101.8	2.0	北
	08:00-09:00		16.5	70	101.8	2.6	东北
	14:00-15:00		19.5	62	101.6	2.3	北
	20:00-21:00		20.8	65	101.6	1.8	北
2023-11-20	02:00-03:00	多云	19.7	70	101.7	2.3	北
	08:00-09:00		19.4	68	102.1	2.9	北
	14:00-15:00		16.4	66	102.0	1.6	北
	20:00-21:00		16.5	62	102.2	1.9	北
2023-11-21	02:00-03:00	多云	14.4	52	102.2	2.4	东北
	08:00-09:00		14.1	50	102.2	1.9	东北
	14:00-15:00		20.4	35	101.9	2.5	东北
	20:00-21:00		18.6	41	101.8	2.3	东北
2023-11-22	02:00-03:00	晴	16.2	47	101.8	2.1	北
	08:00-09:00		15.2	53	102.1	2.2	北
	14:00-15:00		21.9	33	101.6	2.5	东北
	20:00-21:00		16.2	52	101.7	1.5	东
2023-11-23	02:00-03:00	多云	14.0	60	101.9	1.3	东北
	08:00-09:00		17.4	52	101.9	2.8	北
	14:00-15:00		22.8	38	101.5	1.8	东北
	20:00-21:00		16.3	62	101.4	1.4	东



2.环境空气

2.1 (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注明除外)							参考 限值
		2023-11 -17	2023-11 -18	2023-11 -19	2023-11 -20	2023-11 -21	2023-11 -22	2023-11 -23	
酚类化 (mg)									0.02
甲									50
非甲烷 (mg)									2.0
氮氧 (mg)									0.25
									0.1
TSP									300
TVOC									60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TSP、氮氧化物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浓度限值;TVOC、甲醛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关标准。									

2.2 (G2 和昌合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注明除外)							参考 限值
		2023-11 -17	2023-11 -18	2023-11 -19	2023-11 -20	2023-11 -21	2023-11 -22	2023-11 -23	
酚类化合物 (mg/m^3)									0.02
甲醛									50
非甲烷总烃 (mg/m^3)									2.0
氮氧化物 (mg/m^3)									0.25 0.1
TSP									300
TVOC									60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TSP、氮氧化物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浓度限值;TVOC、甲醛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关标准。

四、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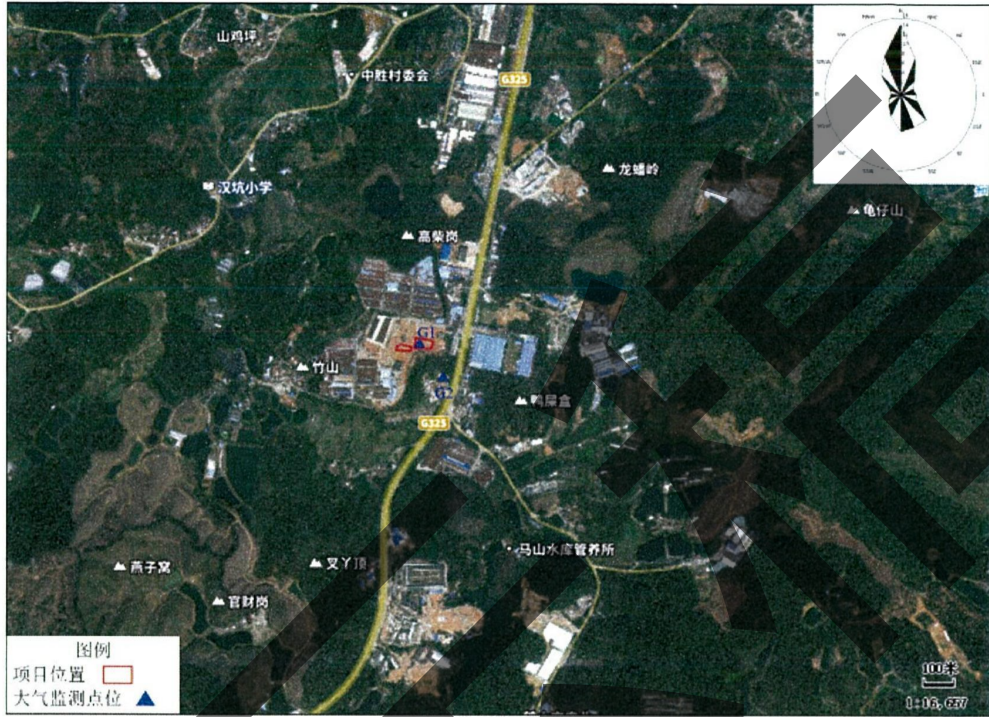


图1 大气检测点位图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3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水质季报

一、监测情况

(一) 监测点位

共设置 196 个水质考核断面，第一季度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91 个，不进行考核的断面 5 个（因工程截流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 个，暂缓考核的断面 4 个）。

(二)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 3 个断面监测）共 16 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5 项。

三、评价结果

第一季度，已开展监测的 191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165 个，达标断面比率为 86.4%；劣 V 类断面 1 个，劣 V 类断面比率为 0.5%。

水质优良断面 159 个，优良断面比率为 83.2%。

附表.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II	II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	III	氨氮(0.04)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III	II	—
		台山市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III	II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IV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III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V	氨氮(0.13)
五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III	V	总磷(0.60)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III	III	—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III	III	—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III	III	—
		开平市鹤山市	侨乡水	闹洞	III	III	—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III	III	—
		开平市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III	IV	总磷(0.10)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III	III	—
六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劣V	氨氮(0.49)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V	氨氮(0.06)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	—
		蓬江区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V	氨氮(0.17)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IV	V	氨氮(0.11)
七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III	III	—
		台山市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III	II	—
八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III	II	—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III	II	—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III	II	—
九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III	III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III	III	—
十	江门水道	蓬江区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	—
		江海区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II	—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III	III	—
十一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III	II	—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III	IV	化学需氧量(0.05)
十二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IV	II	—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IV	II	—
十三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II	I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II	I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II	I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II	I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II	I	—
十四	蚬冈水	台山市	蚬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III	II	—
		恩平市	蚬冈水干流	白鳧龙村桥	III	III	—
		开平市	蚬冈水干流	蚬冈桥	III	III	—
十五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III	II	—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III	II	—
十六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IV	V	溶解氧、氨氮(0.04)、总磷(0.03)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V	氨氮(0.05)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54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II	—
十七	55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I	—
	56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V	氨氮(0.03)
	57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II	—
十八	58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	—
	59		新会区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	—
	60		新会区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十九	61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鲛鱼潭桥	III	IV	氨氮(0.06)
	62		台山市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	—
	63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64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65		台山市	深井水	猓猪咀码头	III	II	—
二十	66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I	—
	67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	—
	68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IV	III	—
	69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I	—
	70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V	—
	71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II	—
	72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	—
	73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V	氨氮(0.04)
	74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V	—
	75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V	—
	76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77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78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I	—
	79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III	II	—
	80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I	—
81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82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	—
83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III	II	—
84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III	III	—
85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荷口水闸	III	IV	氨氮(0.32)
86		蓬江区	小海河	潮连坦边水闸	III	III	—
87		蓬江区	豸冈大涌	豸冈水闸	III	II	—
88		蓬江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III	II	—
89		江海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III	II	—
90		江海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III	III	—
91		江海区	壳涌河	壳涌水闸	III	II	—
92		江海区	中路河	横海南水闸	IV	II	—
93		江海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III	II	—
94		江海区	金溪排洪河	金溪2水闸	IV	II	—
95		江海区	金溪青年河	金溪1水闸	IV	II	—
96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宿列闸	III	II	—
97		新会区	百顷冲河(晨字河)	百顷西闸	III	II	—
98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新围闸	III	II	—
99		新会区	南沙冲河	西冲口闸	III	II	—
100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三十六顷闸	III	II	—
101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一河	一河闸	III	II	—
102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五河闸	III	II	—
103		新会区	大鳌尾人家河	五村西闸	III	II	—
104		新会区	沙堆冲	沙堆冲水闸	IV	IV	—
105		新会区	牛古田河	牛古田水闸	III	III	—
106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III	III	—
107		新会区	睦洲大围主河(睦洲村段)	东环围水闸	IV	II	—
108		新会区	石板沙中心河	石板沙水闸	III	II	—
109		新会区	龙泉围河	大坦水闸	IV	II	—
110		新会区	东成河	壳环水闸	IV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一		新会区	蛇北河	蛇北水闸	IV	III	—
		新会区	大旺角河	大旺角水闸	IV	II	—
		新会区	南广沙河	南镇水闸	IV	II	—
		新会区	一村冲	黄布一村水闸	IV	II	—
		新会区	黄布九顷河	九顷水闸	IV	II	—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腰古水闸	IV	III	—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海仔上水闸	IV	II	—
二十一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V	氨氮(0.06)
		江海区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IV	III	—
		新会区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I	—
		新会区	古井冲	管咀桥	IV	III	—
		新会区	水东河	水东村	III	II	—
		新会区	下沙河	濠冲桥	III	IV	化学需氧量(0.30)
		新会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闸	III	II	—
		新会区	甜水坑	三村桥	IV	III	—
		新会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IV	IV	—
		二十一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新会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桥	IV	III	—
台山市	公益水			溜口坤辉桥	III	II	—
开平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III	III	—
恩平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III	II	—
恩平市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I	总磷(0.10)
恩平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III	III	—
恩平市	三山河			圣堂桥	III	III	—
恩平市	太平河			江洲桥	III	III	—
恩平市	沙岗河			马坦桥	III	II	—
恩平市	丹竹河			郁龙桥	III	III	—
恩平市	牛庙河			华侨中学	III	III	—
恩平市	公仔河	南堤东路桥	I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40		恩平市	廉钩水	锦江公园	III	II	—
141		恩平市	琅哥河	横步头林场	III	III	—
142		开平市	西江内河	高溪旧桥	III	II	—
143		开平市	苍江	曙光桥	III	III	—
144		开平市	江南一闸内河	江南一闸	III	II	—
145		开平市	江南二闸内河	江南二闸	III	II	—
146		开平市	矢山内河	矢山闸	III	II	—
147		台山市开平市	潭江支流冲口桥段	冲口桥	III	II	—
148		台山市开平市	冲间河	西环大桥下	III	III	—
149		开平市	张冲	张冲水闸	III	II	—
150		开平市	大冲	梁边桥	IV	IV	—
151		开平市	金山冲	金山水闸	III	II	—
152		开平市	泥冲	桥溪水闸	III	III	—
153		开平市	大溜冲	大溜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27)、化学需氧量(0.40)、氨氮(0.24)
154		开平市	花冲	花冲水闸	III	II	—
155		开平市	门前冲	门前三桥	III	V	高锰酸盐指数(0.10)、化学需氧量(0.70)、氨氮(0.48)
156		开平市	新河冲	新河口水闸	III	III	—
157		开平市	旧坑颈冲	旧坑颈水闸	III	III	—
158		开平市	新坑颈冲	聚龙水闸	III	II	—
159		新会区	昆田水闸内河	昆田水闸	III	II	—
160		新会区	海头水闸内河	海头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5)、氨氮(0.12)
161		新会区	雅山水闸内河	雅山水闸	III	III	—
162		新会区	鹤眼水闸内河	新鹤眼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5)
163		新会区	北江水闸内河	北江水闸	III	IV	化学需氧量(0.25)

二十二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二十二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64		新会区	第七冲	小坪水闸	III	II	—
165		新会区	飞沙水闸内河	飞沙水闸	III	III	—
166		新会区	九如水闸内河	九如水闸	III	III	—
167		新会区	石咀水闸内河	石咀水闸(1)	III	IV	氨氮(0.10)
168		新会区	黄派水闸内河	黄派水闸	III	III	—
169		开平市	筋冲冲	厦溪村桥	III	III	—
170		台山市开平市	罗边冲	罗边冲水闸	III	III	—
171		台山市开平市	下洞排洪河	友谊桥	III	II	—
172		台山市	南溪冲	南溪水闸	III	II	—
173		台山市	联兴内河	联兴水闸	III	II	—
174		台山市	金紫里冲	金紫里水闸	III	II	—
175		台山市	蟠北冲	渔业水闸	III	II	—
176		台山市	二居委排洪河	越华中学旁	III	III	—
177		台山市	水运排洪河	水运水闸	III	IV	总磷(0.05)
178		台山市	公益圩河	公益港水闸	III	II	—
179		台山市	三仙排洪河	寻阳桥	III	III	—
180		台山市	上冲排洪渠	上冲水闸	III	III	—
181		新会区台山市	林冲河	林冲水闸	III	II	—
182		新会区	小沥冲	小沥水闸	III	II	—
183		新会区	芦冲河	芦冲水闸	III	II	—
184		新会区	小苗河	小苗水闸	III	II	—
185		新会区	甲解山河	下沙村	IV	IV	—
186		新会区	罗坑下沙河	下沙公园	III	IV	总磷(0.10)
187		新会区	新光冲	新光水闸	III	II	—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高水坑	三甲桥	II	II	—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牛牯坑	上冲	II	I	—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黄角河	九头下村桥	II	II	—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阵湾河	阵湾水陂	II	I	—

备注:

- 1、感潮河段采退潮时水样。
- 2、已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照《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执行。
- 3、未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以下原则执行：
 - a.考虑我市西江、潭江两条最大江河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强等综合因素，目前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流入西江及潭江的支流（水闸）断面暂执行所流入西江或潭江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降低一级标准；
 - b.与西江连通的天沙河支流执行天沙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c.高水坑、牛牯坑、黄角河、阵湾河等流入锦江水库的河流断面执行锦江水库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d.其余未划分水功能区的河流（湖库）暂执行流入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
- 4、2024年第一季度不考核的断面：沙尾水闸、诚辉水泥厂旁、浦桥、园西路桥、连珠江（2）桥。

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水质季报

一、监测情况

(一) 监测点位

共设置 196 个水质考核断面，第二季度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93 个，不进行考核的断面 3 个(因工程截流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3 个)。

(二)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 (DO)、高锰酸盐指数 (COD_{Mn})、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 3 个断面监测) 共 16 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5 项。

三、评价结果

第二季度，已开展监测的 193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129 个，达标断面比率为 66.8%；劣Ⅴ类断面 0 个，劣Ⅴ类断面比率为 0%。

水质优良断面 112 个，优良断面比率为 58.0%。

附表. 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II	II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	IV	溶解氧、氨氮(1.17)、 总磷(0.90)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III	IV	总磷(0.05)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III	V	溶解氧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I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IV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II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II	—
五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III	V	总磷(0.85)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III	V	溶解氧、氨氮(0.19)、 总磷(0.65)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2)、 总磷(0.20)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III	III	—
		开平市 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0)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III	III	—
		开平市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III	IV	总磷(0.40)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III	IV	总磷(0.15)
六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IV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V	氨氮(0.25)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I	—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V	氨氮(0.05)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IV	IV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七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II	II	—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III	IV	氨氮(0.10)、总磷(0.10)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III	IV	总磷(0.30)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III	IV	总磷(0.30)
八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III	II	—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III	IV	总磷(0.15)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III	II	—
九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III	IV	溶解氧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III	IV	溶解氧
十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	—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I	—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III	III	—
十一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III	IV	氨氮(0.18)、总磷(0.45)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III	IV	氨氮(0.18)、总磷(0.15)
十二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IV	IV	—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IV	IV	—
十三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II	I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II	I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II	I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II	I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II	II	—
十四	蚬冈水	台山市	蚬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III	II	—
		恩平市	蚬冈水干流	白鳝龙村桥	III	III	—
		开平市	蚬冈水干流	蚬冈桥	III	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2)、氨氮(0.01)、总磷(0.60)
十五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III	III	—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III	I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六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IV	IV	—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V	氨氮(0.02)、总磷(0.03)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V	溶解氧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V	氨氮(0.04)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V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I	—
		新会区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I	—
		鹤山市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V	溶解氧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III	III	—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I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台山市	深井水	母猪咀码头	III	III	—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V	溶解氧、氨氮(0.11)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I	—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IV	III	—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I	—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V	—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V	—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	—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III	—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V	—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V	—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榕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I	—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III	I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81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II	—
82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I	—
83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I	—
84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III	III	—
85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III	III	—
86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荷口水闸	III	III	—
87		蓬江区	小海河	潮连坦边水闸	III	II	—
88		蓬江区	豸冈大涌	豸冈水闸	III	III	—
89		蓬江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III	V	溶解氧、氨氮(0.92)、 总磷(0.10)
90		江海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III	II	—
91		江海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III	II	—
92		江海区	壳濠河	壳濠水闸	III	II	—
93		江海区	中路河	横海南水闸	IV	II	—
94		江海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III	II	—
95		江海区	金溪排洪河	金溪2水闸	IV	III	—
96		江海区	金溪青年河	金溪1水闸	IV	II	—
97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宿列闸	III	II	—
98		新会区	百顷冲河(晨字河)	百顷西闸	III	II	—
99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新围闸	III	II	—
100		新会区	南沙冲河	西冲口闸	III	II	—
101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三十六顷闸	III	II	—
102		新会区	一河	一河闸	III	III	—
103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五河闸	III	II	—
104		新会区	大鳌尾人家河	五村西闸	III	II	—
105		新会区	沙堆冲	沙堆冲水闸	IV	III	—
106		新会区	牛古田河	牛古田水闸	III	II	—
107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III	III	—
108		新会区	睦洲大围主河(睦洲村段)	东环围水闸	IV	III	—
109		新会区	石板沙中心河	石板沙水闸	III	II	—

二十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10		新会区	龙泉围河	大坦水闸	IV	II	—
111		新会区	东成河	壳环水闸	IV	II	—
112		新会区	蛇北河	蛇北水闸	IV	II	—
113		新会区	大旺角河	大旺角水闸	IV	II	—
114		新会区	南广沙河	南镇水闸	IV	II	—
115		新会区	一村冲	黄布一村水闸	IV	II	—
116		新会区	黄布九顷河	九顷水闸	IV	II	—
117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腰古水闸	IV	II	—
118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海仔上水闸	IV	II	—
21		流入潭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IV
120	江海区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IV	IV	—
121	新会区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II	—
122	新会区		古井冲	管咀桥	IV	IV	—
123	新会区		水东河	水东村	III	III	—
124	新会区		下沙河	濠冲桥	III	III	—
125	新会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闸	III	IV	氨氮(0.03)
126	新会区		甜水坑	三村桥	IV	IV	—
127	新会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IV	III	—
21	流入潭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V
129		新会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桥	IV	III	—
130		台山市	公益水	滘口坤辉桥	III	IV	溶解氧
131		恩平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III	III	—
132		恩平市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I	氨氮(0.21)、总磷(0.60)
133		恩平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III	IV	总磷(0.10)
134		恩平市	长安河	连珠江(2)桥	III	III	—
135		恩平市	三山河	圣堂桥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2)、总磷(0.30)
136		恩平市	太平河	江洲桥	III	IV	总磷(0.15)
137		恩平市	沙岗河	马坦桥	III	IV	总磷(0.10)
138		恩平市	丹竹河	郁龙桥	I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39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恩平市	牛庙河	华侨中学	III	III	—
140		恩平市	仙人河	园西路桥	III	III	—
141		恩平市	公仔河	南堤东路桥	III	III	—
142		恩平市	廉钩水	锦江公园	III	IV	溶解氧
143		恩平市	琅哥河	潢步头林场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18)、 化学需氧量(0.05)、总 磷(0.30)
144		开平市	苍江	曙光桥	III	IV	溶解氧、总磷(0.10)
145		开平市	江南一闸内河	江南一闸	III	I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 (0.10)
146		开平市	江南二闸内河	江南二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2)
147		开平市	矢山内河	矢山闸	III	V	溶解氧、氨氮(0.97)、 总磷(0.55)
148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支流冲口桥段	冲口桥	III	IV	溶解氧、总磷(0.10)
149		台山市 开平市	冲间河	西环大桥下	III	I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 (0.02)、总磷(0.10)
150		开平市	张冲	张冲水闸	III	IV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 (0.05)
151		开平市	大冲	梁边桥	IV	IV	—
152		开平市	金山冲	金山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53		开平市	泥冲	桥溪水闸	III	III	—
154		开平市	大濬冲	大濬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12)
155		开平市	花冲	花冲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12)、 化学需氧量(0.10)、氨 氮(0.19)
156		开平市	门前冲	门前三桥	III	III	—
157		开平市	新河冲	新河口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58		开平市	旧坑颈冲	旧坑颈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59		开平市	新坑颈冲	聚龙水闸	III	IV	溶解氧、总磷(0.10)
160		新会区	昆田水闸内河	昆田水闸	III	III	—
161		新会区	海头水闸内河	海头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13)、 氨氮(0.06)、总磷 (0.30)
162	新会区	雅山水闸内河	雅山水闸	III	III	—	
163	新会区	鹤眼水闸内河	新鹤眼水闸	III	IV	总磷(0.35)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64		新会区	北江水闸内河	北江水闸	III	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45)、化学需氧量(0.15)、氨氮(0.51)、总磷(0.15)
165		新会区	第七冲	小坪水闸	III	III	—
166		新会区	飞沙水闸内河	飞沙水闸	III	I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2)、化学需氧量(0.05)
167		新会区	九如水闸内河	九如水闸	III	III	—
168		新会区	石咀水闸内河	石咀水闸(1)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8)、总磷(0.05)
169		新会区	黄派水闸内河	黄派水闸	III	III	—
170		开平市	筋冲冲	厦溪村桥	III	I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8)、化学需氧量(0.10)
171		台山市 开平市	罗边冲	罗边冲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12)、化学需氧量(0.10)
172		台山市 开平市	下洞排洪河	友谊桥	III	IV	溶解氧
173		台山市	南溪冲	南溪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74		台山市	联兴内河	联兴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27)、化学需氧量(0.15)
175		台山市	金紫里冲	金紫里水闸	III	I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10)、化学需氧量(0.10)
176		台山市	蟠北冲	渔业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77		台山市	二居委排洪河	越华中学旁	III	III	—
178		台山市	水运排洪河	水运水闸	III	III	—
179		台山市	公益圩河	公益港水闸	III	III	—
180		台山市	三仙排洪河	寻阳桥	III	III	—
181		台山市	上冲排洪渠	上冲水闸	III	III	—
182		新会区 台山市	林冲河	林冲水闸	III	III	—
183		新会区	小沥冲	小沥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18)、总磷(0.50)
184		新会区	芦冲河	芦冲水闸	III	II	—
185		新会区	小苗河	小苗水闸	III	III	—
186		新会区	甲解山河	下沙村	IV	IV	—
187		新会区	罗坑下沙河	下沙公园	III	V	化学需氧量(0.15)、总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磷(0.70)
		新会区	永光冲	诚辉水泥厂旁	III	IV	氨氮(0.00)、总磷(0.35)
		新会区	新光冲	新光水闸	III	IV	氨氮(0.20)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高水坑	三甲桥	II	II	—
		恩平市	牛牯坑	上冲	II	II	—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黄角河	九头下村桥	II	II	—
		恩平市	阵湾河	阵湾水陂	II	I	—

备注:

- 1、感潮河段采退潮时水样。
- 2、已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照《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执行。
- 3、未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以下原则执行：
 - a.考虑我市西江、潭江两条最大江河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强等综合因素，目前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流入西江及潭江的支流（水闸）断面暂执行所流入西江或潭江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降低一级标准；
 - b.与西江连通的天沙河支流执行天沙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c.高水坑、牛牯坑、黄角河、阵湾河等流入锦江水库的河流断面执行锦江水库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d.其余未划分功能区的河流（湖库）暂执行流入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
- 4、2024年第二季度不考核的断面：沙尾水闸、高溪旧桥、北堤水闸。

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水质季报

一、监测情况

(一) 监测点位

共设置 196 个水质考核断面，第三季度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94 个，不进行考核的断面 2 个(因工程截流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2 个)。

(二)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 (DO)、高锰酸盐指数 (COD_{Mn})、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 3 个断面监测) 共 16 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5 项。

三、评价结果

第三季度，已开展监测的 194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156 个，达标断面比率为 80.4%；劣 V 类断面 0 个，劣 V 类断面比率为 0%。

水质优良断面 138 个，优良断面比率为 71.1%。

附表. 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千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II	II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I	IV	溶解氧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III	III	—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III	IV	溶解氧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IV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III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I	—
五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III	IV	总磷(0.25)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III	IV	溶解氧、总磷(0.20)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III	III	—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III	IV	总磷(0.05)
		开平市 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III	IV	化学需氧量(0.20)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III	II	—
		开平市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III	III	—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III	III	—
六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IV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II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	—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IV	—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IV	IV	—
七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7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III	III	—							
八	28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III	III	—							
								29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III	IV	总磷(0.30)
八	30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III	III	—							
								31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驮桥	III	IV	总磷(0.10)
								32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III	III	—
九	33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III	IV	溶解氧
								3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III	IV	溶解氧
十	36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	—							
								37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I	—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III	II	—
十一	39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III	II	—							
								40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III	IV	总磷(0.05)
十二	41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IV	II	—							
								42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IV	IV	—
十三	43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II	I	—							
								44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II	I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II	I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II	I	—
								47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II	II	—
十四	48	台山市	蚬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III	II	—							
								49	恩平市	蚬冈水干流	白鳝龙村桥	III	III	—
								50	开平市	蚬冈水干流	蚬冈桥	III	IV	总磷(0.15)
十五	51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III	III	—							
								52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III	III	—
十六	53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IV	IV	—							
								54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IV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V	—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IV	—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V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I	—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I	—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III	II	—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I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I	—
		台山市	深井水	鹤猪咀码头	III	III	—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V	—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V	—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IV	II	—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	—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V	—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V	—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I	—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II	—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V	—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V	—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I	—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II	—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83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I	—
84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III	II	—
85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III	III	—
86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苟口水闸	III	III	—
87		蓬江区	小海河	潮连坦边水闸	III	III	—
88		蓬江区	豸冈大涌	豸冈水闸	III	II	—
89		蓬江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III	III	—
90		江海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III	II	—
91		江海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III	II	—
92		江海区	壳濬河	壳濬水闸	III	II	—
93		江海区	中路河	横海南水闸	IV	II	—
94		江海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III	II	—
95		江海区	金溪排洪河	金溪2水闸	IV	V	氨氮(0.00)
96		江海区	金溪青年河	金溪1水闸	IV	II	—
97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宿列闸	III	II	—
98		新会区	百顷冲河(晨字河)	百顷西闸	III	III	—
99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新围闸	III	II	—
100		新会区	南沙冲河	西冲口闸	III	II	—
101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三十六顷闸	III	III	—
102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一河	一河闸	III	II	—
103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五河闸	III	II	—
104		新会区	大鳌尾人家河	五村西闸	III	II	—
105		新会区	沙堆冲	沙堆冲水闸	IV	III	—
106		新会区	牛古田河	牛古田水闸	III	II	—
107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III	II	—
108		新会区	睦洲大围主河(睦洲村段)	东环围水闸	IV	III	—
109		新会区	石板沙中心河	石板沙水闸	III	II	—
110		新会区	龙泉围河	大坦水闸	IV	II	—
111		新会区	东成河	虎环水闸	IV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12		新会区	蛇北河	蛇北水闸	IV	III	—
113		新会区	大旺角河	大旺角水闸	IV	III	—
114		新会区	南广沙河	南镇水闸	IV	II	—
115		新会区	一村冲	黄布一村水闸	IV	II	—
116		新会区	黄布九顷河	九顷水闸	IV	II	—
117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腰古水闸	IV	II	—
118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海仔上水闸	IV	II	—
119		流入潭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IV
120	江海区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IV	IV	—
121	新会区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II	—
122	新会区		古井冲	管咀桥	IV	III	—
123	新会区		水东河	水东村	III	III	—
124	新会区		下沙河	濠冲桥	III	III	—
125	新会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闸	III	III	—
126	新会区		甜水坑	三村桥	IV	III	—
127	新会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IV	III	—
128	新会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桥	IV	III	—
129	台山市		公益水	濠口坤辉桥	III	IV	溶解氧
130	开平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III	IV	总磷(0.05)
131	恩平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III	II	—
132	恩平市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I	总磷(0.30)
133	恩平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III	II	—
134	恩平市		长安河	连珠江(2)桥	III	II	—
135	恩平市		三山河	圣堂桥	III	II	—
136	恩平市		太平河	江洲桥	III	III	—
137	恩平市		沙岗河	马坦桥	III	III	—
138	恩平市		丹竹河	郁龙桥	III	II	—
139	恩平市		牛庙河	华侨中学	III	II	—
140	恩平市	仙人河	园西路桥	I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41		恩平市	公仔河	南堤东路桥	III	IV	溶解氧	
142		恩平市	廉钩水	锦江公园	III	III	—	
143		恩平市	琅哥河	潢步头林场	III	III	—	
144	二十二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开平市	西江内河	高溪旧桥	III	III	—	
145		开平市	苍江	曙光桥	III	IV	溶解氧、总磷(0.05)	
146		开平市	江南一闸内河	江南一闸	III	III	—	
147		开平市	江南二闸内河	江南二闸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0)	
148		开平市	矢山内河	矢山闸	III	IV	溶解氧	
149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支流冲口桥段	冲口桥	III	IV	溶解氧	
150		台山市 开平市	冲间河	西环大桥下	III	IV	溶解氧	
151		开平市	张冲	张冲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52		开平市	大冲	梁边桥	IV	III	—	
153		开平市	金山冲	金山水闸	III	III	—	
154		开平市	泥冲	桥溪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55		开平市	大滘冲	大滘水闸	III	III	—	
156		开平市	花冲	花冲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2)、化学需氧量(0.10)	
157		开平市	门前冲	门前三桥	III	IV	氨氮(0.13)、总磷(0.20)	
158		开平市	新河冲	新河口水闸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0)	
159		开平市	旧坑颈冲	旧坑颈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60		开平市	新坑颈冲	聚龙水闸	III	III	—	
161		二十二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新会区	昆田水闸内河	昆田水闸	III	III	—
162			新会区	海头水闸内河	海头水闸	III	III	—
163	新会区		雅山水闸内河	雅山水闸	III	III	—	
164	新会区		鹤眼水闸内河	新鹤眼水闸	III	III	—	
165	新会区		北江水闸内河	北江水闸	III	III	—	
166	新会区		第七冲	小坪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67	新会区		飞沙水闸内河	飞沙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27)、化学需氧量(0.30)	
168	新会区		九如水闸内河	九如水闸	III	IV	溶解氧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69		新会区	石咀水闸内河	石咀水闸(1)	III	III	—
170		新会区	黄派水闸内河	黄派水闸	III	III	—
171		开平市	筋冲冲	厦溪村桥	III	III	—
172		台山市	罗边冲	罗边冲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8)、化学需氧量(0.20)
173		台山市 开平市	下洞排洪河	友谊桥	III	IV	溶解氧
174		台山市	南溪冲	南溪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75		台山市	联兴内河	联兴水闸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0)
176		台山市	金紫里冲	金紫里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77		台山市	蟠北冲	渔业水闸	III	III	—
178		台山市	二居委排洪河	越华中学旁	III	III	—
179		台山市	水运排洪河	水运水闸	III	III	—
180		台山市	公益圩河	公益港水闸	III	III	—
181		台山市	三仙排洪河	寻阳桥	III	III	—
182		台山市	上冲排洪渠	上冲水闸	III	III	—
183		新会区 台山市	林冲河	林冲水闸	III	III	—
184		新会区	小沥冲	小沥水闸	III	III	—
185		新会区	芦冲河	芦冲水闸	III	II	—
186		新会区	小苗河	小苗水闸	III	II	—
187		新会区	甲解山河	下沙村	IV	IV	—
188		新会区	罗坑下沙河	下沙公园	III	III	—
189		新会区	永光冲	诚辉水泥厂旁	III	IV	总磷(0.10)
190		新会区	新光冲	新光水闸	III	IV	氨氮(0.11)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高水坑	三甲桥	II	II	—
192		恩平市	牛槽坑	上冲	II	II	—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黄角河	九头下村桥	II	II	—
194		恩平市	阵湾河	阵湾水陂	II	I	—

备注:

- 1、感潮河段采退潮时水样。
- 2、已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照《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执行。

- 3、未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以下原则执行：
- a.考虑我市西江、潭江两条最大江河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强等综合因素，目前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流入西江及潭江的支流（水闸）断面暂执行所流入西江或潭江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降低一级标准；
 - b.与西江连通的天沙河支流执行天沙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c.高水坑、牛牯坑、黄角河、阵湾河等流入锦江水库的河流断面执行锦江水库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d.其余未划分水功能区的河流（湖库）暂执行流入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
- 4、2024年第三季度不考核的断面：沙尾水闸、工业大道桥。

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水质季报

一、监测情况

(一) 监测点位

共设置 196 个水质考核断面，第四季度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91 个，不进行考核的断面 5 个（因工程截流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 个、暂缓考核断面 4 个）。

(二)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 3 个断面监测）共 16 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5 项。

三、评价结果

第四季度，已开展监测的 191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180 个，达标断面比率为 94.2%；劣 V 类断面 0 个，劣 V 类断面比率为 0%。

水质优良断面 166 个，优良断面比率为 86.9%。

附表. 2024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II	II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I	III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III	III	—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III	III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I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IV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III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V	溶解氧、氨氮(0.13)
五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III	III	—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III	III	—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III	III	—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III	III	—
		开平市 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III	III	—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III	III	—
		开平市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III	III	—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III	III	—
六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IV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	—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IV	—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IV	IV	—
七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7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III	III	—	
八	28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III	III	—
	29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III	III	—
八	30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III	III	—
	31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III	III	—
	32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III	II	—
九	33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V	氨氮(0.27)、总磷(0.20)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III	II	—
	3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III	II	—
十	36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	—
	37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II	—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III	III	—
十一	39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III	III	—
	40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5)
十二	41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IV	II	—
	42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IV	IV	—
十三	43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II	II	—
	44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II	II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II	II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II	II	—
	47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II	I	—
十四	48	蚬冈水	台山市	蚬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III	II	—
	49		恩平市	蚬冈水干流	白鳝龙村桥	III	III	—
	50		开平市	蚬冈水干流	蚬冈桥	III	III	—
十五	51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III	III	—
	52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III	III	—
	53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III	—
	54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V	氨氮(0.09)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V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	—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I	—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III	II	—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台山市	深井水	猫猪咀码头	III	II	—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V	氨氮(0.02)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	—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IV	III	—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	—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I	—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I	—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	—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II	—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I	—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I	—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冈水闸	III	III	—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83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III	II	—
84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III	II	—
85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苟口水闸	III	III	—
86		蓬江区	小海河	潮连坦边水闸	III	III	—
87		蓬江区	豸冈大涌	豸冈水闸	III	II	—
88		蓬江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III	II	—
89		江海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III	II	—
90		江海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III	II	—
91		江海区	壳濬河	壳濬水闸	III	II	—
92		江海区	中路河	横海南水闸	IV	II	—
93		江海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III	III	—
94		江海区	金溪排洪河	金溪2水闸	IV	II	—
95		江海区	金溪青年河	金溪1水闸	IV	II	—
96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宿列闸	III	II	—
97		新会区	百顷冲河(晨字河)	百顷西闸	III	II	—
98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新围闸	III	II	—
99		新会区	南沙冲河	西冲口闸	III	II	—
100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三十六顷闸	III	II	—
101		新会区	一河	一河闸	III	II	—
102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五河闸	III	II	—
103		新会区	大鳌尾人家河	五村西闸	III	II	—
104		新会区	沙堆冲	沙堆冲水闸	IV	IV	—
105		新会区	牛古田河	牛古田水闸	III	II	—
106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III	II	—
107		新会区	睦洲大围主河(睦洲村段)	东环围水闸	IV	IV	—
108		新会区	石板沙中心河	石板沙水闸	III	II	—
109		新会区	龙泉围河	大坦水闸	IV	II	—
110		新会区	东成河	壳环水闸	IV	II	—
111		新会区	蛇北河	蛇北水闸	IV	IV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一		新会区	大旺角河	大旺角水闸	IV	II	—		
		新会区	南广沙河	南镇水闸	IV	II	—		
		新会区	一村冲	黄布一村水闸	IV	II	—		
		新会区	黄布九顷河	九顷水闸	IV	II	—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腰古水闸	IV	II	—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海仔上水闸	IV	II	—		
		新会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V	氨氮(0.21)		
二十一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IV	IV	—		
		新会区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I	—		
		新会区	古井冲	管咀桥	IV	IV	—		
		新会区	水东河	水东村	III	II	—		
		新会区	下沙河	濠冲桥	III	III	—		
		新会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闸	III	II	—		
		新会区	甜水坑	三村桥	IV	IV	—		
		新会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IV	V	总磷(0.10)		
		二十一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II	—
				新会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桥	IV	II	—
台山市	公益水			濠口坤辉桥	III	II	—		
开平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III	III	—		
恩平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III	II	—		
恩平市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	—		
恩平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III	II	—		
恩平市	长安河			连珠江(2)桥	III	II	—		
恩平市	三山河			圣堂桥	III	III	—		
恩平市	太平河			江洲桥	III	III	—		
恩平市	沙岗河			马坦桥	III	II	—		
恩平市	丹竹河			郁龙桥	III	II	—		
恩平市	牛庙河			华侨中学	III	II	—		
恩平市	仙人河	园西路桥	I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41		恩平市	公仔河	南堤东路桥	Ⅲ	Ⅱ	—
142		恩平市	廉钩水	锦江公园	Ⅲ	Ⅱ	—
143		恩平市	琅哥河	潢步头林场	Ⅲ	Ⅲ	—
144	二十二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开平市	西江内河	高溪旧桥	Ⅲ	Ⅱ	—
145		开平市	苍江	曙光桥	Ⅲ	Ⅲ	—
146		开平市	江南一闸内河	江南一闸	Ⅲ	Ⅱ	—
147		开平市	江南二闸内河	江南二闸	Ⅲ	Ⅱ	—
148		开平市	矢山内河	矢山闸	Ⅲ	Ⅱ	—
149		合山市 开平市	潭江支流冲口桥段	冲口桥	Ⅲ	Ⅲ	—
150		合山市 开平市	冲间河	西环大桥下	Ⅲ	Ⅲ	—
151		开平市	张冲	张冲水闸	Ⅲ	Ⅱ	—
152		开平市	大冲	梁边桥	Ⅳ	Ⅳ	—
153		开平市	金山冲	金山水闸	Ⅲ	Ⅲ	—
154		开平市	泥冲	桥溪水闸	Ⅲ	Ⅲ	—
155		开平市	大濬冲	大濬水闸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05)
156		开平市	花冲	花冲水闸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02)、化学需氧量(0.05)
157		开平市	门前冲	门前三桥	Ⅲ	Ⅲ	—
158		开平市	新河冲	新河口水闸	Ⅲ	Ⅲ	—
159		开平市	旧坑颈冲	旧坑颈水闸	Ⅲ	Ⅲ	—
160		开平市	新坑颈冲	聚龙水闸	Ⅲ	Ⅱ	—
161		二十二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新会区	昆田水闸内河	昆田水闸	Ⅲ	Ⅱ
162	新会区		海头水闸内河	海头水闸	Ⅲ	Ⅲ	—
163	新会区		雅山水闸内河	雅山水闸	Ⅲ	Ⅲ	—
164	新会区		鹤眼水闸内河	新鹤眼水闸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03)、化学需氧量(0.45)
165	新会区		北江水闸内河	北江水闸	Ⅲ	Ⅱ	—
166	新会区		第七冲	小坪水闸	Ⅲ	Ⅱ	—
167	新会区		飞沙水闸内河	飞沙水闸	Ⅲ	Ⅱ	—
168	新会区		九如水闸内河	九如水闸	Ⅲ	Ⅱ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69		新会区	石咀水闸内河	石咀水闸(1)	III	II	—
170		新会区	黄派水闸内河	黄派水闸	III	II	—
171		台山市 开平市	下洞排洪河	友谊桥	III	II	—
172		台山市	南溪冲	南溪水闸	III	II	—
173		台山市	联兴内河	联兴水闸	III	III	—
174		台山市	金紫里冲	金紫里水闸	III	II	—
175		台山市	蟠北冲	渔业水闸	III	II	—
176		台山市	二居委排洪河	越华中学旁	III	II	—
177		台山市	水运排洪河	水运水闸	III	II	—
178		台山市	公益圩河	公益港水闸	III	II	—
179		台山市	三仙排洪河	寻阳桥	III	II	—
180		台山市	上冲排洪渠	上冲水闸	III	II	—
181		新会区 台山市	林冲河	林冲水闸	III	II	—
182		新会区	小沥冲	小沥水闸	III	II	—
183		新会区	芦冲河	芦冲水闸	III	II	—
184		新会区	小苗河	小苗水闸	III	II	—
185		新会区	甲解山河	下沙村	IV	III	—
186		新会区	罗坑下沙河	下沙公园	III	II	—
187		新会区	新光冲	新光水闸	III	IV	氨氮(0.08)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高水坑	三甲桥	II	II	—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牛牯坑	上冲	II	II	—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黄角河	九头下村桥	II	II	—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阵湾河	阵湾水陂	II	II	—

备注:

- 1、感潮河段采退潮时水样。
- 2、已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照《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执行。
- 3、未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以下原则执行:
 - a.考虑我市西江、潭江两条最大江河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强等综合因素,目前未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流入西江及潭江的支流(水闸)断面暂执行所流入西江或潭江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降低一级标准;
 - b.与西江连通的天沙河支流执行天沙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c.高水坑、牛牯坑、黄角河、阵湾河等流入锦江水库的河流断面执行锦江水库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d.其余未划分水功能区的河流(湖库)暂执行流入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
- 4、2024年第四季度不考核的断面：沙尾水闸、诚辉水泥厂旁、积善桥、厦溪村桥、罗边冲水闸。

环评报告

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水质季报

一、监测情况

(一) 监测点位

共设置 196 个水质考核断面，第一季度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89 个，不进行考核的断面 7 个（因工程截流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 个，暂缓考核的断面 6 个）。

(二)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 COD_{Mn} ）、化学需氧量、氨氮（ $\text{NH}_3\text{-N}$ ）、总磷（以 P 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 3 个断面监测）共 16 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5 项。

三、评价结果

第一季度，已开展监测的 189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167 个，达标断面比率为 88.4%；劣 V 类断面 5 个，劣 V 类断面比率为 2.6%。

水质优良断面 158 个，优良断面比率为 83.6%。

附表. 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II	II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崇	III	II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III	II	—
		合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III	II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I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V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III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II	—
五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III	IV	总磷(0.25)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III	IV	化学需氧量(0.20)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III	III	—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III	III	—
		开平市	侨乡水	闹洞	III	III	—
		鹤山市	曲水	三叉口桥	III	III	—
		开平市	曲水	南坑村	III	III	—
		恩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III	III	—
六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V	化学需氧量(0.10)、氨氮(0.20)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	—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IV	—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IV	III	—
七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八	27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Ⅲ	—
	28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Ⅱ	—
八	29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Ⅲ	Ⅲ	—
	30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Ⅲ	Ⅲ	—
	31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Ⅳ	氨氮(0.08)
九	32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33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Ⅱ	—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Ⅱ	—
十	35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Ⅱ	—
	36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Ⅳ	氨氮(0.15)
	37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Ⅲ	—
十一	38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Ⅲ	—
	39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Ⅲ	—
十二	40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Ⅱ	—
	41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Ⅳ	Ⅲ	—
十三	42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Ⅱ	Ⅱ	—
	43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Ⅱ	Ⅰ	—
	44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Ⅱ	Ⅱ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Ⅱ	Ⅰ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Ⅱ	Ⅰ	—
十四	47	蚬冈水	台山市	蚬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Ⅲ	Ⅱ	—
	48		恩平市	蚬冈水干流	白鳝龙村桥	Ⅲ	Ⅱ	—
	49		开平市	蚬冈水干流	蚬冈桥	Ⅲ	Ⅲ	—
十五	50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10)
	51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Ⅲ	Ⅲ	—
十六	52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Ⅳ	Ⅴ	氨氮(0.00)
	53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Ⅳ	Ⅳ	—
	54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Ⅳ	Ⅲ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七	55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	—
	56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劣V	化学需氧量(0.13)、氨氮(0.13)、总磷(0.90)
十八	57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	—
	58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I	—
	59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0)
十九	60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鲛鱼潭桥	III	II	—
	61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	—
	62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63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64		台山市	深井水	母猪咀码头	III	II	—
二十	65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V	—
	66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	—
	67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IV	II	—
	68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	—
	69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I	—
	70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II	—
	71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	—
	72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III	—
	73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V	—
	74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II	—
	75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76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77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冈水闸	III	III	—
	78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III	II	—
	79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I	—
80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	—		
81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I	—		
82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I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83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III	II	—
84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III	II	—
85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荷口水闸	III	II	—
86		蓬江区	小海河	潮连坦边水闸	III	II	—
87		蓬江区	豸冈大涌	豸冈水闸	III	II	—
88		蓬江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III	II	—
89		江海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III	IV	氨氮(0.05)
90		江海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III	III	—
91		江海区	壳涌河	壳涌水闸	III	III	—
92		江海区	中路河	横海南水闸	IV	II	—
93		江海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III	III	—
94		江海区	金溪排洪河	金溪2水闸	IV	劣V	氨氮(0.60)
95	江海区	金溪青年河	金溪1水闸	IV	III	—	
96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宿列闸	III	II	—	
97	新会区	百顷冲河(晨宇河)	百顷西闸	III	II	—	
98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新围闸	III	II	—	
99	新会区	南沙冲河	西冲口闸	III	II	—	
100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三十六顷闸	III	II	—	
101	新会区	一河	一河闸	III	II	—	
102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五河闸	III	II	—	
103	新会区	大鳌尾人家河	五村西闸	III	II	—	
104	新会区	沙堆冲	沙堆冲水闸	IV	劣V	氨氮(0.37)	
105	新会区	牛古田河	牛古田水闸	III	II	—	
106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III	II	—	
107	新会区	睦洲大围主河(睦洲村段)	东环围水闸	IV	III	—	
108	新会区	石板沙中心河	石板沙水闸	III	II	—	
109	新会区	龙泉围河	大坦水闸	IV	II	—	
110	新会区	东成河	壳环水闸	IV	II	—	
111	新会区	蛇北河	蛇北水闸	IV	II	—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一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大旺角河	大旺角水闸	IV	II	—	
		新会区	南广沙河	南镇水闸	IV	III	—	
		新会区	一村冲	黄布一村水闸	IV	II	—	
		新会区	黄布九顷河	九顷水闸	IV	II	—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腰古水闸	IV	II	—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海仔上水闸	IV	II	—	
		新会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V	氨氮(0.12)	
二十一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IV	IV	—	
二十一		新会区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I	—	
二十一		新会区	古井冲	管咀桥	IV	IV	—	
二十一		新会区	水东河	水东村	III	III	—	
二十一		新会区	下沙河	濠冲桥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7)	
二十一		新会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闸	III	II	—	
二十一		新会区	甜水坑	三村桥	IV	V	化学需氧量(0.03)	
二十一		新会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IV	IV	—	
二十一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II	—
二十一			新会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桥	IV	III	—
二十一	台山市		公益水	濬口坤辉桥	III	III	—	
二十一	开平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III	III	—	
二十一	恩平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III	I	—	
二十一	恩平市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	—	
二十一	恩平市		长安河	连珠江(2)桥	III	III	—	
二十一	恩平市		三山河	圣堂桥	III	II	—	
二十一	恩平市		太平河	江洲桥	III	III	—	
二十一	恩平市		丹竹河	郁龙桥	III	III	—	
二十一	恩平市		仙人河	园西路桥	III	II	—	
二十一	恩平市	廉钩水	锦江公园	III	II	—		
二十一	恩平市	琅哥河	潢步头林场	III	III	—		
二十二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开平市	西江内河	高溪旧桥	I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41		开平市	苍江	曙光桥	Ⅲ	Ⅲ	—
142		开平市	江南一闸内河	江南一闸	Ⅲ	Ⅱ	—
143		开平市	江南二闸内河	江南二闸	Ⅲ	Ⅱ	—
144		开平市	矢山内河	矢山闸	Ⅲ	Ⅲ	—
145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支流冲口桥段	冲口桥	Ⅲ	Ⅲ	—
146		台山市 开平市	冲间河	西环大桥下	Ⅲ	Ⅲ	—
147		开平市	张冲	张冲水闸	Ⅲ	Ⅱ	—
148		开平市	大冲	梁边桥	Ⅳ	劣V	氨氮(0.58)
149		开平市	金山冲	金山水闸	Ⅲ	Ⅱ	—
150		开平市	泥冲	桥溪水闸	Ⅲ	Ⅱ	—
151		开平市	大濬冲	大濬水闸	Ⅲ	Ⅱ	—
152		开平市	花冲	花冲水闸	Ⅲ	Ⅲ	—
153		开平市	门前冲	门前三桥	Ⅲ	Ⅳ	溶解氧、氨氮(0.39)、总磷(0.20)
154		开平市	新河冲	新河口水闸	Ⅲ	Ⅱ	—
155		开平市	旧坑颈冲	旧坑颈水闸	Ⅲ	Ⅱ	—
156		开平市	新坑颈冲	聚龙水闸	Ⅲ	Ⅱ	—
157		新会区	昆田水闸内河	昆田水闸	Ⅲ	Ⅲ	—
158		新会区	海头水闸内河	海头水闸	Ⅲ	V	高锰酸盐指数(0.50)、化学需氧量(0.75)、氨氮(0.94)、总磷(0.45)
159		新会区	雅山水闸内河	雅山水闸	Ⅲ	Ⅲ	—
160		新会区	鹤眼水闸内河	新鹤眼水闸	Ⅲ	Ⅲ	—
161		新会区	北江水闸内河	北江水闸	Ⅲ	Ⅱ	—
162	二十二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新会区	第七冲	小坪水闸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10)
163		新会区	飞沙水闸内河	飞沙水闸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05)
164		新会区	九如水闸内河	九如水闸	Ⅲ	Ⅱ	—
165		新会区	石咀水闸内河	石咀水闸(1)	Ⅲ	Ⅲ	—
166		新会区	黄派水闸内河	黄派水闸	Ⅲ	Ⅲ	—
167		开平市	筋冲冲	厦溪村桥	Ⅲ	劣V	高锰酸盐指数(0.50)、化学需氧量(1.30)、氨氮(0.28)、总磷(0.40)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68		台山市 开平市	下洞排洪河	友谊桥	III	IV	溶解氧	
169		台山市	南溪冲	南溪水闸	III	III	—	
170		台山市	联兴内河	联兴水闸	III	III	—	
171		台山市	金紫里冲	金紫里水闸	III	II	—	
172		台山市	蟠北冲	渔业水闸	III	II	—	
173		台山市	二居委排洪河	越华中学旁	III	II	—	
174		台山市	水运排洪河	水运水闸	III	III	—	
175		台山市	公益圩河	公益港水闸	III	III	—	
176		台山市	三仙排洪河	寻阳桥	III	II	—	
177		台山市	上冲排洪渠	上冲水闸	III	III	—	
178		新会区 台山市	林冲河	林冲水闸	III	II	—	
179		新会区	小沥冲	小沥水闸	III	II	—	
180		新会区	芦冲河	芦冲水闸	III	II	—	
181		新会区	小苗河	小苗水闸	III	II	—	
182		新会区	甲解山河	下沙村	IV	III	—	
183		新会区	罗坑下沙河	下沙公园	III	III	—	
184		新会区	永光冲	诚辉水泥厂旁	III	III	—	
185		新会区	新光冲	新光水闸	III	III	—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 支流	恩平市	高水坑	三甲桥	II	II	—
187			恩平市	牛牯坑	上冲	II	I	—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 支流	恩平市	黄角河	九头下村桥	II	II	—
189			恩平市	阵湾河	阵湾水陂	II	I	—

备注:

- 感潮河段采退潮时水样。
- 西江、潭江干流相关监测断面执行国家和省下达的“水十条”考核水质目标。
-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4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55号），潭江义兴省考断面2024年水质目标为III类，为保持市级考核目标一致性，从2024年7月起，将江门市河长制水质考核中潭江义兴断面水质考核目标调整为III类。其他已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照《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执行。
- 未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以下原则执行：
 - 考虑我市西江、潭江两条最大江河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强等综合因素，目前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流入西江及潭江的支流（水闸）断面暂执行所流入西江或潭江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降低

- 一级标准;
- b.与西江连通的天沙河支流执行天沙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c.高水坑、牛牯坑、黄角河、阵湾河等流入锦江水库的河流断面执行锦江水库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d.其余未划分水功能区的河流（湖库）暂执行流入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
 - e.待完成全部水功能区划定后，所有断面按新划定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进行评价。
- 5、2025年第一季度不考核的断面：罗边冲水闸、中江高速下、浦桥、吉安水闸桥、马坦桥、南堤东路桥、华侨中学。

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水质季报

一、监测情况

(一) 监测点位

共设置 196 个水质考核断面，第二季度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94 个，不进行考核的断面 2 个(因工程截流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2 个)。

(二)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 3 个断面监测)共 16 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5 项。

三、评价结果

第二季度，已开展监测的 194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155 个，达标断面比率为 79.9%；劣 V 类断面 1 个，劣 V 类断面比率为 0.5%。

水质优良断面 145 个，优良断面比率为 74.7%。

附表. 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II	II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I	III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III	III	—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III	III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V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III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V	溶解氧、氨氮(0.21)
五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0)、总磷(0.45)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III	I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2)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III	V	高锰酸盐指数(0.10)、化学需氧量(0.15)、总磷(0.60)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13)、化学需氧量(0.25)、总磷(0.40)
		开平市 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III	III	—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III	IV	总磷(0.15)
		开平市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III	III	—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III	III	—
六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V	氨氮(0.02)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I	—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IV	—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IV	IV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七	26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II	II	—
	27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0)、氨氮(0.29)
八	28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III	IV	总磷(0.25)
	29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III	IV	溶解氧、总磷(0.05)
八	30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III	III	—
	31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III	IV	氨氮(0.01)、总磷(0.50)
	32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III	IV	溶解氧
九	33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III	III	—
	3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III	IV	溶解氧
十	36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I	—
	37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V	氨氮(0.12)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III	III	—
十一	39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2)
	40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III	III	—
十二	41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IV	IV	—
	42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IV	IV	—
十三	43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II	II	—
	44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II	II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II	II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II	II	—
	47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II	II	—
十四	48	蚬冈水	台山市	蚬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III	II	—
	49		恩平市	蚬冈水干流	白鳝龙村桥	III	III	—
	50		开平市	蚬冈水干流	蚬冈桥	III	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2)、化学需氧量(0.10)、氨氮(0.24)、总磷(0.55)
十五	51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III	III	—
	52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III	I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六	53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IV	V	总磷(0.10)
	54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劣V	氨氮(0.36)、总磷(0.03)
	55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V	—
十七	56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	—
	57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IV	—
	58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II	—
十八	59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I	—
	60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I	—
	61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十九	62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III	III	—
	63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I	—
	64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65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66		台山市	深井水	猓猪咀码头	III	III	—
二十	67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II	—
	68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I	—
	69		鹤山市	凰岗涌	凤岗桥	IV	IV	—
	70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	—
	71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I	—
	72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II	—
	73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	—
	74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II	—
	75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I	—
	76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I	—
	77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78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 (0.02)、化学需氧量 (0.30)、氨氮(0.63)、总磷 (0.25)
	79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冈水闸	III	I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80	蓬江区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III	IV	溶解氧、氨氮(0.35)
81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V	溶解氧、氨氮(0.50)、总磷(0.40)
82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I	—
83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I	—
84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III	II	—
85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III	III	—
86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III	III	—
87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苟口水闸	III	II	—
88		蓬江区	小海河	潮连坦边水闸	III	II	—
89		蓬江区	多冈大涌	多冈水闸	III	II	—
90		蓬江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III	II	—
91		江海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III	III	—
92		江海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III	II	—
93		江海区	壳濬河	壳濬水闸	III	II	—
94		江海区	中路河	横海南水闸	IV	II	—
95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III	II	—
96		江海区	金溪排洪河	金溪2水闸	IV	II	—
97		江海区	金溪青年河	金溪1水闸	IV	II	—
98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信列闸	III	II	—
99		新会区	百顷冲河(晨宇河)	百顷西闸	III	II	—
100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新围闸	III	II	—
101		新会区	南沙冲河	西冲口闸	III	II	—
102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三十六顷闸	III	II	—
103		新会区	一河	一河闸	III	II	—
104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五河闸	III	II	—
105		新会区	大鳌尾人家河	五村西闸	III	II	—
106		新会区	沙堆冲	沙堆冲水闸	IV	IV	—
107		新会区	牛古田河	牛古田水闸	III	II	—
108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I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09		新会区	睦洲大围主河(睦洲村段)	东环围水闸	IV	II	—
110		新会区	石板沙中心河	石板沙水闸	III	II	—
111		新会区	龙泉围河	大坦水闸	IV	II	—
112		新会区	东成河	壳环水闸	IV	II	—
113		新会区	蛇北河	蛇北水闸	IV	II	—
114		新会区	大旺角河	大旺角水闸	IV	II	—
115		新会区	南广沙河	南镇水闸	IV	II	—
116		新会区	一村冲	黄布一村水闸	IV	II	—
117		新会区	黄布九顷河	九顷水闸	IV	II	—
118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腰古水闸	IV	III	—
119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海仔上水闸	IV	II	—
21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IV	—
121		江海区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IV	III	—
122		新会区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II	—
123		新会区	古井冲	管咀桥	IV	II	—
124		新会区	水东河	水东村	III	IV	溶解氧
125		新会区	下沙河	濠冲桥	III	III	—
126		新会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闸	III	III	—
127		新会区	甜水坑	三村桥	IV	III	—
128		新会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IV	III	—
21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V	—
130		新会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桥	IV	III	—
131		台山市	公益水	濬口坤辉桥	III	IV	溶解氧
132		开平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33		恩平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III	II	—
134		恩平市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I	总磷(0.30)
135		恩平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III	II	—
136		恩平市	长安河	连珠江(2)桥	III	III	—
137	恩平市	三山河	圣堂桥	I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38		恩平市	太平河	江洲桥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3)
139		恩平市	沙岗河	马坦桥	III	III	—
140		恩平市	丹竹河	郁龙桥	III	III	—
141		恩平市	牛庙河	华侨中学	III	III	—
142		恩平市	仙人河	园西路桥	III	II	—
143		恩平市	公仔河	南堤东路桥	III	III	—
144		恩平市	廉钩水	锦江公园	III	III	—
145		恩平市	琅哥河	潢步头林场	III	IV	溶解氧
146		开平市	西江内河	高溪旧桥	III	III	—
147		开平市	苍江	曙光桥	III	IV	溶解氧
148		开平市	江南一闸内河	江南一闸	III	IV	化学需氧量(0.20)
149		开平市	江南二闸内河	江南二闸	III	III	—
150		开平市	矢山内河	矢山闸	III	III	—
151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支流冲口桥段	冲口桥	III	IV	溶解氧
152		台山市 开平市	冲冈河	西环大桥下	III	IV	溶解氧
153	二十二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张冲	张冲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54		开平市	大冲	梁边桥	IV	III	—
155		开平市	金山冲	金山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56		开平市	泥冲	桥溪水闸	III	III	—
157		开平市	大濬冲	大濬水闸	III	III	—
158		开平市	花冲	花冲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17)、化学需氧量(0.25)
159		开平市	门前冲	门前三桥	III	III	—
160		开平市	新河冲	新河口水闸	III	III	—
161		开平市	旧坑颈冲	旧坑颈水闸	III	III	—
162	二十二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新坑颈冲	聚龙水闸	III	III	—
163		新会区	昆田水闸内河	昆田水闸	III	III	—
164		新会区	海头水闸内河	海头水闸	III	III	—
165		新会区	雅山水闸内河	雅山水闸	III	I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66		新会区	鹤眼水闸内河	新鹤眼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7)、总磷(0.15)
167		新会区	北江水闸内河	北江水闸	III	III	—
168		新会区	第七冲	小坪水闸	III	III	—
169		新会区	飞沙水闸内河	飞沙水闸	III	III	—
170		新会区	九如水闸内河	九如水闸	III	III	—
171		新会区	石咀水闸内河	石咀水闸(1)	III	III	—
172		新会区	黄派水闸内河	黄派水闸	III	III	—
173		台山市 开平市	下洞排洪河	友谊桥	III	IV	溶解氧
174		台山市	南溪冲	南溪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75		台山市	联兴内河	联兴水闸	III	IV	化学需氧量(0.05)
176		台山市	金紫里冲	金紫里水闸	III	III	—
177		台山市	蟠北冲	渔业水闸	III	III	—
178		台山市	二居委排洪河	越华中学旁	III	III	—
179		台山市	水运排洪河	水运水闸	III	III	—
180		台山市	公益圩河	公益港水闸	III	III	—
181		台山市	三仙排洪河	寻阳桥	III	III	—
182		台山市	上冲排洪渠	上冲水闸	III	II	—
183		新会区 台山市	林冲河	林冲水闸	III	III	—
184		新会区	小沥冲	小沥水闸	III	III	—
185		新会区	芦冲河	芦冲水闸	III	II	—
186		新会区	小苗河	小苗水闸	III	III	—
187		新会区	甲解山河	下沙村	IV	III	—
188		新会区	罗坑下沙河	下沙公园	III	III	—
189		新会区	永光冲	诚辉水泥厂旁	III	III	—
190		新会区	新光冲	新光水闸	III	III	—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高水坑	三甲桥	II	II	—
二十三		恩平市	牛牯坑	上冲	II	III	溶解氧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黄角河	九头下村桥	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94	支流	恩平市	阵湾河	阵湾水陂	II	I	—

备注:

- 1、感潮河段采退潮时水样。
- 2、西江、潭江干流相关监测断面执行国家和省下发的“水十条”考核水质目标。
- 3、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4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55 号），潭江义兴省考断面 2024 年水质目标为 III 类，为保持市级考核目标一致性，从 2024 年 7 月起，将江门市河长制水质考核中潭江义兴断面水质考核目标调整为 III 类。其他已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照《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执行。
- 4、未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以下原则执行：
 - a.考虑我市西江、潭江两条最大江河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强等综合因素，目前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流入西江及潭江的支流（水闸）断面暂执行所流入西江或潭江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降低一级标准；
 - b.与西江连通的天沙河支流执行天沙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c.高水坑、牛牯坑、黄角河、阵湾河等流入锦江水库的河流断面执行锦江水库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d.其余未划分水功能区的河流（湖库）暂执行流入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
 - e.待完成全部水功能区划定后，所有断面按新划定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进行评价。
- 5、2025 年第二季度不考核的断面：罗边冲水闸、厦溪村桥。

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水质季报

一、监测情况

(一) 监测点位

共设置 196 个水质考核断面，第三季度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94 个，不进行考核的断面 2 个（暂缓考核断面 2 个）。

(二)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 3 个断面监测）共 16 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5 项。

三、评价结果

第三季度，已开展监测的 194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143 个，达标断面比率为 73.7%；劣 V 类断面 1 个，劣 V 类断面比率为 0.5%。

水质优良断面 126 个，优良断面比率为 64.9%。

附表. 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II	II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I	III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III	IV	溶解氧、总磷(0.05)
		合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III	IV	溶解氧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I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IV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III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II	—
五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III	IV	总磷(0.30)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III	IV	溶解氧、总磷(0.05)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III	V	化学需氧量(0.05)、总磷(0.65)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III	IV	总磷(0.50)
		开平市 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0)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III	III	—
		开平市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III	III	—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III	III	—
六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IV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I	—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IV	—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IV	IV	—
七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III	III	—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III	IV	总磷(0.10)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III	IV	总磷(0.10)
八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III	II	—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驮桥	III	IV	总磷(0.25)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III	III	—
九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III	V	溶解氧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III	IV	溶解氧
十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	—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I	—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III	III	—
十一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III	III	—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III	IV	总磷(0.15)
十二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IV	IV	—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IV	V	总磷(0.07)
十三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II	I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II	II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II	I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II	I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II	II	—
十四	蚬冈水	台山市	蚬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III	II	—
		恩平市	蚬冈水干流	白鳝龙村桥	III	II	—
		开平市	蚬冈水干流	蚬冈桥	III	V	总磷(0.55)
十五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III	III	—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III	IV	溶解氧
十六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IV	V	总磷(0.10)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V	氨氮(0.24)、总磷(0.07)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V	—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II	—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V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I	—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I	—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鲛鱼潭桥	III	III	—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V	溶解氧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I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台山市	深井水	猓猪咀码头	III	IV	溶解氧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II	—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V	—
		鹤山市	凰岗涌	凰岗桥	IV	III	—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	—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I	—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II	—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I	—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III	—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V	—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V	—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冈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83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	—	
84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III	II	—	
85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III	II	—	
86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III	II	—	
87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苟口水闸	III	II	—	
88		蓬江区	小海河	潮连坦边水闸	III	II	—	
89		蓬江区	豸冈大涌	豸冈水闸	III	II	—	
90		蓬江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III	II	—	
91		江海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III	II	—	
92		江海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III	II	—	
93		江海区	壳涌河	壳涌水闸	III	II	—	
94		江海区	中路河	横海南水闸	IV	II	—	
95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III	II	—
96			江海区	金溪排洪河	金溪2水闸	IV	IV	—
97	江海区		金溪青年河	金溪1水闸	IV	II	—	
98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宿列闸	III	II	—	
99	新会区		百顷冲河(晨宇河)	百顷西闸	III	II	—	
100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新围闸	III	II	—	
101	新会区		南沙冲河	西冲口闸	III	II	—	
102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三十六顷闸	III	II	—	
103	新会区		一河	一河闸	III	II	—	
104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五河闸	III	II	—	
105	新会区		大鳌尾人家河	五村西闸	III	II	—	
106	新会区		沙堆冲	沙堆冲水闸	IV	III	—	
107	新会区		牛古田河	牛古田水闸	III	II	—	
108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III	III	—	
109	新会区		睦洲大围主河(睦洲村段)	东环围水闸	IV	III	—	
110	新会区		石板沙中心河	石板沙水闸	III	II	—	
111	新会区		龙泉围河	大坦水闸	IV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一		新会区	东成河	壳环水闸	IV	III	—
		新会区	蛇北河	蛇北水闸	IV	III	—
		新会区	大旺角河	大旺角水闸	IV	IV	—
		新会区	南广沙河	南镇水闸	IV	III	—
		新会区	一村冲	黄布一村水闸	IV	II	—
		新会区	黄布九顷河	九顷水闸	IV	II	—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腰吉水闸	IV	IV	—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海仔上水闸	IV	II	—
		二十一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江海区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IV	V	溶解氧
新会区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II	—
新会区	古井冲			管咀桥	IV	IV	—
新会区	下沙河			濠冲桥	III	III	—
新会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闸	III	III	—
新会区	甜水坑			三村桥	IV	III	—
新会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IV	IV	—
二十一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新会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桥	IV	III	—
		台山市	公益水	滔口坤辉桥	III	V	溶解氧
		开平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III	IV	溶解氧
		恩平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III	III	—
		恩平市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I	总磷(0.50)
		恩平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III	II	—
		恩平市	长安河	连珠江(2)桥	III	III	—
		恩平市	三山河	圣堂桥	III	II	—
		恩平市	太平河	江洲桥	III	III	—
		恩平市	沙岗河	马坦桥	III	IV	总磷(0.15)
		恩平市	丹竹河	郁龙桥	III	III	—
恩平市	牛庙河	华侨中学	III	I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41		恩平市	仙人河	园西路桥	III	III	—
142		恩平市	公仔河	南堤东路桥	III	III	—
143		恩平市	廉钩水	锦江公园	III	III	—
144		恩平市	琅哥河	横步头林场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5)、化学需氧量(0.05)、总磷(0.25)
145		开平市	西江内河	高溪旧桥	III	III	—
146		开平市	苍江	曙光桥	III	IV	溶解氧、氨氮(0.01)
147		开平市	江南一闸内河	江南一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28)、化学需氧量(0.35)
148		开平市	江南二闸内河	江南二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13)、化学需氧量(0.30)
149		开平市	矢山内河	矢山闸	III	III	—
150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支流冲口桥段	冲口桥	III	I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2)
151		台山市 开平市	冲间河	西环大桥下	III	IV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0.25)、总磷(0.20)
152	二十二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张冲	张冲水闸	III	III	—
153		开平市	大冲	梁边桥	IV	IV	—
154		开平市	金山冲	金山水闸	III	IV	化学需氧量(0.05)
155		开平市	泥冲	桥溪水闸	III	III	—
156		开平市	大濠冲	大濠水闸	III	III	—
157		开平市	花冲	花冲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22)、化学需氧量(0.30)
158		开平市	门前冲	门前三桥	III	I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17)、化学需氧量(0.20)、总磷(0.20)
159		开平市	新河冲	新河口水闸	III	III	—
160		开平市	旧坑颈冲	旧坑颈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61		开平市	新坑颈冲	聚龙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62		新会区	昆田水闸内河	昆田水闸	III	III	—
163		新会区	海头水闸内河	海头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10)、化学需氧量(0.25)
164	二十二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雅山水闸内河	雅山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65		新会区	鹤眼水闸内河	新鹤眼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66		新会区	北江水闸内河	北江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67		新会区	第七冲	小坪水闸	III	IV	溶解氧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68		新会区	飞沙水闸内河	飞沙水闸	Ⅲ	Ⅳ	溶解氧
169		新会区	九如水闸内河	九如水闸	Ⅲ	Ⅳ	溶解氧
170		新会区	黄派水闸内河	黄派水闸	Ⅲ	Ⅲ	—
171		开平市	筋冲冲	厦溪村桥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20)
172		台山市 开平市	罗边冲	罗边冲水闸	Ⅲ	Ⅲ	—
173		台山市 开平市	下洞排洪河	友谊桥	Ⅲ	Ⅳ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3)
174		台山市	南溪冲	南溪水闸	Ⅲ	Ⅳ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0.10)
175		台山市	联兴内河	联兴水闸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37)、化学需氧量(0.35)
176		台山市	金紫里冲	金紫里水闸	Ⅲ	Ⅳ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0.20)
177		台山市	蟠北冲	渔业水闸	Ⅲ	Ⅳ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2)、化学需氧量(0.20)
178		台山市	二居委排洪河	越华中学旁	Ⅲ	Ⅲ	—
179		台山市	水运排洪河	水运水闸	Ⅲ	Ⅲ	—
180		台山市	公益圩河	公益港水闸	Ⅲ	Ⅳ	溶解氧
181		台山市	三仙排洪河	寻阳桥	Ⅲ	Ⅲ	—
182		台山市	上冲排洪渠	上冲水闸	Ⅲ	Ⅲ	—
183		新会区 台山市	林冲河	林冲水闸	Ⅲ	Ⅲ	—
184		新会区	小沥冲	小沥水闸	Ⅲ	Ⅲ	—
185		新会区	芦冲河	芦冲水闸	Ⅲ	Ⅱ	—
186		新会区	小苗河	小苗水闸	Ⅲ	Ⅲ	—
187		新会区	甲解山河	下沙村	Ⅳ	Ⅲ	—
188		新会区	罗坑下沙河	下沙公园	Ⅲ	Ⅲ	—
189		新会区	永光冲	诚辉水泥厂旁	Ⅲ	Ⅲ	—
190		新会区	新光冲	新光水闸	Ⅲ	Ⅲ	—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高水坑	三甲桥	Ⅱ	Ⅱ	—
192		恩平市	牛牯坑	上冲	Ⅱ	Ⅱ	—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黄角河	九头下村桥	Ⅱ	Ⅱ	—
194		恩平市	阵湾河	阵湾水陂	Ⅱ	Ⅰ	—

备注:

- 1、感潮河段采退潮时水样。
- 2、西江、潭江干流相关监测断面执行国家和省下达的“水十条”考核水质目标。
- 3、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4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55 号），潭江义兴省考断面 2024 年水质目标为 III 类，为保持市级考核目标一致性，从 2024 年 7 月起，将江门市河长制水质考核中潭江义兴断面水质考核目标调整为 III 类。其他已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照《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执行。
- 4、未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以下原则执行：
 - a.考虑我市西江、潭江两条最大江河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强等综合因素，目前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流入西江及潭江的支流（水闸）断面暂执行所流入西江或潭江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降低一级标准；
 - b.与西江连通的天沙河支流执行天沙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c.高水坑、牛牯坑、黄角河、阵湾河等流入锦江水库的河流断面执行锦江水库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d.其余未划分水功能区的河流（湖库）暂执行流入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
 - e.待完成全部水功能区划定后，所有断面按新划定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进行评价。
- 5、2025 年第三季度不考核的断面：石咀水闸（1）、水东村。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平方米防伪标签和 220 万平方米软包装袋子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人数 2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日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2)53 号)，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0\text{m}^3/\text{d}$ (一期规模 $5000\text{m}^3/\text{d}$ ，二期总规模 $2000\text{m}^3/\text{d}$)，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3 年底投产运行，尚有富余可以接纳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 ($6\text{m}^3/\text{d}$)。该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于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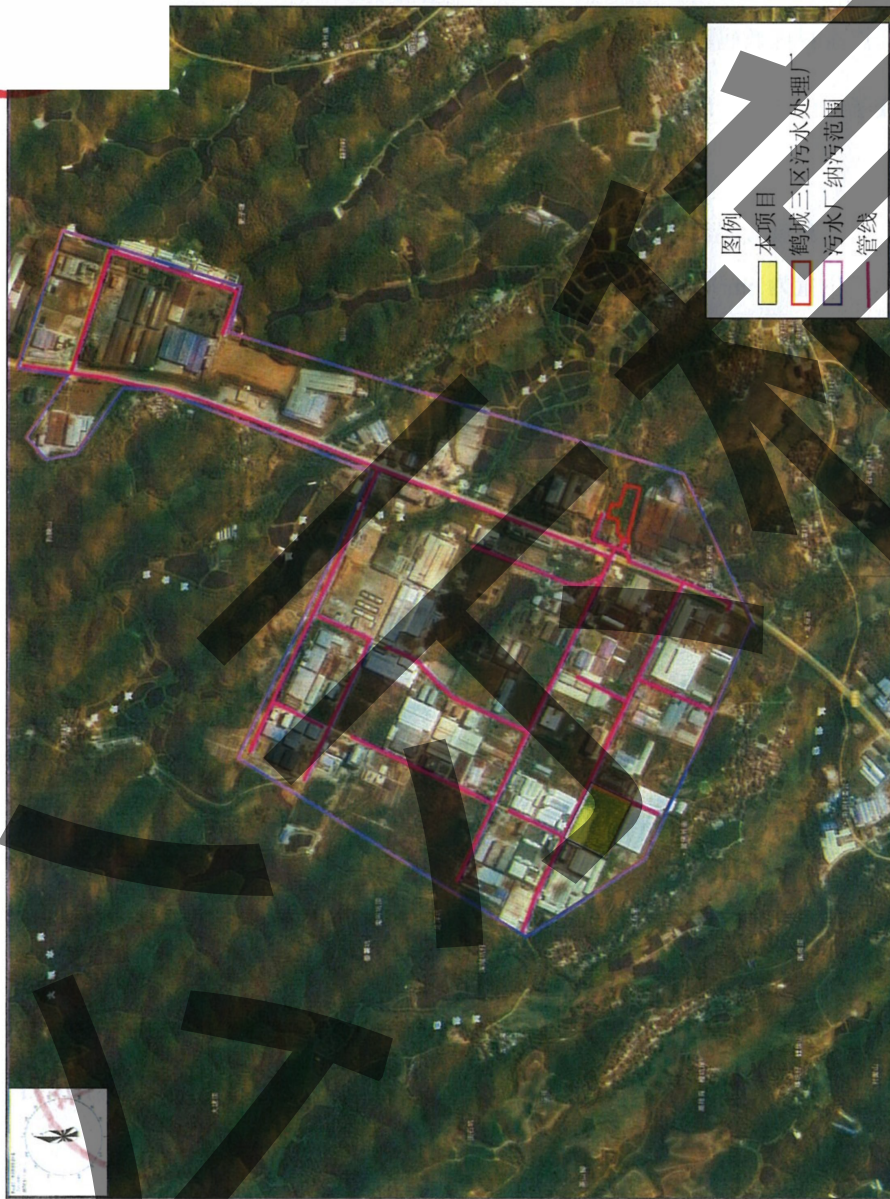


图 1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安全数据表

WATERPROOF

国际海运
联合
联合
运输
包装
运输
EmS
运输
ADR
联合
联合
运输
包装
环境
运输

危险

WATERPROOF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样品受理号: 50

样品名称: 数码电子油墨

型号规格:

委托



尚志教育



尚志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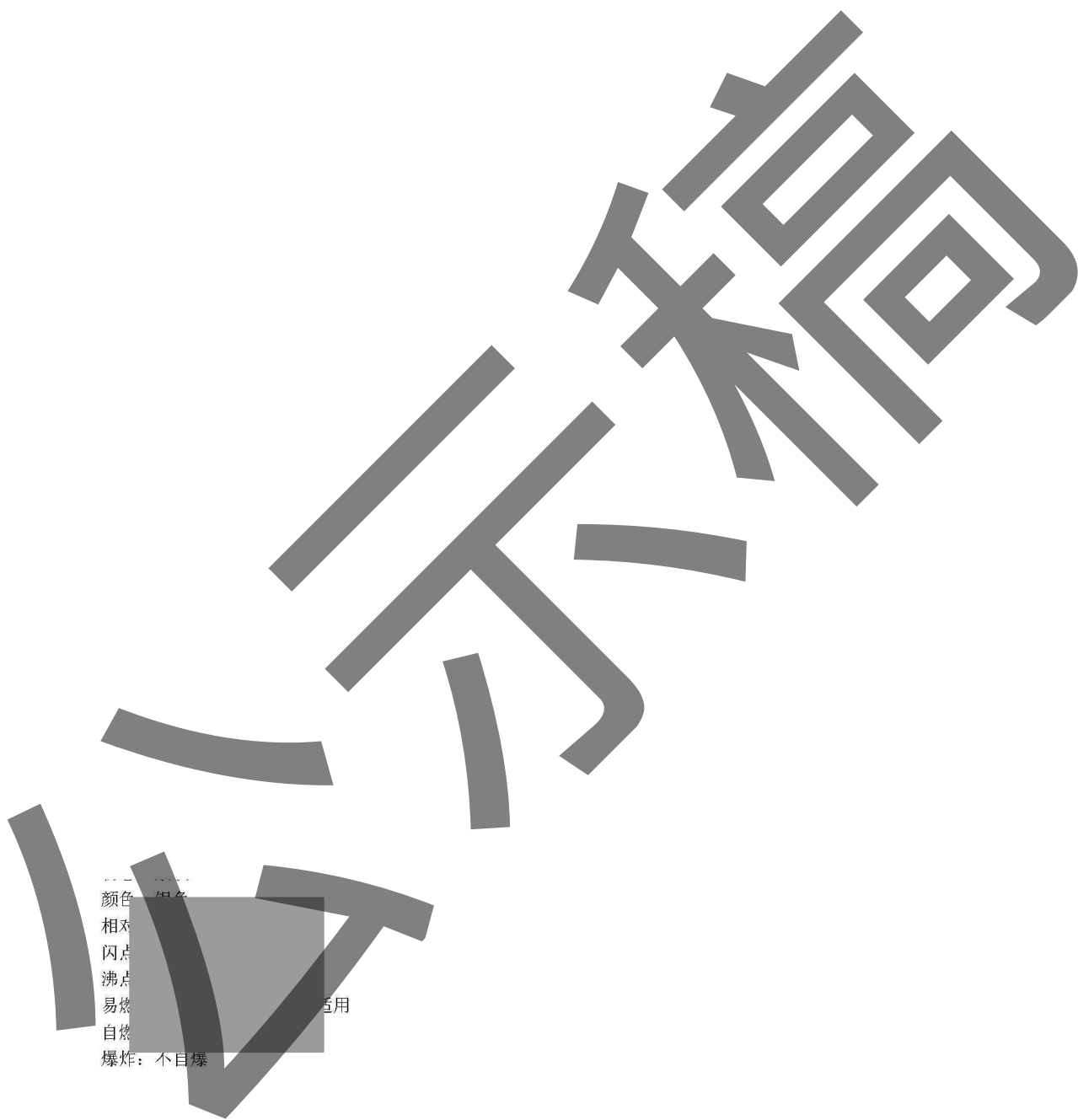


心 志 同

附件 9-2 刮刮银 MSDS 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



粘後性) 进行



池

心行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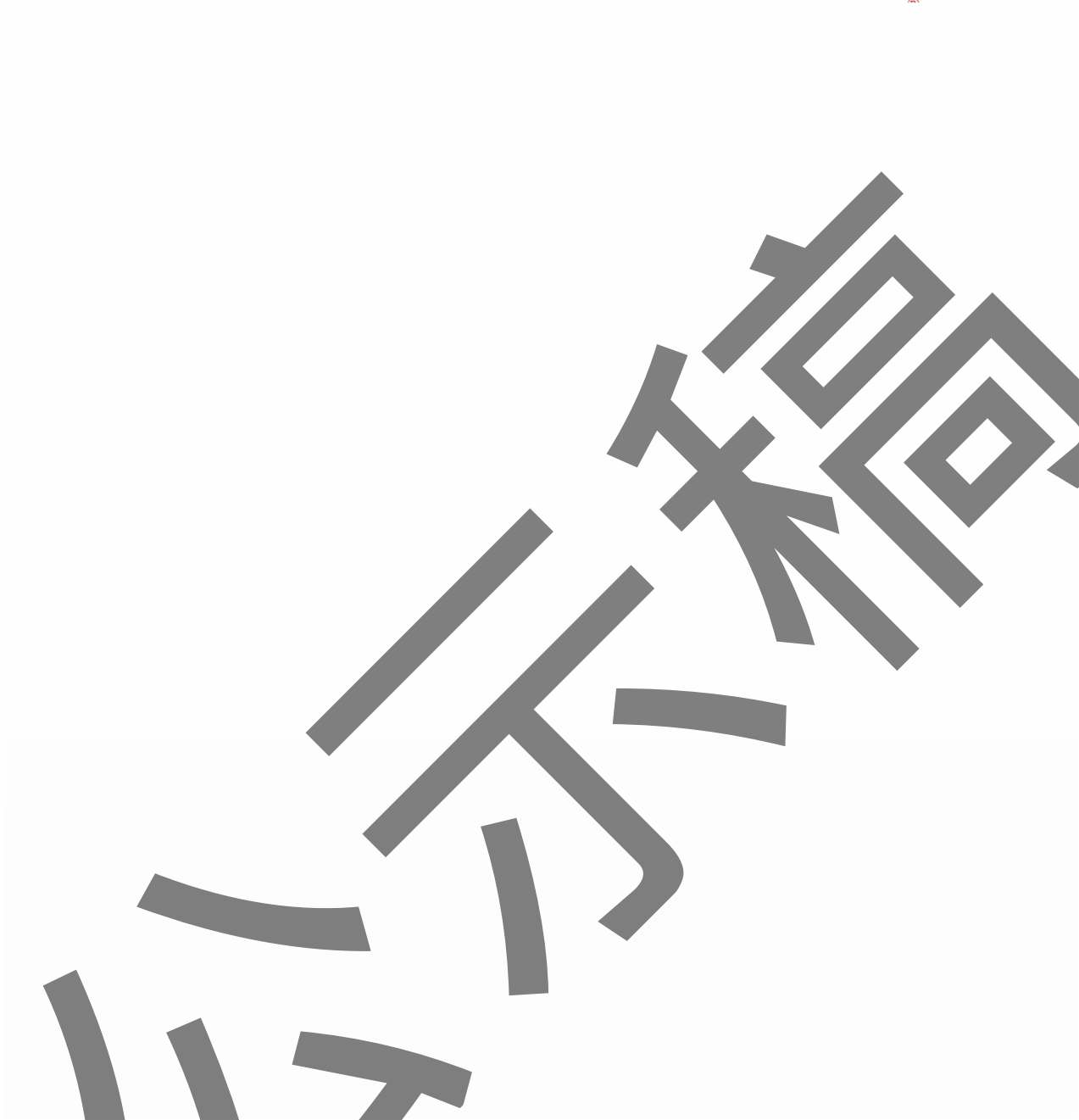
scan to see the report



深
授
Sic
W
Ltd
黄
深
htt

报告制作/ Prepared By:
深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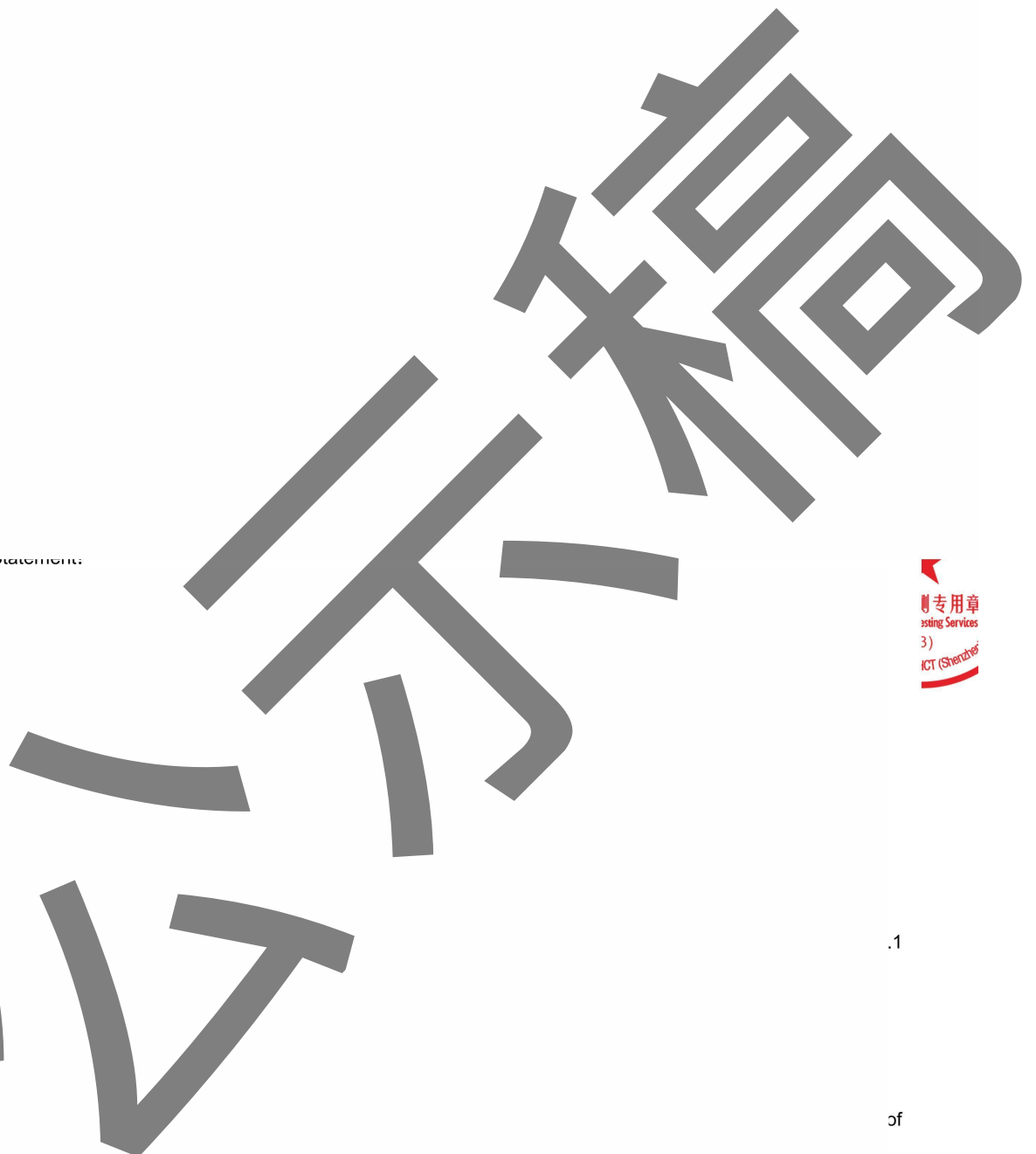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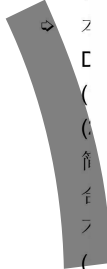
ang





Statement:

- ④ 本
- ④ T
- ④ ②
- ④ T
- ④ v
- ④ s
- ④ T
- ④ ラ
- ④ V
- ④ s
- ④ E
- ④ (
- ④ (
- ④ ③
- ④ ③
- ④ フ
- ④ (
- ④ (
- ④ C



.1

of

深圳
http

寸

深
行
信
同



深
ht

UV 胶印油墨

心行相

心行相

心行相

心行相

才

高技能人才



检测中心



高 信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UV 柔印油墨

心行相

心行相

品質保証



检测中心



高知大学



附件 9-5 UV 数码喷墨 MSDS 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

MSDS 00000000

MSDS

UV 数码喷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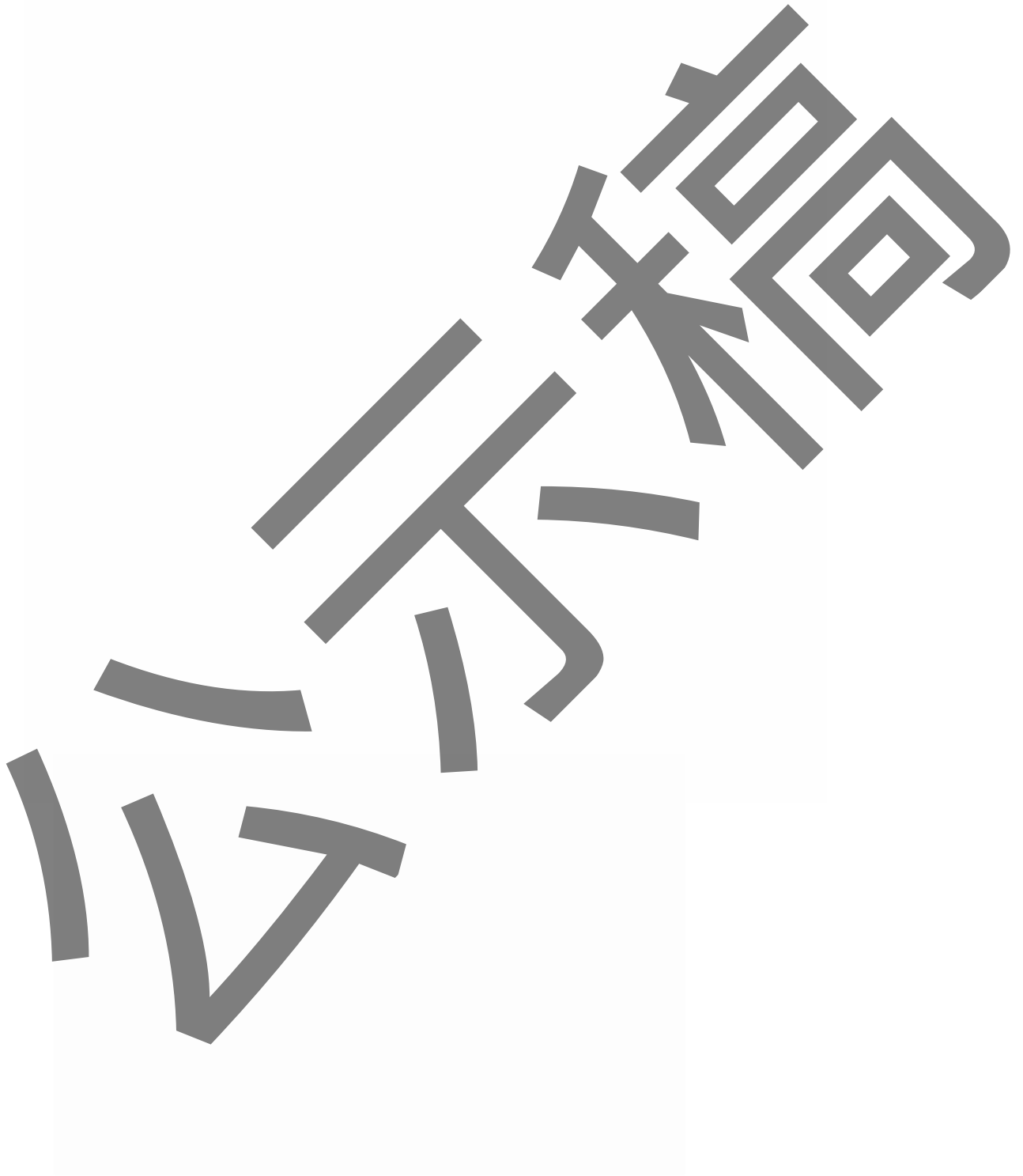
住宅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



注 意 事 项

注意



地:

用章

信
同
不
同
不
同
不
同

UV 光油

知能
技術
イノベーション

知能
技術
イノベーション





心手合一 知行合一

品質保証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15749001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3-0157490-0001.C001	棕红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	0.1	0.1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s: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分公司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分公司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
样

检测样



食
» 尽
官
(
损
眼
»
虽
»
虽
皮
»
不
持
作
吸
»
(
欧
的。

继续...

汉字知识

— 汉字知识 / 汉字知识 / 汉字知识

继续...

物
的
工
程

物
液
可

分
熔
水
pH
挥
相
爆
自
状态: 液体

粘性: 无

继续...



No data

继续...

高产量:
(±)一羟;
CODE)
Additive
Otherwi
GESAM
evaluati
IMO Pr
1: Pure
中国现:
(±)一羟;
中国现:
(±)一羟;
中国现:

甘油 (C.
CODE)
Additive
Otherwi

继续...

Chemical
发布
CS31

1-87
:5
6 页
信息

GES
eval
IMO
Code
IMO
Subs
IMO
1: Pl
Inter
High
中国
食品
食品
高产

水 (C
GES
eval
IMO
Code
中国
高产

本化
GB1
GB1
GB1
《危
《危
联合

危险

成分
R 代
R22
R36

附录
Xn

有多
成份
(±)
67-6

» 该
委
www

» (:
很多

本文
H的

发布
打印日期: 2008年12月15日



MA Testing CMATe
MA Testing CMATe
MA Testing CMATe
MA Testing CMATe
MA Testing CMATe

MA Testing CMATe
MA Testing CMATe
MA Testing CMATe
MA Testing CMATe
MA Testing CMATe

审计报告



QP-30-

本报告的签发付

MA Testing CMATe
MA Testing CMATe
MA Testing CMATe
MA Testing CMATe
MA Testing CMATe
MA Testing CMATe

，共 5 页

复制本报告内容。

MA Testing CMATe
MA Testing CMATe
MA Testing CMATe
MA Testing CMATe
MA Testing CMATe
MA Testing CMATe

高知大学

书
写：
2013



资料



标签元素

产品
修订



信号

危险
可能对水

防范
预防
避免
受沾
戴防
避免

事故

如皮
如发
脱掉

安全
不适

废弃
不适

物理
不适

健康
急性
肉痛
慢性

环境
本物

不导
无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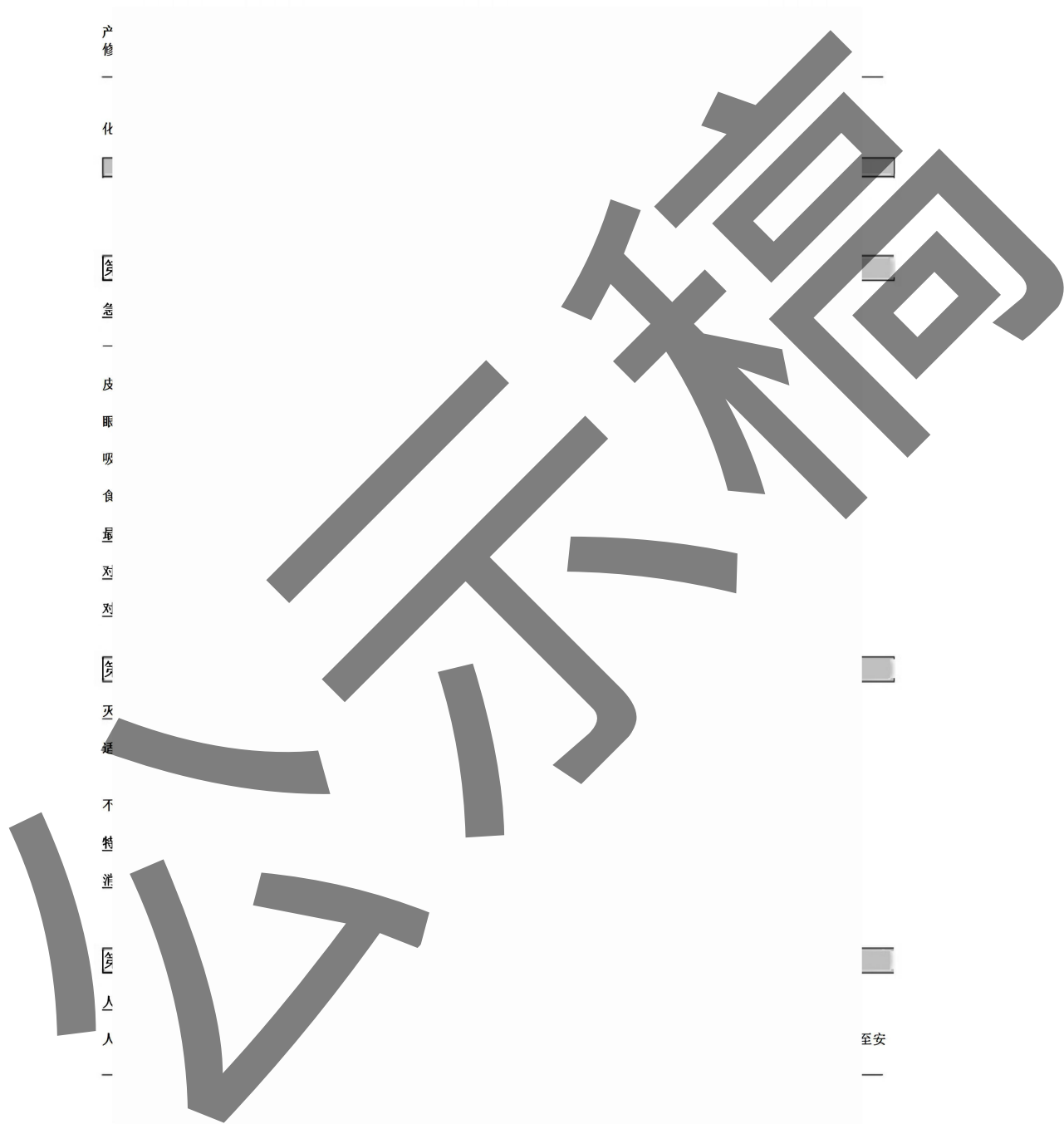
第3

混合

手、肌



2014.12.12



心行路
中
的通风
染的衣

产品
修改
——
手册
呼吸
——
一般

和疏散。

第

基
物
理
外
观
气
味

性
质
pH
值
熔
点
沸
点
闪
点
蒸
汽
空
气
密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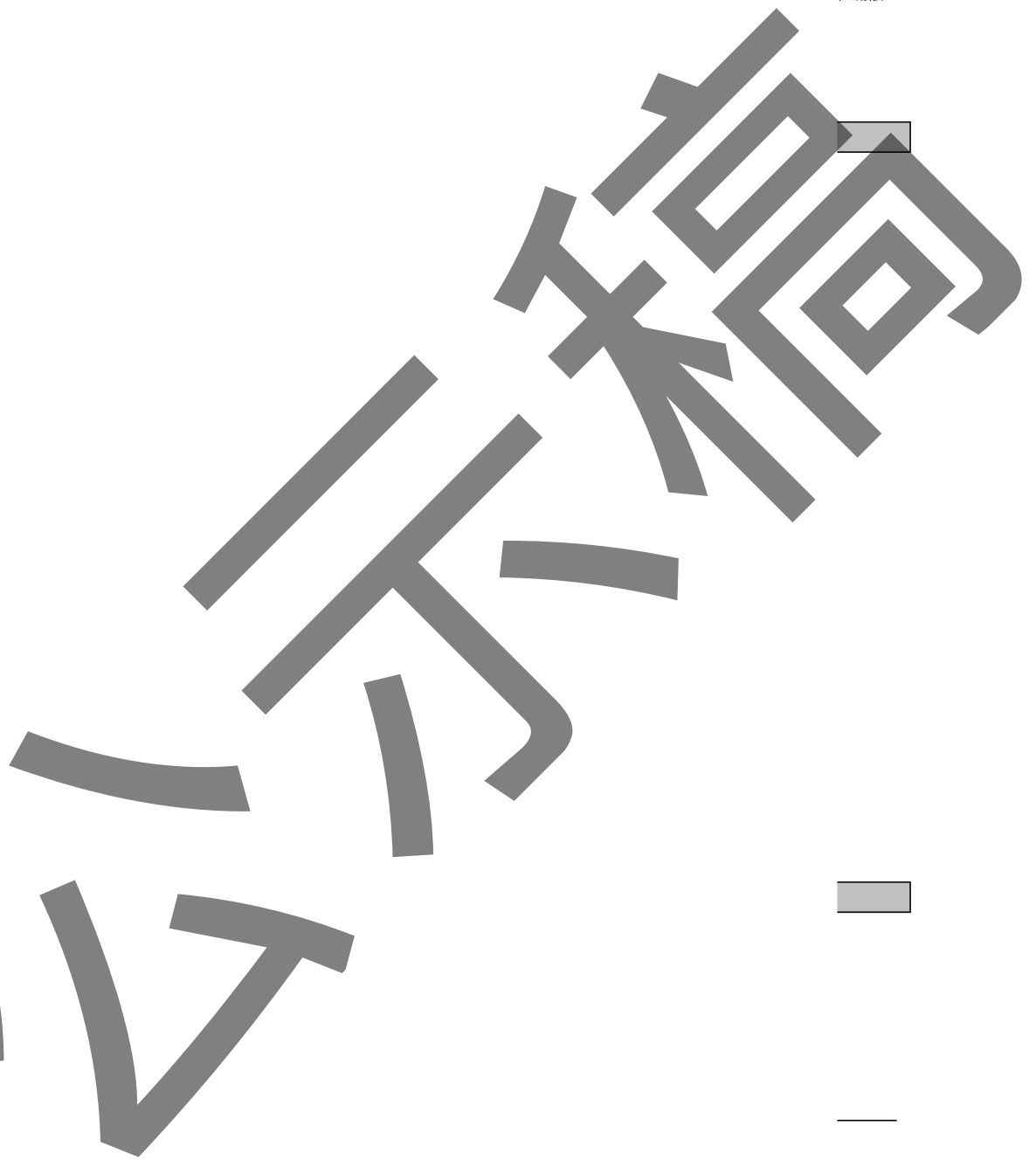
蒸
汽
相
水
在
其
中
的
分
布
运
动
力

其
他
爆
炸
氧
化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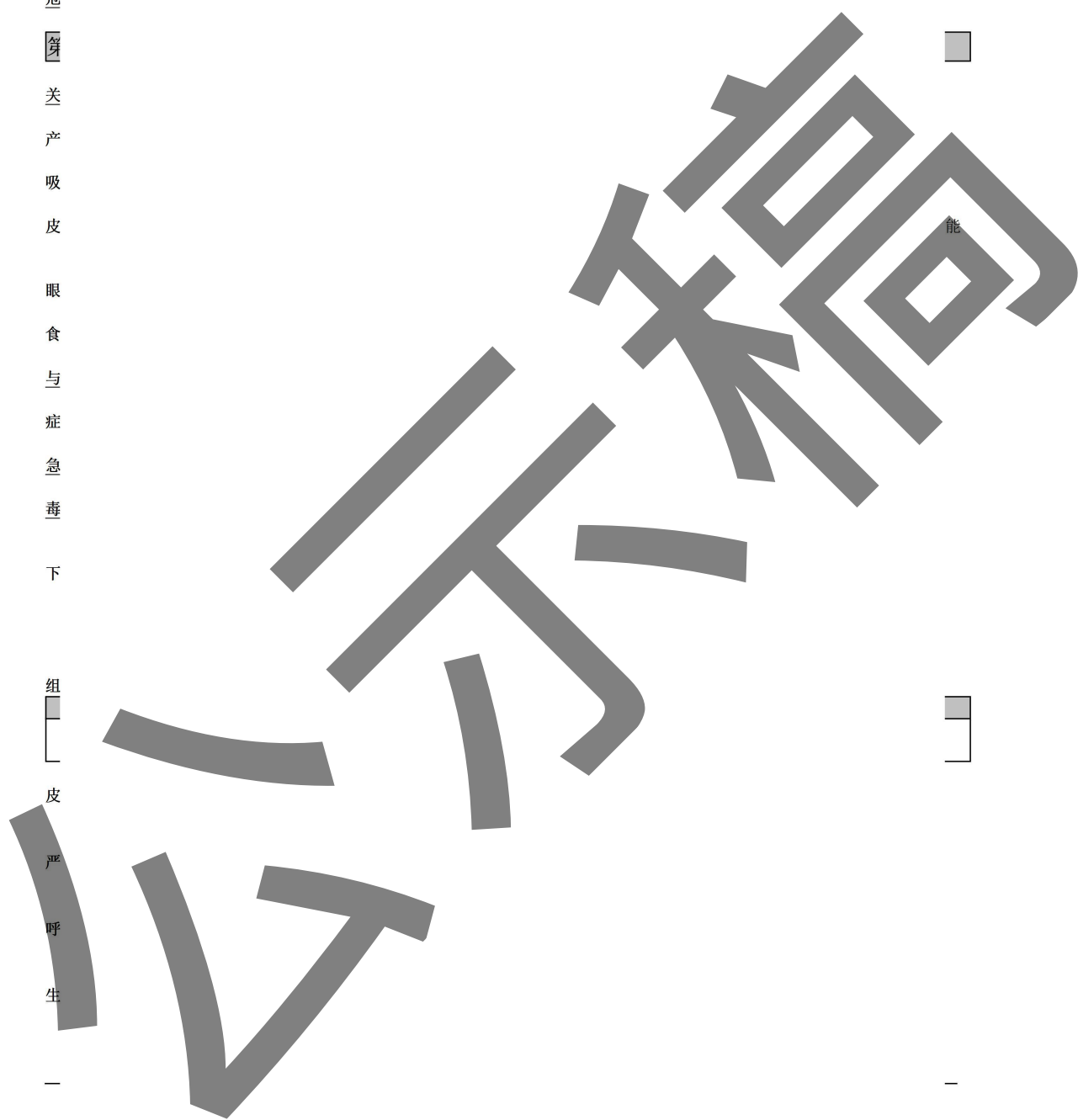
稳
定
危
险

应
对
——



产修一禁危
[穿]关产吸皮
眼食与症急毒
下

组
[皮
严
呼
生



产修一致

生

特

特

吸

身

生

水

持

潜

土

身

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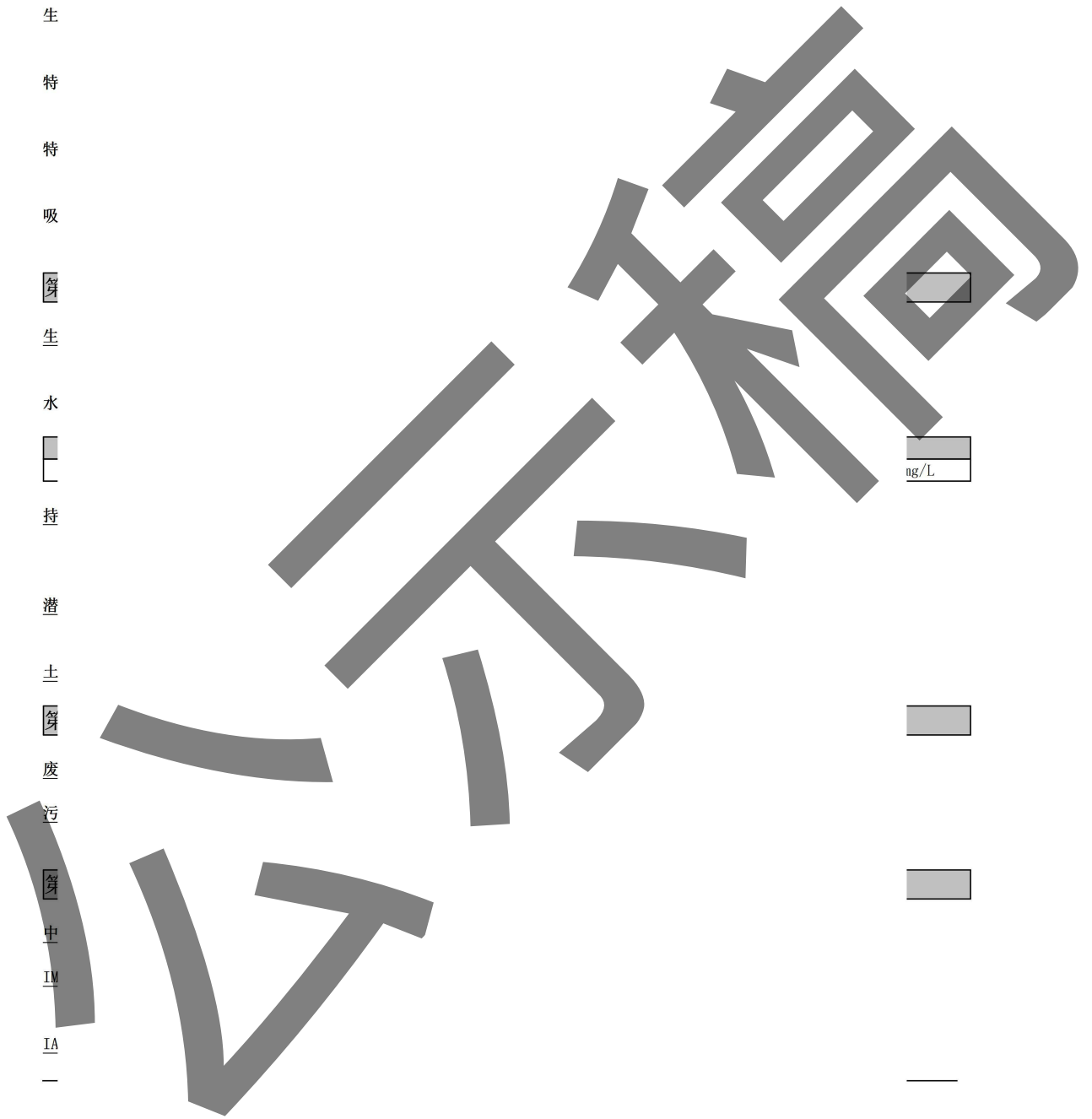
污

身

中

IA

一



—

ng/L

ng/L

ng/L

ng/L

—

产修
—

运请

第

物

国

中

职

职

危

危

GE

重

使

高

化

中

新

IEC

国

关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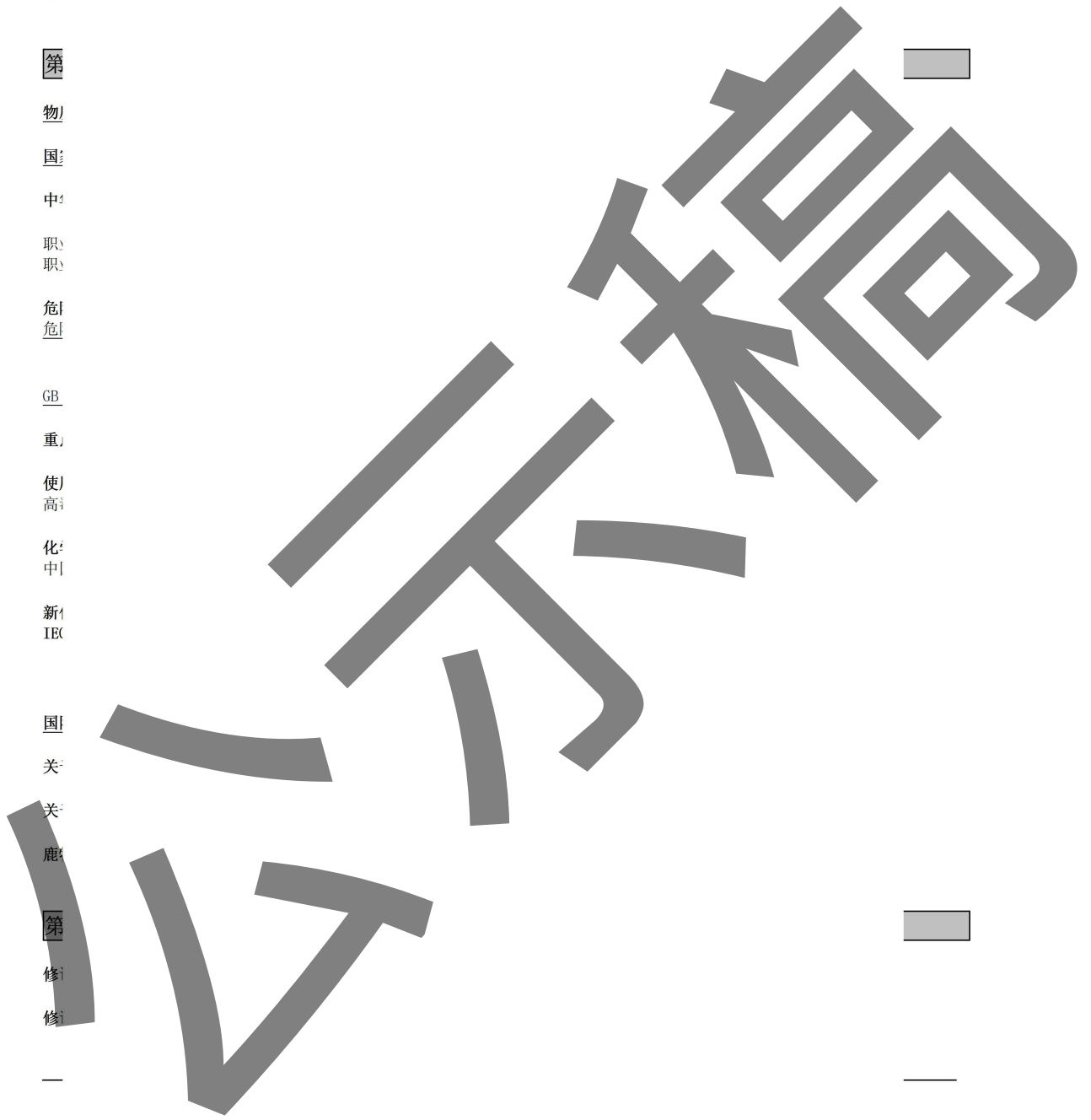
鹿

第

修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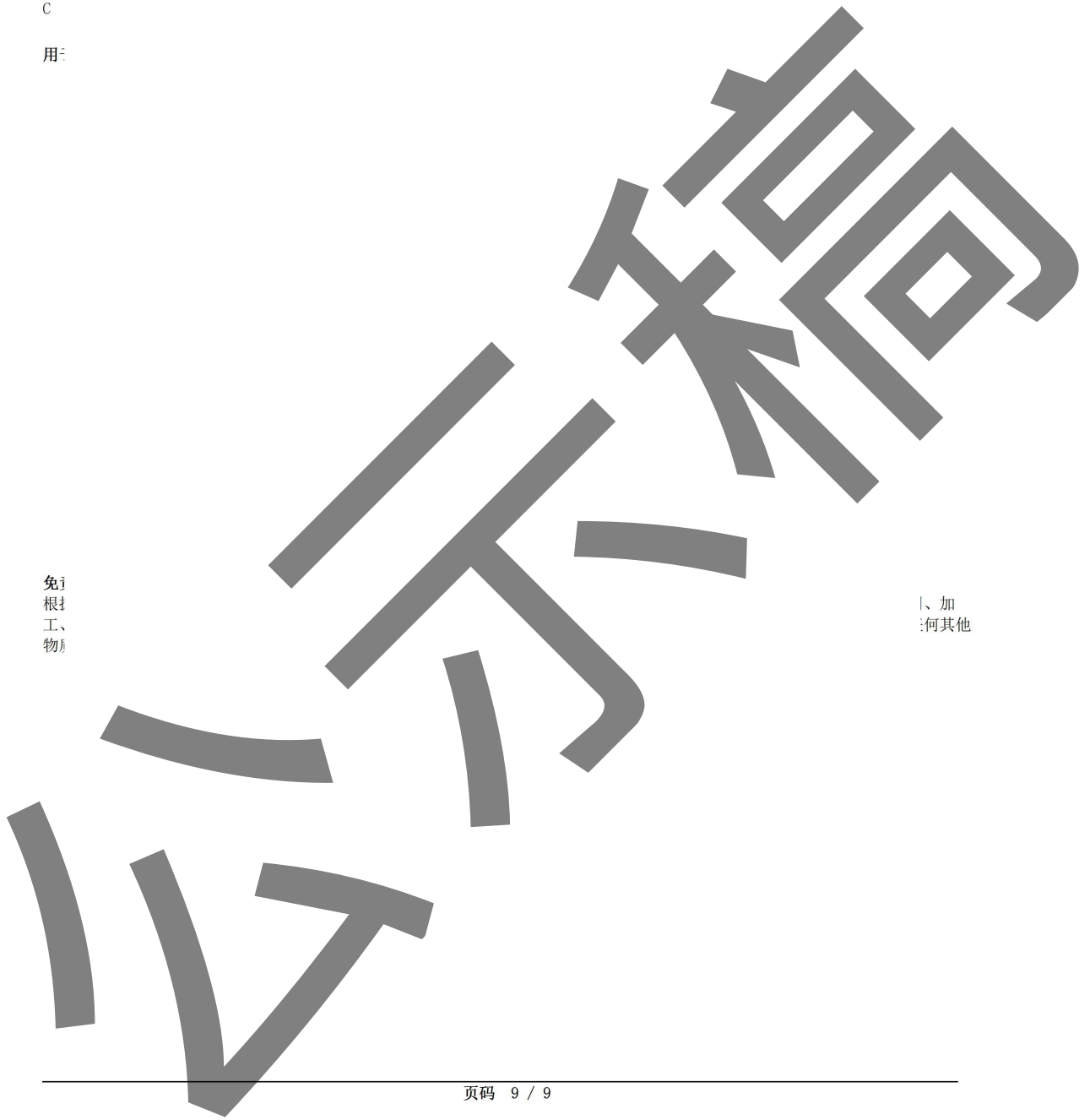
—



产
修
—
缩
注
TWA
上
C
用

免
根
工、
物

—
加
何其他





数学の歴史

报告
报告
本机
目的
凡委
对检
协议
电子
当涉

设立
国家
广东
广东
广东
广东
广东
广东
广东
广东

；

—
2



型号

来源

地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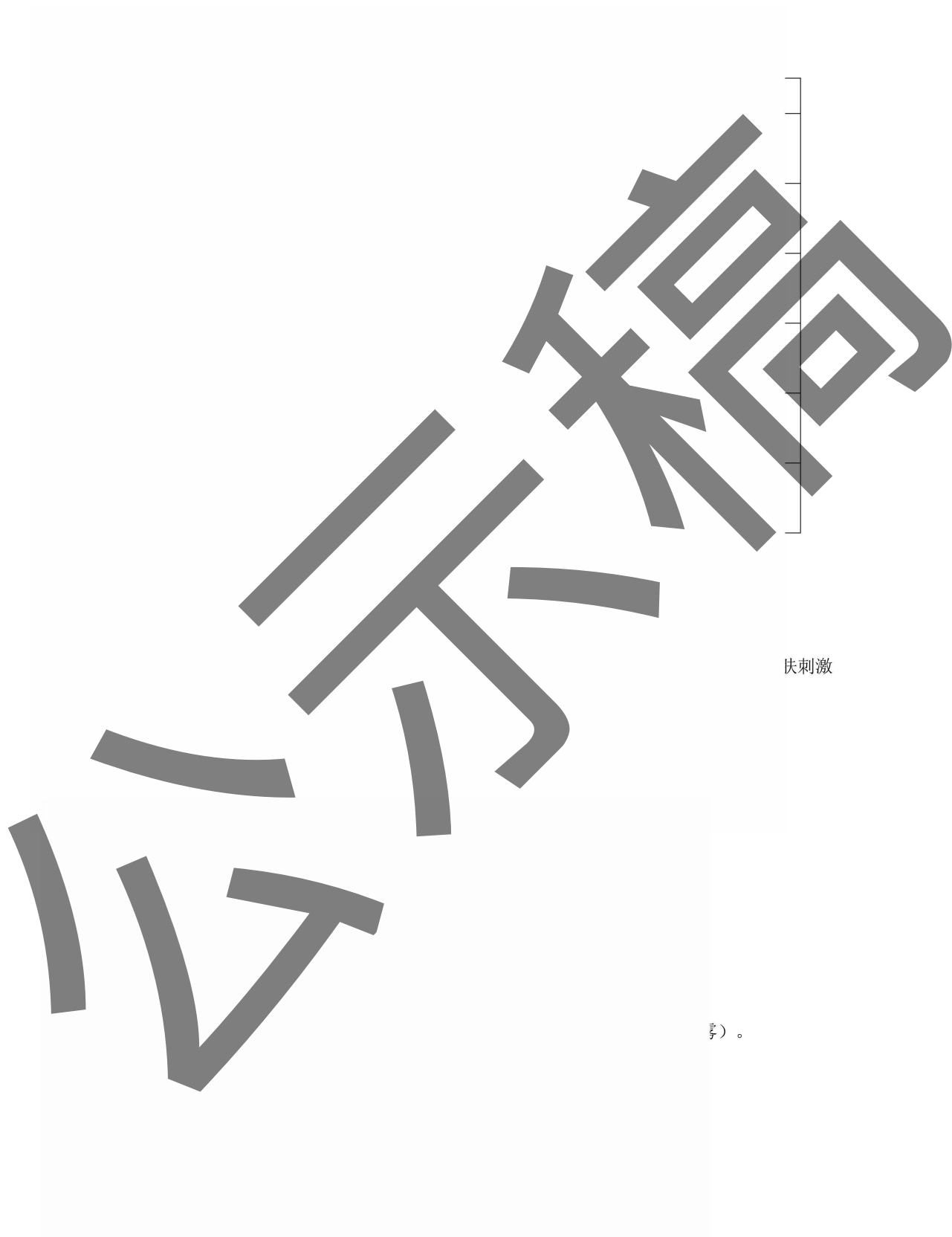
检测专
(1)

返答

用章

用章

清洗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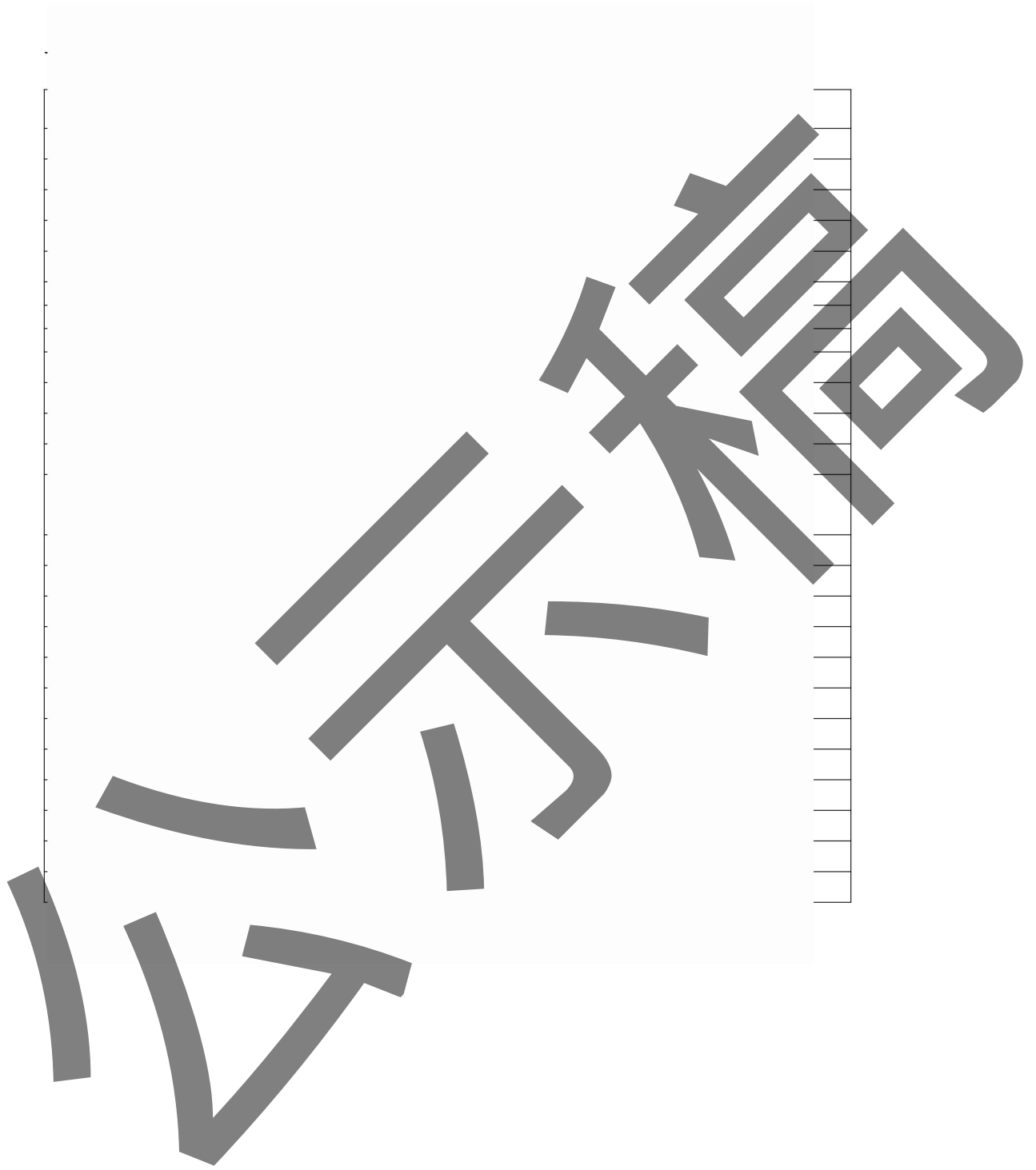


物。作
需遵照

明火、

頁

不相
Haza





Fat
16
-un

Ch
Fa
C1
C1
I

Ch
F
C1
18

Fat



未规。

+

+

+

十
三
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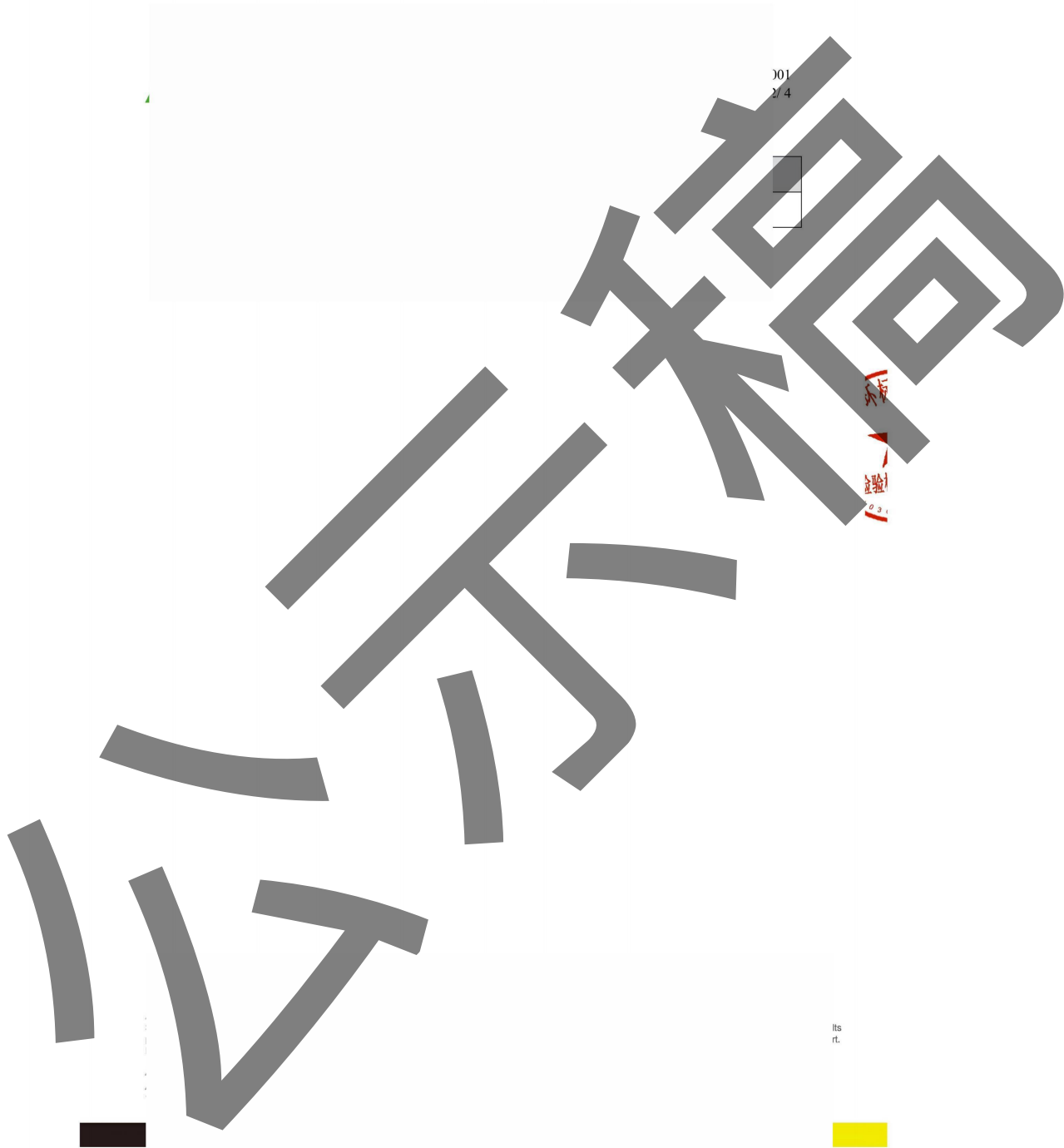
三
日

知
道
不
能
再
等
待

确
。持
吏用
行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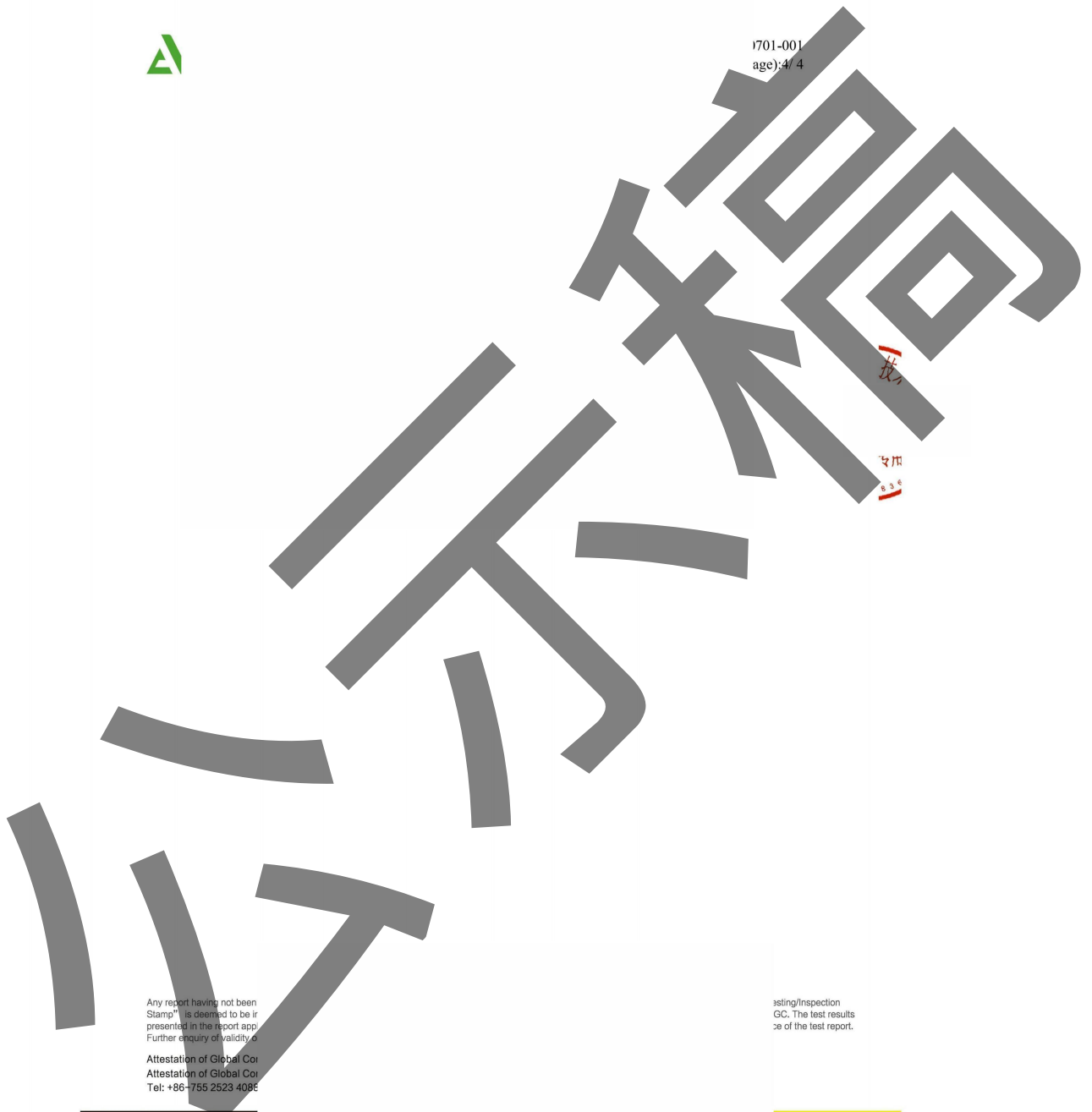


001
2/4

Its
rt.



1701-001
age);4 4



Any report having not been
Stamp" is deemed to be ir
presented in the report app.
Further enquiry of validity.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r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r
Tel: +86-755 2523 4086

esting/Inspection
GC. The test results
ce of the test report.



Any rep
Stamp
present
Further

Attest
Attest
Tel: +8

ills
rt.

书

认证
1/4

PSA

19/MW
版本 3.1



不
封

4



皮
眼
吸
摄

5.

适
特
消
灭
害

6.

个
环
清

7.

处

储

8. 接

职业性;
工程控;
吸入防;
手部防;
眼部防;
身体防;

书

4 认证
2/4

花
工

规

汽或烟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3. 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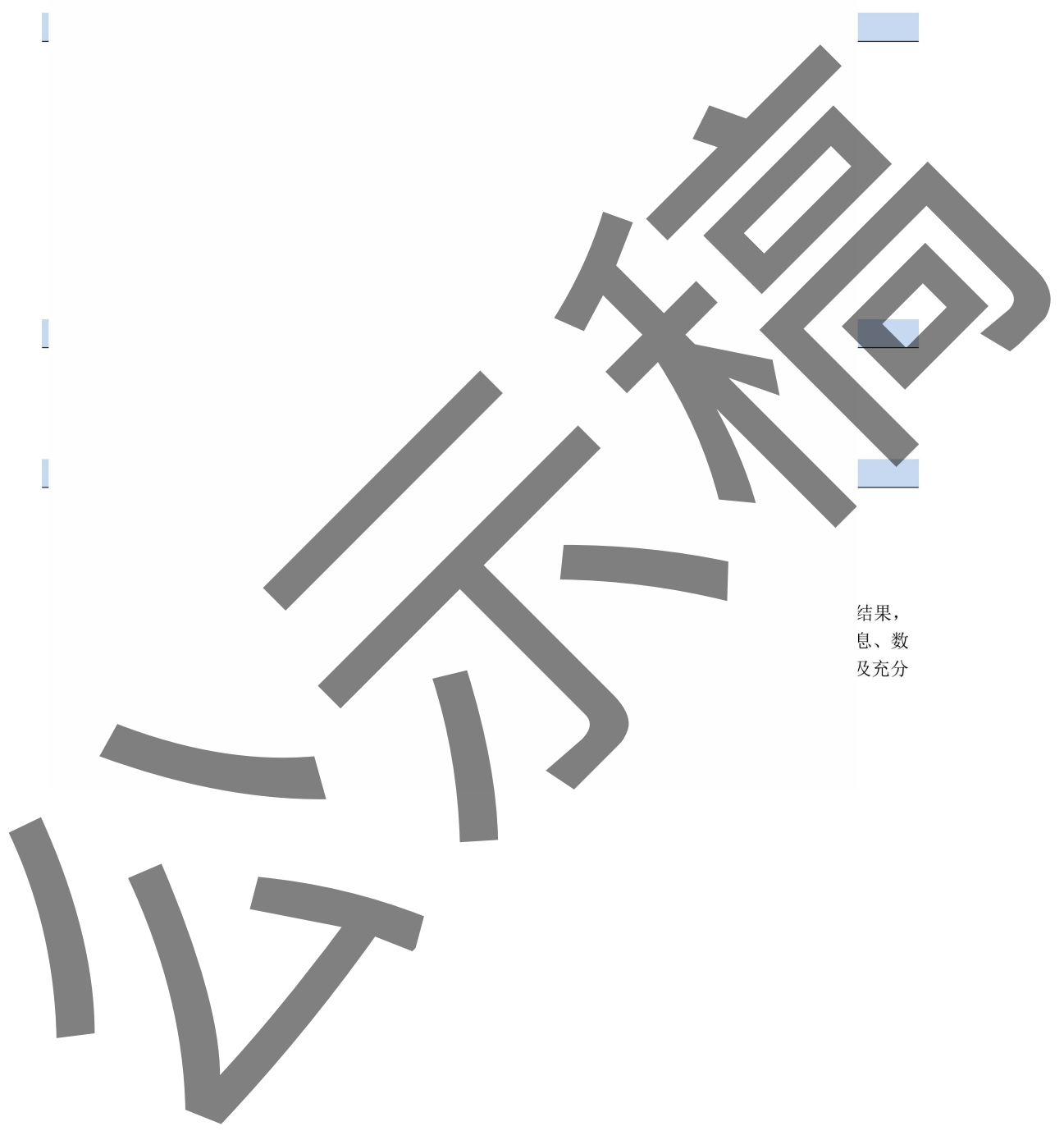
废弃物
空容器





说明书

ISO 2004 认证
页码 4/4



结果，
息、数
及充分

** 使)

*

检
(S
客)
客)

样
以

SC

通
452 4

候选
筛分
] 检
旬清
检

]

ad
is,
ix,
is
of
a
ed
of
he
13,
.on
n
A)



共19页

利用现有

次被确

的

法

2. 如特



检测标准

的组分并且得



printed
ments,
it.aspx.
ment is
imits of
es to a
duced
itent or
ited the

171443,
up.com.cn
sgs.com

iS SA)

检测
(SV
检测
批:
-
检测
批:
-

WATER



ated
nts,
spx.
it is
s of
to a
ced
t or
the
443,
m.cn
om
3A)

5
(
|
)

心行相
知同

心行相
知同



检测报告
(SVHC)

编号: SZXEC2300429804

日期: 2023年03月20日 第9页,共19页

附录

所有检测的SVHC:

批次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No.	RL (%)
VI	61	铬酸铬*	24613-89-6	0.005
VI	62	甲醛与苯胺的低聚物	25214-70-4	0.050
VI	63	叠氮化铅*	13424-46-9	0.005
VI	64	苦味酸铅*	6477-64-1	0.005
VI	65	史蒂芬酸铅*	15245-44-0	0.005
VI	66	N,N-二甲基乙酰胺	127-19-5	0.050
VI	67	氢氧化铬酸锌*	49663-84-5	0.005
VI	68	酚酞	77-09-8	0.050
VI	69	氢氧化铬酸钾*	11103-86-9	0.005
VI	70	砷酸铅*	3687-31-8	0.005
VI	71	氧化铅硅酸铝耐火陶瓷纤维*	-	0.005
VII	72	C.I.碱性蓝26§	2580-56-5	0.050
VII	73	C.I.碱性紫3§	548-62-9	0.050
VII	74	三乙二醇二甲醚(TEGDME)	112-49-2	0.050
VII	75	乙二醇二甲醚(EGDME)	110-71-4	0.050
VII	76	4,4'-二(二甲氨基)二苯甲酮(米氏酮)	90-94-8	0.050
VII	77	4,4'-二(二甲氨基)-4''-甲氨基二苯甲酮§	561-41-1	0.050
VII	78	三氧化二硼*	1303-86-2	0.005
VII	79	甲酰胺	75-12-7	0.050
VII	80	甲基磺酸铅*	17570-76-2	0.005
VII	81	N,N,N',N'-四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米氏碱)	101-61-1	0.050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TS (Shenzhen)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Shenzhen Branch Testing Laboratory

Room 101-901, Plant 4 & Room 101, Plant 2 & Room 101, Plant 3 & Room 301-501, Plant 3, Jiangnan (Bantian) Industrial Plant Area, No. 450, Jihua Road, Bantian Community, Bantian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518129 www.sgs.com.cn
中国·广东·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吉华路450号江楠(坂田)工业厂区厂房4号101-901、2号101、3号101、3号301-501 邮编:518129 1(86-755)25328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SVHC)

编号: SZXEC2300429804

日期: 2023年03月20日 第10页,共19页

附录

所有检测的SVHC:

批次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No.	RL (%)
VII	82	1,3,5-三(环氧乙基甲基)-1,3,5-三嗪-2,4,6-(1H, 3H,5H)-三酮(TGIC)	2451-62-9	0.050
VII	83	C.I.溶剂蓝4§	6786-83-0	0.050
VII	84	1,3,5-三-[(2S和2R)-2,3-环氧丙基]-1,3,5-三嗪-2,4,6-(1H, 3H, 5H)-三酮(β-TGIC)	59653-74-6	0.050
VIII	85	二盐基邻苯二甲酸铅*	69011-06-9	0.005
VIII	86	1,2-苯二酸-二(支链与直链)戊基酯	84777-06-0	0.050
VIII	87	乙二醇二乙醚	629-14-1	0.050
VIII	88	1-溴丙烷	106-94-5	0.050
VIII	89	3-乙基-2-甲基-2-(3-甲基丁基)-1,3-恶唑烷	143860-04-2	0.050
VIII	90	对特辛基苯酚乙氧基醚	-	0.050
VIII	91	4,4'-二氨基-3,3'-二甲基二苯甲烷	838-88-0	0.050
VIII	92	4,4'-二氨基二苯醚及其盐	101-80-4	0.050
VIII	93	4-氨基偶氮苯	60-09-3	0.050
VIII	94	2,4-二氨基甲苯	95-80-7	0.050
VIII	95	4-壬基(支链与直链)苯酚	-	0.050
VIII	96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120-71-8	0.050
VIII	97	碱式乙酸铅*	51404-69-4	0.005
VIII	98	4-氨基联苯	92-67-1	0.050
VIII	99	十溴二苯醚(DecaBDE)	1163-19-5	0.050
VIII	100	环己烷-1,2-二羧酸酐, 顺式-环己烷-1,2-二羧酸酐, 反式-环己烷-1,2-二羧酸酐	-	0.050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深圳分公司
SGS-CSTC Shenzhen Branch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Shenzhen Branch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Room 101-901, Plant 4 & Room 101, Plant 2 & Room 101, Plant 3 & Room 301-501, Plant 3, Jiangnan (Bantian) Industrial Plant Area, No. 450, Jihua Road, Bantian Community, Bantian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518129 www.sgs.com.cn
中国·广东·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吉华路450号江源(坂田)工业厂区厂房4号101-901、2号101、3号101、3号301-501 邮编:518129 (86-755) 25328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5
(
|
|
)

知能
検査
問題



心行相

心行相



心行相

3
3
3
5
3

信
同
大
家
一
起
建
造
美
好
家
园

XXV
/
/
/
/

050
050
050
050



ed
ts.
xx.
is
of
a
ed
or
he
13,
.cn
m
A)

—

木
(

页

同知木行



printed
ments,
t.aspx.
nent is
mits of
ss to a
duced
tent or
ted the

71443,
ip.com.cn
gs.com

S SA)

;

页

同知

SGS-CS
Shenz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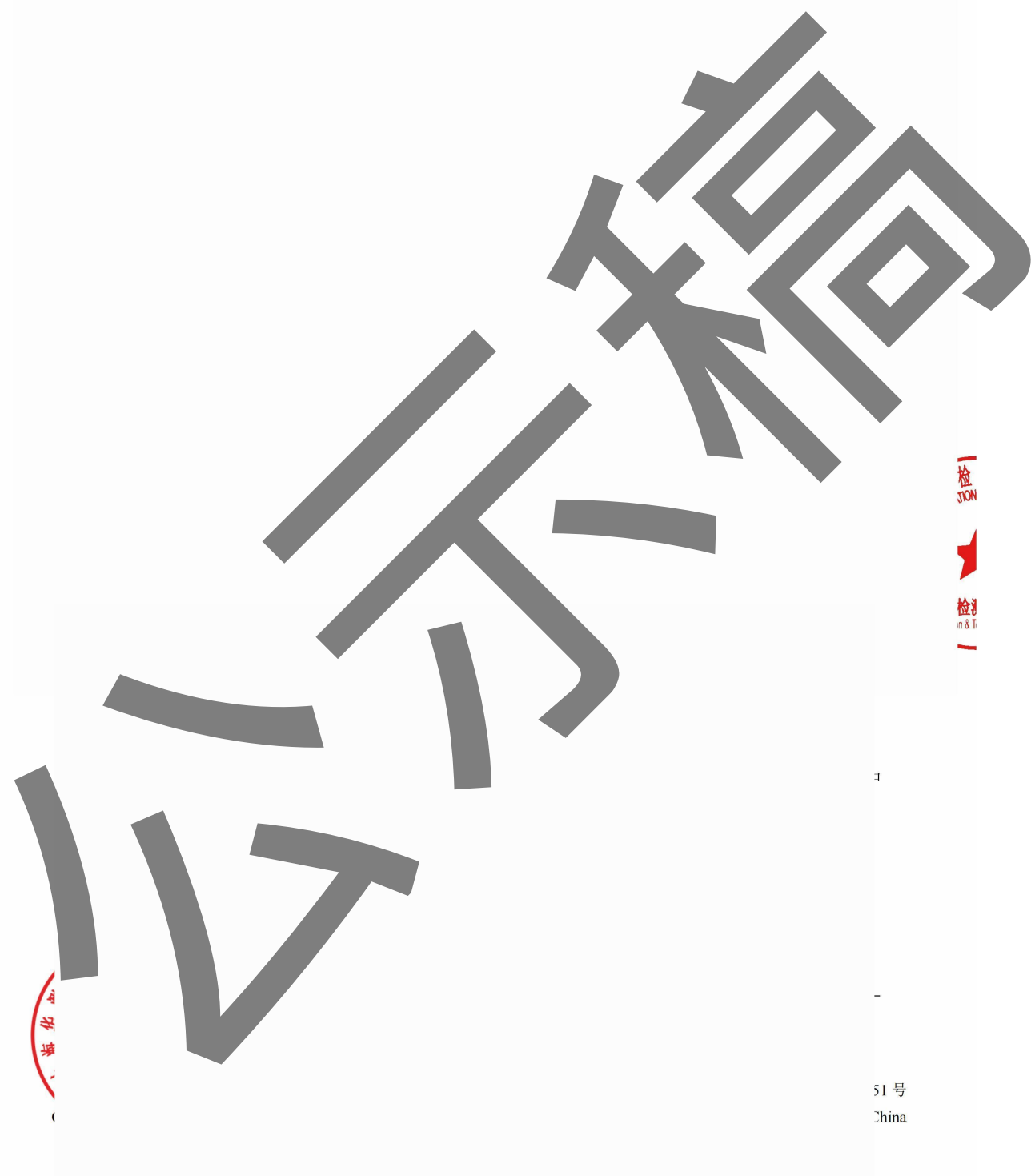
Printed
ments,
asp.
ent is
nts of
s to a
duced
ent or
ed the

71443,
p.com.cn
gs.com

S SA)

附件 9-11 无溶剂型胶粘剂 VOC 检测报告

|



Hotl

om

|

设计思维



Hotline:400-6788-3

C

信託銀行

用章
Services

Hotline: 400-671

ert.com

报告
Rep

声明 St

1. 检测
Thi
2. 报告
性;
The
3. 本册
The
4. 除非
符合
Unl
5. 未经
Wit
6. 如本
In c
the

真实
l by

进行

d),

C1

城市知识



Hotline:400-6

ert.com

附件 10 不可替代论证专家意见

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溶剂型原辅材料不可替代论证 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召开了《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溶剂型原辅材料不可替代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以及建设单位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与会专家及代表听取了汇报，形成以下专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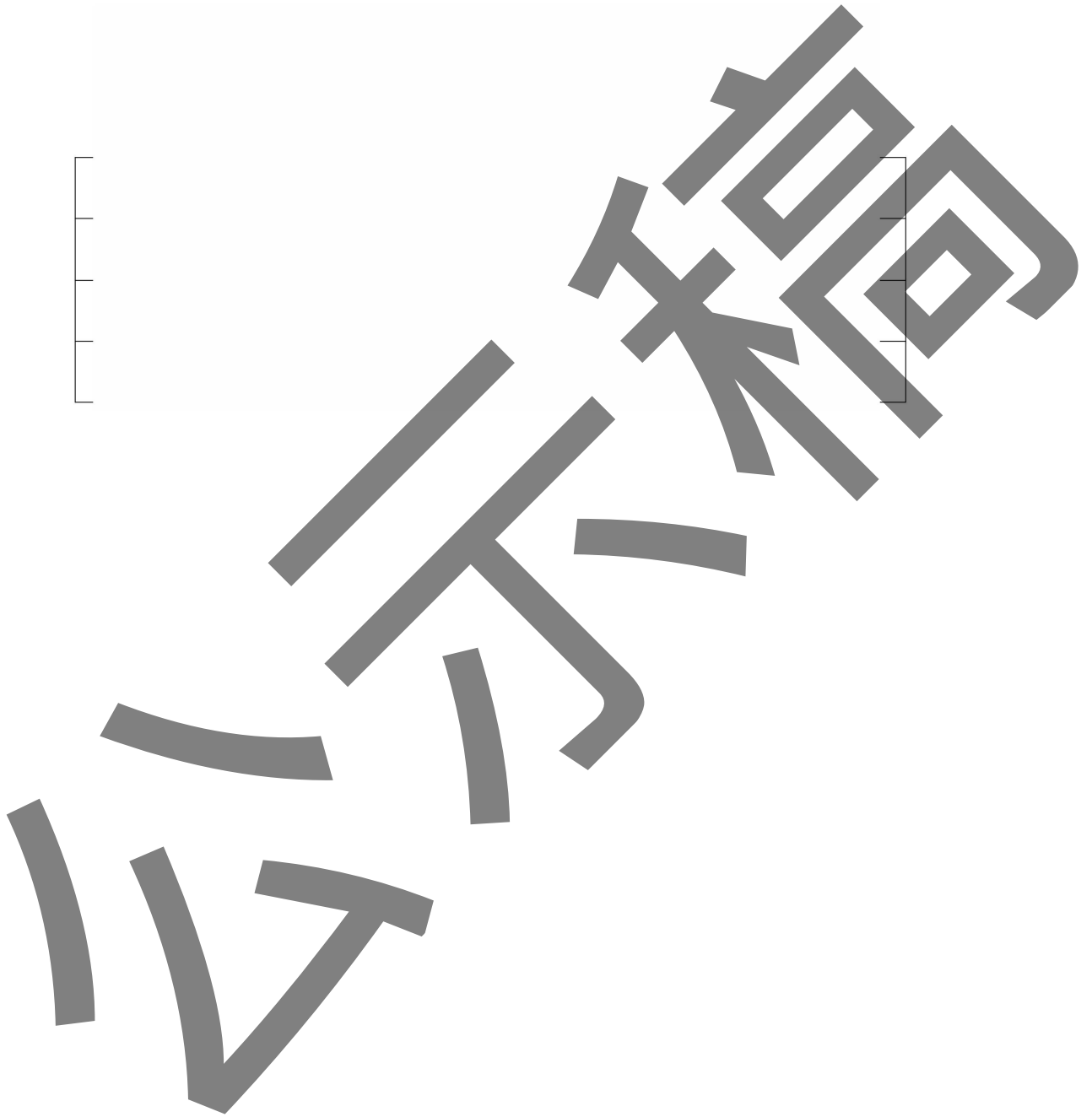
一、针对防伪标签印刷工艺中使用数码电子油墨清晰度高及平整度高的要求，现阶段水性油墨及UV油墨暂不可替代；针对防伪标签印刷工艺中使用溶剂型刮刮银油墨高遮盖及刮开性能稳定的要求，现阶段水性油墨及UV油墨暂不可替代。

二、《论证报告》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结论可信。

专家组（签名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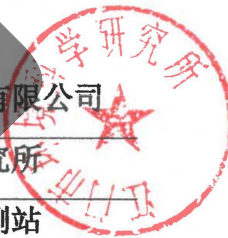
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溶剂型原辅材料不可替代论证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协助单位：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替

心 行 知 同

心

行

知

同

心

行

目录

1 引言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研讨目的	2
1.3 高 VOCs 原辅材料定义	2
1.4 编制依据及政策	2
2 行业概况	5
2.1 市场规模、结构和竞争格局	5
2.2 防伪标签印刷和塑料薄膜印刷行业现状	5
3 项目概况	8
3.1 项目基本情况	8
3.2 涉 VOCs 原辅材料分析	12
4 不可替代性论证	17
4.1 同类项目涉及溶剂型原辅材料、工艺流程	17
4.2 技术不可替代	17
4.3 环保不可替代	21
4.4 市场经济不可替代	22
5 VOCs 综合治理措施	24
5.1 源头控制	24
5.2 过程控制	24
5.3 末端治理	26
5.4 小结	29
6 结论	32
7 附件	33
7.1 营业执照	33
7.2 涉溶剂型原辅材料-数码电子油墨 MSDS 和检测报告	34
7.3 涉溶剂型原辅材料-刮刮银 MSDS 和检测报告	42

1 引言

1.1 项目背景



1.2 研讨目的

本次报告研讨内容主要为以下几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4 编制依据及政策

PLS 原辅材料。

1.4.1 法

- (1)
- (2)
- (3)
- (4)
- (5)

环发〔2

1.4.2 相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1.4.3 相

- (1)

(2)

1.4.4

(1)

要求，
性凹印

(2)

要求，
等政府
业使用
先使用

(3)

保护‘
境保护
材料源
VOCs

(4)

府〔20
油火电
料、清

(5)

知》（
油墨、
关键污

(6)

2 行业概况

2.1 |

2.1.1

2

约 5%

术的

本

告》、

分析持

1

劲，

2

主要用

3

持稳

4

年增

2

2.1.2

一

F

2

2.2 |

增长率

产化技

印刷。

2.2.1

度讲，
外一种
稍差，
转为
用
速度
于印刷
且

了70'
塑料
性
去

特性，
如

冷却
药品

材料
应用
润滑
法系
食品

用不
性能
应用
塑性
性,

食品、

在基
环境
难以
等无
脂体
冷链、

的应
要求
量、
墨)

过对
黏附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E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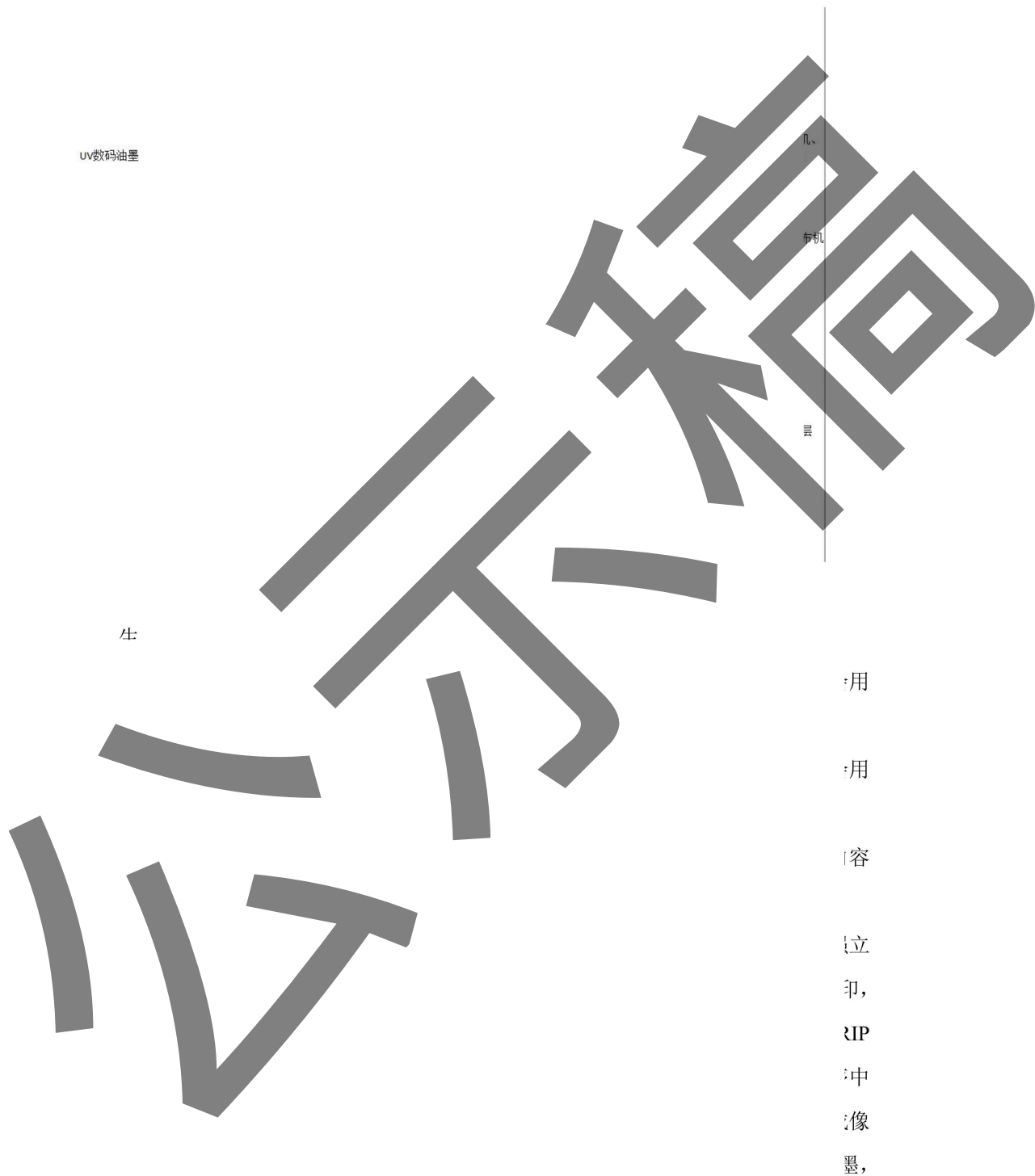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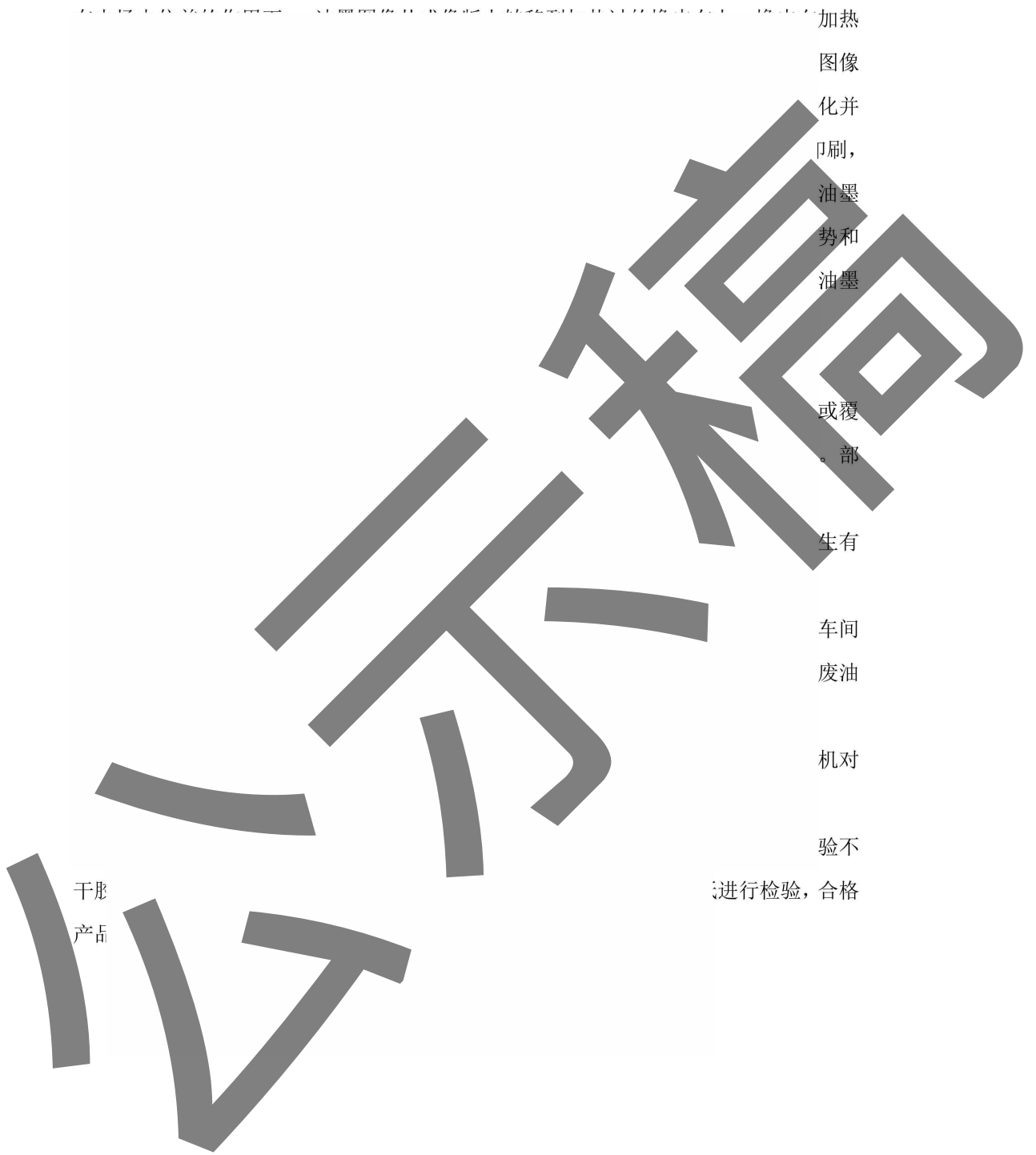
3.1.3

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3.1.5 生

UV数码油墨





干形
产品

加热
图像
化并
印刷，
油墨
势和
油墨
或覆
。部
生有
车间
废油
机对
验不
进行检验，合格

数
复
行辊涂
35~50℃
三层薄
熟
控制的
品在熟
分
噪声。
制
200~23
软化再
打
3.2 涉

混进
及于
及为
重温
生产
料、
均为
部

3.2.1 涉 VOCs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爆、 裂、 碱 料。	熔、 烫、 接 触、 刺 度、 气、 或 致 眼
1		
2		
3		

序
7
8
9
10
11

3.2.2 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的 VOCs 含量限值相符性分析


表 5 涉 VOCs 原辅材料 VOCs 含量

序号		
1		
2		
3		

序号		MSDS 中 VOCs	检测报告	符合性
4				
5				
6				
7				
8				
9				
10				
11	剂	/	/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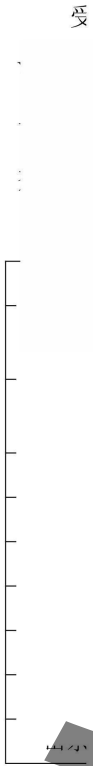
表 6 涉 VOCs 原辅材料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

序号			
1			
2			
3			

	确定 VOCs	VOCs 含量限值相符性分析
		

4 不可替代性论证

4.1 同类项目涉及溶剂型原辅材料、工艺流程



4.2 打

1
刷。
数
墨

由
司

的一种。因此由于数字油墨属于《油墨类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限值

为可

和光

印刷

印精

spot

自由

取特

误差;

; 喷

体感

副质

多,

机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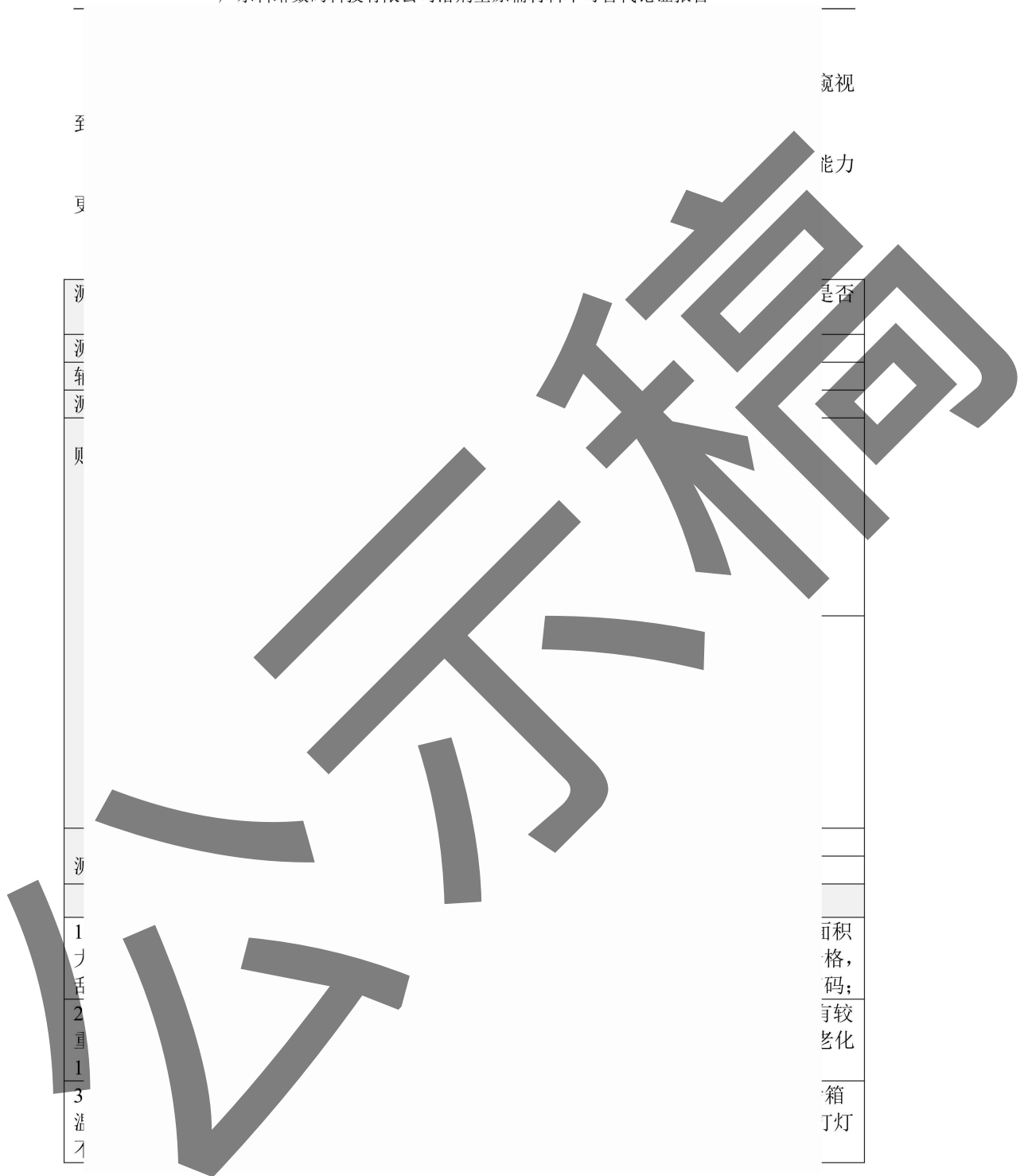
, 大

后会



温度
(G
紧，
试采
久的
波长
预聚
不断
必须
油墨
质量
是不可穿
伪标
且保
而标

《干
件》
期过
曾尝
保长
要求。
一定
合的
粒子
光线
照射，
印刷
固化
部分
层防
刮开，
整性，



技

4.

字该态该种生

。在印字过程中，

以间有 高导不 试判

数字。液，这来 大控以回的 形式

液体存储印刷 而

导
废
体

可
险

4.

象
为

高
证
受

等
抗
形

础
特
考

防
的

本
戕

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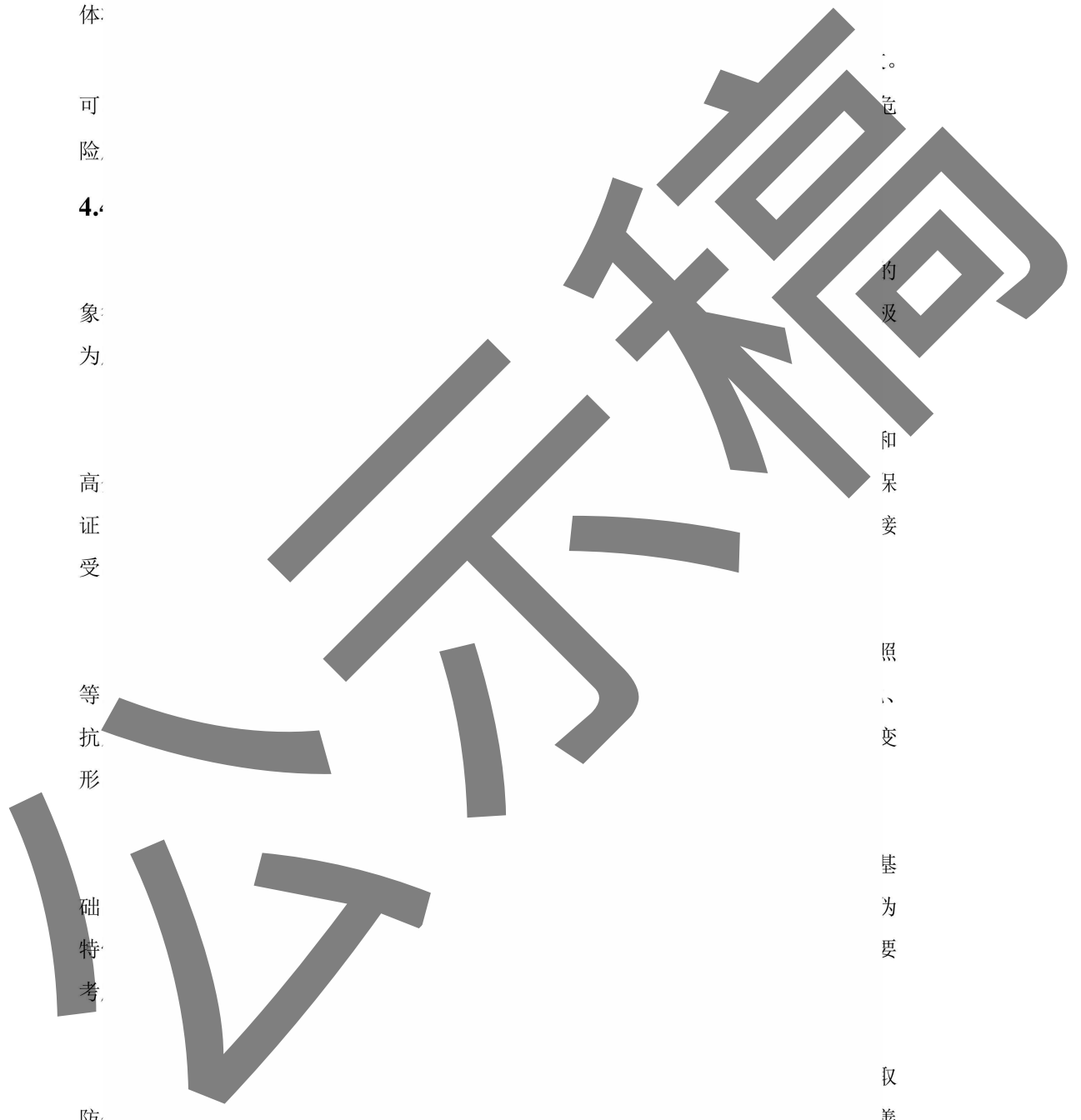
的
吸

印
呆
姜

照
、
变

基
为
要

叔
善



一、原辅材料名称

见
芯
唯

晰
保
油
要

有
中
以

，常
FID
主和

否清
并下
泡、
质保

，这
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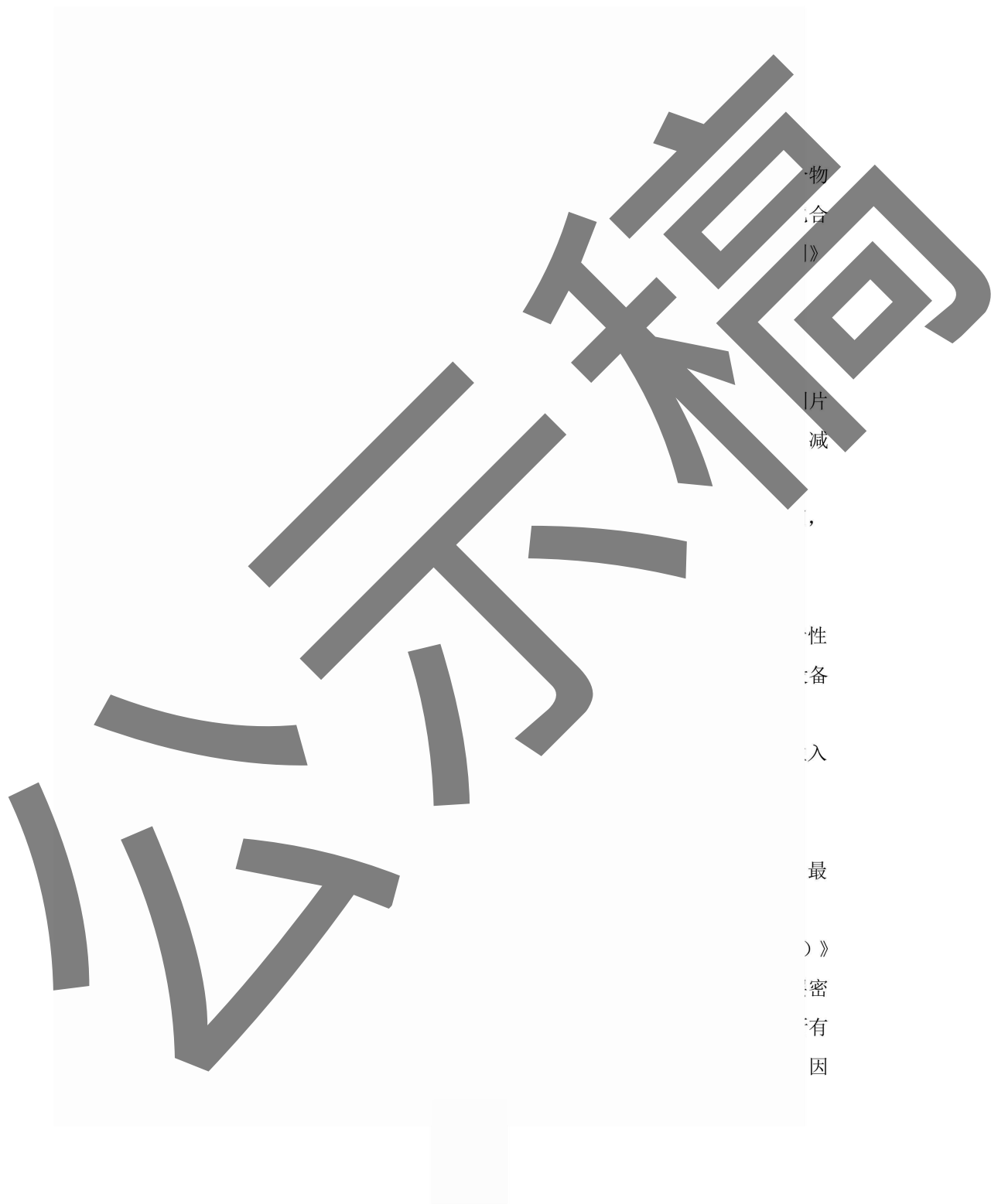
墨可
度、

，

层
膜

获
。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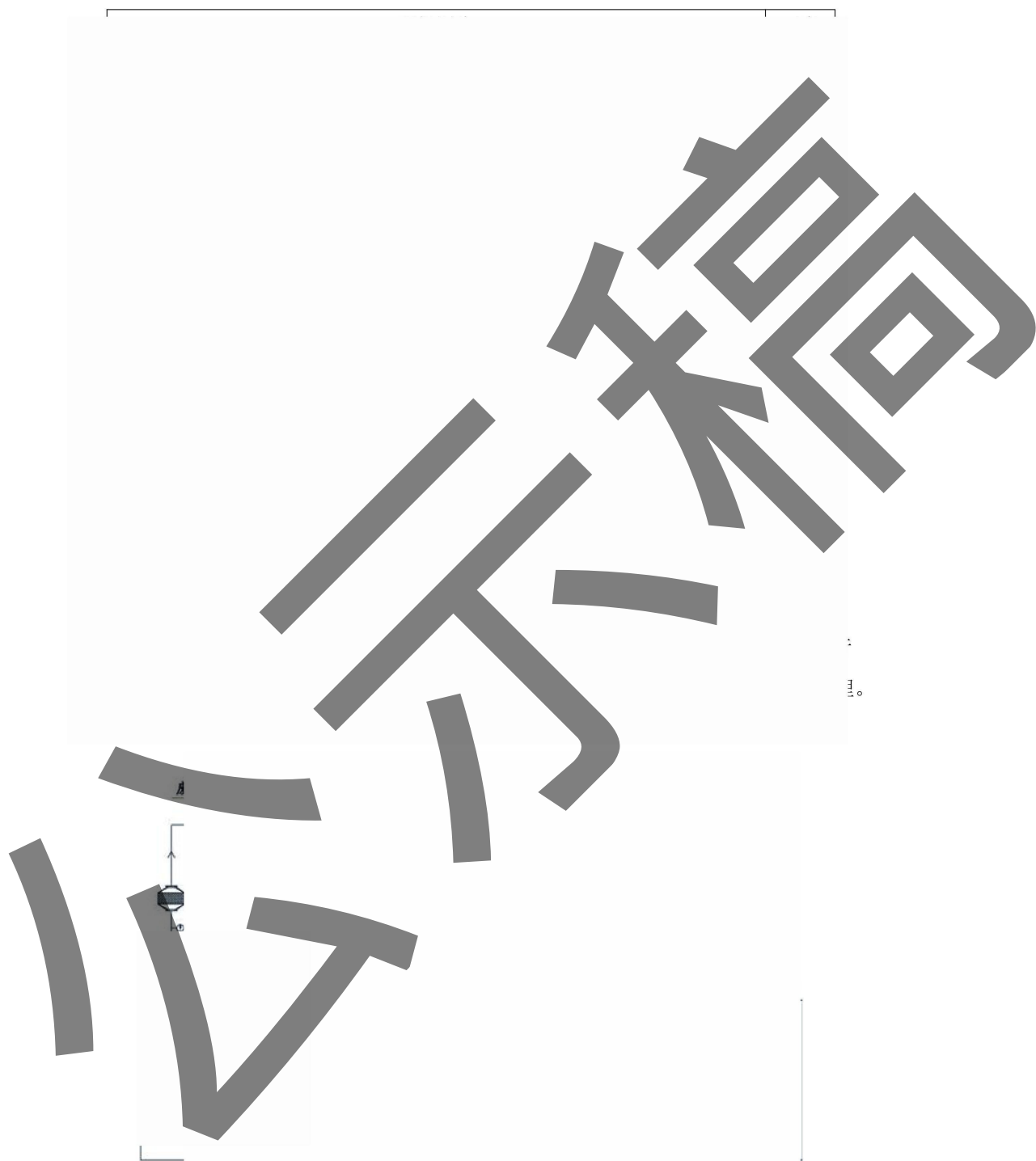
1，
甚。



物
合
片
减
性
备
入
最
密
有
因

表 5-1 废气收集措施工程实例（工厂实例）





过程

化后

附，
性炭

脱附
附身
用。

脱附
左右

热器
燃烧

H₂C

室前
器，
能未

理育

采用

0.31

净

止吸
在活

燃烧
用吸
环使

附。

20°C

到预
催化

O₂和

燃烧
换热
节约

的处

计；

低于

方法

科琳数码

如表

部
在
形
即
水
体
回
直

(
非
吸

足
物

5.4

的
包

序号

一

为
乎
立
墨
或
有
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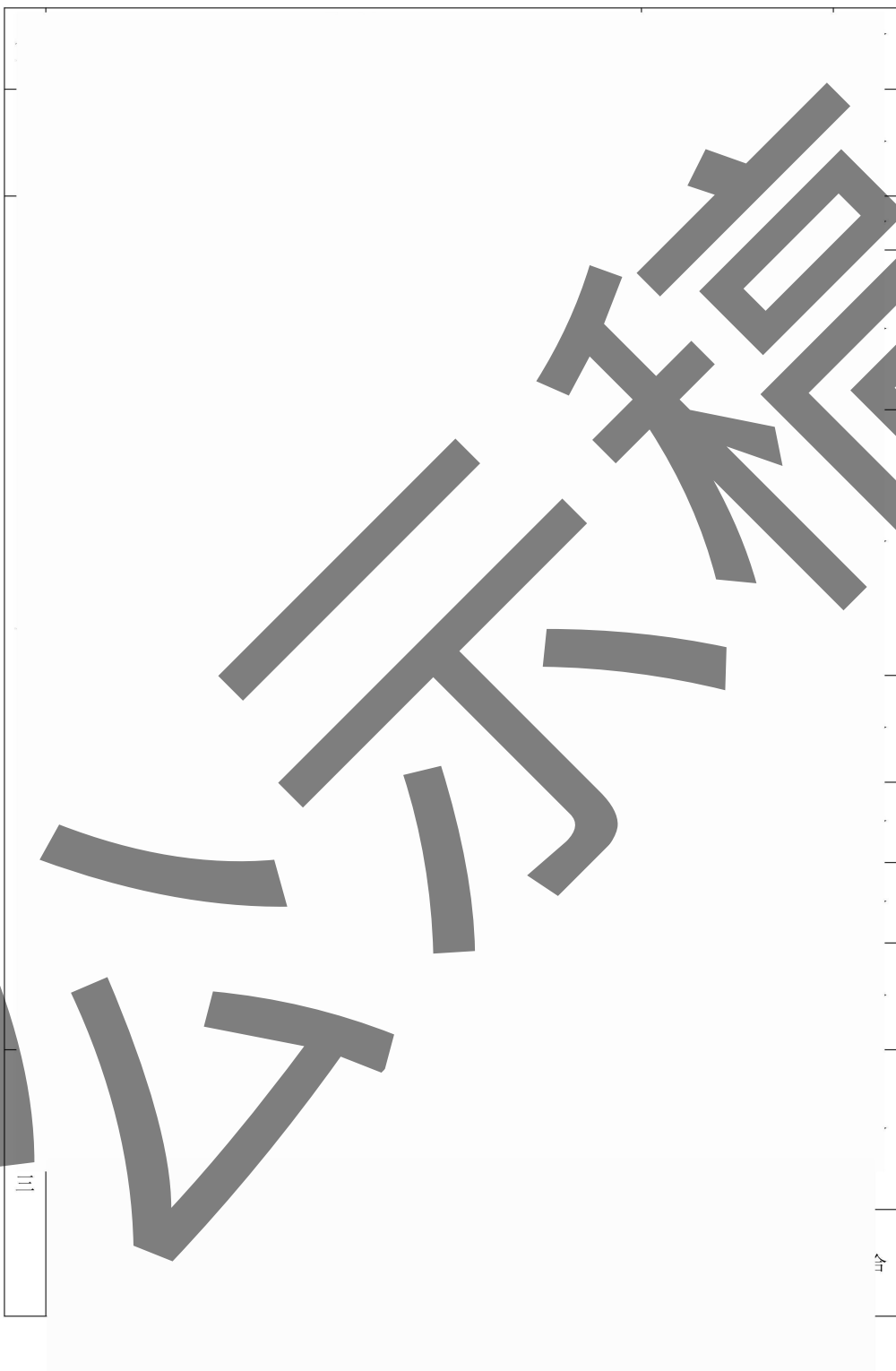
、

满
合

案
-7

合

合



序号	六五五六	合 生
		合 合

科琳数码
溶剂型原辅材料不可替代

6 结论

产品
溶剂
VOC
塑料
生产
放，

业
用
)
及
Cs
排

7 附件

7.1

广东科琳数码



科琳数码

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溶剂型原辅材料不可替代论证报告

产品名称: Q4119A

修订日期 10-07-2020

SDS 编号: -

卫生措施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来操作。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糊状物
性状	固体。
形状	无资料。
颜色	黄色
气味	温和的 类似碳氢化合物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闪点	无资料。
燃烧限值 - 下限 (%)	无资料。
燃烧限值 - 上限 (%)	无资料。
爆炸限值 - 下限 (%)	无资料。
爆炸限值 - 上限 (%)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溶解性	
溶解性 (水)	不溶
分配系数 (辛醇/水)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其他数据	
氧化特性	不适用。
相对密度	0.82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620 g/l (5.17 lbs/gal .美国)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推荐存储状况下是稳定的。
可能的危险反应	不会发生。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
禁配物	本产品可能会与强氧化剂起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本产品分解时会排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或低分子量碳氢化合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分类标准不符合。	
组分	物种	试验结果
C. I. P. Y. 185	否	56290 (CAS 76199-85-4)
急性的		
经口		
LD50	大鼠	>= 5000 mg/kg
接触途径	无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未分类。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未分类。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呼吸过敏性	未分类。	
皮肤过敏性	未分类。	
生殖细胞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专题论文。 致癌性的综合评价	含氟聚合物树脂 (CAS 9002-64-0) 3 尚不能确定对人有致癌作用。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12041

SDS CHINA
3 / 5

广东科琳数码

12041
不可替代

科琳数码

|||||

科琳数码
溶剂型原辅材料不可替代论证报告



7.3 涉溶剂型原辅材料-刮刮银 MSDS 和检测报告



依据当地相关法规进行内务物/容器的处理

3. 化学性质

成分名称	GHS / CLP 物质分类	约重%
铝粉 (白燃)	易燃固体 1 - H228	15 - 18

防止静电
安全储存条件, 包括任何不兼容问题。



燃点: 101 °C
易燃性 (固态, 气态): 不适用
自燃: 不自燃
爆炸: 不自爆

广东科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UN/ID 号: UN1210
危险级别: 3

溶剂型原辅材料不可替代

不可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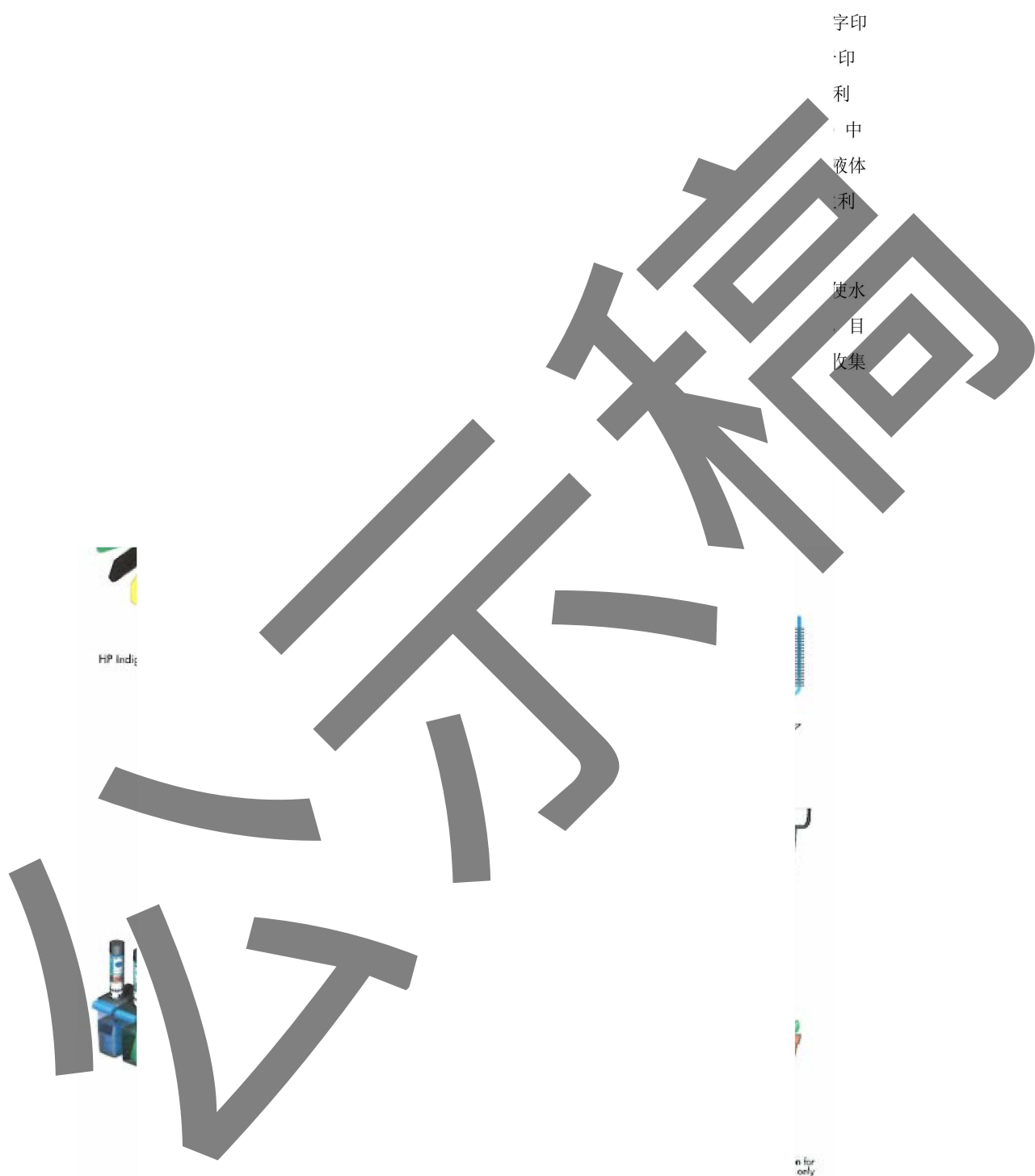
广东科琳数码



科琳数码

附件 12 HPIndigo 系列数码印刷设备说明





字印
·印
利
·中
·液体
·利
·使水
·目
·收集



HP Indigo



·



· for
only

陸上

陸上競技場